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五路6号1栋6楼

Enoulite Group Hold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西部证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二四年三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所处的婴幼儿辅食和卫生用品行业，其消费量与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通胀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高度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3 年至 2022 年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8,311 元增长到 36,88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9%；但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增大，国内经济发展承压，消费增速趋势有所减慢，公司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和不确定性。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婴童食品与卫生用品行业正面临着内部竞争及海外品牌的外来竞争，如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例如未能准确把握目标客户的需求，或未能及时开发优质适销的产品以及及时升级改进产品工艺配方等，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缩小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人口出生率下滑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等婴童产品，其终端消费群体为婴幼儿与儿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至 2022 年中国新生儿数量持续下降，其中 2022 年中国人口出生率仅为 6.77‰。如若人口出生率持续下滑，公司从事的婴幼儿辅食和卫生用品行业规模增速将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对公司营业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婴幼儿辅食的主要原料大米、面粉等属于农产品，其价格受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天气、病虫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价格波动。婴幼儿卫生用品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氨纶、吸收物料等，上述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材料制造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 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品牌声誉风险	公司主要品牌“英氏”“舒比奇”在婴幼儿辅食与卫生用品行业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用户基础，同时公司也逐步进行“伟灵格”“忆小口”等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的品牌建设。但若未来出现对公司品牌的重大不利失实报道或公司对品牌形象维护不力，使得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和忠诚度下降，进而将会对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婴幼儿辅食和卫生用品行业或本公司受到媒体的负面不实报道，对行业发展及公司品牌认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报道或认知及其扩散情况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澄清和消除，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保障食品安全始终是食品企业的根本底线，对于食品安全的控制已成为食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为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

	品与儿童食品，婴幼儿辅食中的米粉以自主生产为主，其他产品主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产品在最终被大众消费之前须经过加工、储存、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质量把控才能确保食品安全，公司各类产品采购、生产与销售过程需要经过多项工序，若未来委托生产企业或申请人因疏漏导致食品安全风险事件，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58.19 万元、129,605.21 万元和 84,914.81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随着我国婴幼儿辅食及卫生用品行业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均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组织架构、经营决策及业务管理、财务内控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增长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未能有效提高、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可能将会引起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42%、55.10% 和 58.90%。毛利率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在提升收入水平的同时，毛利率水平也处于较高水平。为维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如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未达预期出货量，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可能对申请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合计控制公司 52.02%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9,650.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28.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8,021.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78,091.6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83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1.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95.40 万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1
六、 商业模式	110
七、 创新特征	11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2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4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0
一、	财务报表	15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1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5
十、	重要事项	268
十一、	股利分配	27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7
第六节	附表	27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1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2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2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9
主办券商声明	330
律师事务所声明	331
审计机构声明	33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33
第八节 附件	33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申请人、公司、本公司、英氏控股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英氏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英氏营养	指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英氏乳业	指	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枫树	指	江西枫树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西心甜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舒比奇	指	湖南舒比奇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厚博	指	长沙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伟灵格	指	湖南伟灵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长沙英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忆小口	指	湖南忆小口健康科学有限公司，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伟灵格	指	Wellingo Nutrition Limited，湖南伟灵格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解散
Wellingo ApS	指	Wellingo Nutrition Holding ApS，申请人全资子公司，位于丹麦，已于 2023 年 3 月解散
Wellingo A/S	指	Wellingo Nutrition A/S，Wellingo ApS 全资子公司，位于丹麦，已于 2023 年 3 月解散
斐灵格尔	指	湖南斐灵格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Wellingo A/S 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斐灵格尔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长沙英瑞	指	长沙英瑞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股东
长沙英茂	指	长沙英茂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股东
华润润湘	指	湖南华润润湘农产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持

		股 5%以上股东
南京星纳亦	指	南京星纳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珠海众霖	指	珠海众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股东
财信精进	指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股东
高新汇利	指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股东
湖南厚元	指	湖南厚元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股东
苏州祥仲	指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股东
财信精益	指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股东
南京祥仲	指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股东
《股东协议》	指	《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权激励方案》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天猫、天猫商城	指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综合性 B2C 网上购物平台（www.tmall.com）
京东	指	京东集团下属综合性 B2C 网上购物平台（www.jd.com）
唯品会	指	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系美国上市公司，综合性 B2C 网上购物平台（www.vip.com）
孩子王	指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乐友	指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婴幼儿时期	指	出生到 36 月龄
婴幼儿辅食、辅食	指	从婴儿满 6 月龄开始，添加给婴儿的母乳之外的非乳类食物
敏感肌	指	容易受环境温度、季节、护肤品等外在因素的影响刺激，产生泛红、发热、红疹等不适症状的皮肤
营养食品	指	受众群体主要在 0-12 岁的，在满足食品安全的基础上，富含更多营养价值的食品
BRC	指	BRC 全球食品标准，衡量产品质量、安全和操作标准的依据，并确保制造商履行法律义务和给消费者提供应有的保护
IFS	指	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 国际食品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标准，这套标准包含了对食品供应商的品质与安全卫生保证能力的考核要求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
CNAS	指	CNAS 认证，通过评价、监督合格评定机构的管理和活动，确认其是否有能力开展相应的合格评定活动、确认其合格评定活动的权威性，发挥认可约束作用
PDCA	指	PDCA 循环将质量管理分为四个阶段，即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处理），是质量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现的过程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即商户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直通车	指	是为淘宝网和天猫的卖家用于实现产品精准推广的、按点击付费的效果营销工具，其推广原理是根据产品设置的关键词进行排名展示，按点击进行扣费
双 11、双十一	指	双 11 购物狂欢节，是每年 11 月 11 日举办的网络促销节，源于天猫
双 12、双十二	指	双 12 购物狂欢节，是每年 12 月 12 日举办的网络促销节，源于天猫
618	指	每年 6 月 18 日是电商促销节日，各大电商平台会推出一系列大型促销活动，现已成为继双十一、双十二之后在年中进行大规模促销的一个重要电商节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20536103F	
注册资本（万元）	15,053.2725	
法定代表人	马文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五路 6 号 1 栋 6 楼	
电话	0731-88727323 转 8166	
传真	0731-88727323	
邮编	410000	
电子信箱	yskg@engnic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易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F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14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14101012	食品零售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F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孕婴童产业及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预包装食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纸尿裤、纸尿片、纸巾、湿纸巾、女用卫生巾、卫生用品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满足中国婴幼儿的营养照护需求为核心，婴童食品及婴幼儿卫生用品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大型母婴产品生产及运营企业。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英氏控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0,532,72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马文斌	29,873,853	19.85%	是	是	否	-	-	-	-	7,468,463
2	万建明	21,540,837	14.31%	是	是	否	-	-	-	-	5,385,209
3	彭敏	21,540,837	14.31%	是	是	否	-	-	-	-	5,385,209
4	胡泽民	12,107,316	8.04%	是	否	否	-	-	-	-	3,026,829
5	南京星纳亦	11,269,829	7.49%	否	否	否	-	-	-	-	11,269,829
6	胡伟	9,271,465	6.16%	是	否	否	-	-	-	-	2,317,866
7	王自力	8,962,809	5.95%	否	否	否	-	-	-	-	8,962,809
8	钟永龙	8,176,682	5.43%	是	否	否	-	-	-	-	2,044,170
9	华润润湘	8,049,879	5.35%	否	否	否	-	-	-	-	8,049,879
10	长沙英瑞	5,346,492	3.55%	否	是	否	-	-	-	-	1,782,164
11	珠海众霖	4,024,939	2.67%	否	否	否	-	-	-	-	4,024,939
12	财信精进	3,219,952	2.14%	否	否	否	-	-	-	-	3,219,952
13	高新汇利	2,414,964	1.60%	否	否	否	-	-	-	-	2,414,964
14	湖南厚元	1,609,976	1.07%	否	否	否	-	-	-	-	1,609,976
15	苏州祥仲	1,287,981	0.86%	否	否	否	-	-	-	-	1,287,981
16	财信精益	804,988	0.53%	否	否	否	-	-	-	-	804,988
17	长沙英茂	707,931	0.47%	否	否	否	-	-	-	-	707,931
18	南京祥仲	321,995	0.21%	否	否	否	-	-	-	-	321,995
合计	-	150,532,725	100.00%	-	-	-	-	-	-	-	70,085,15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053.272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33.62	7,1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7.50	6,812.8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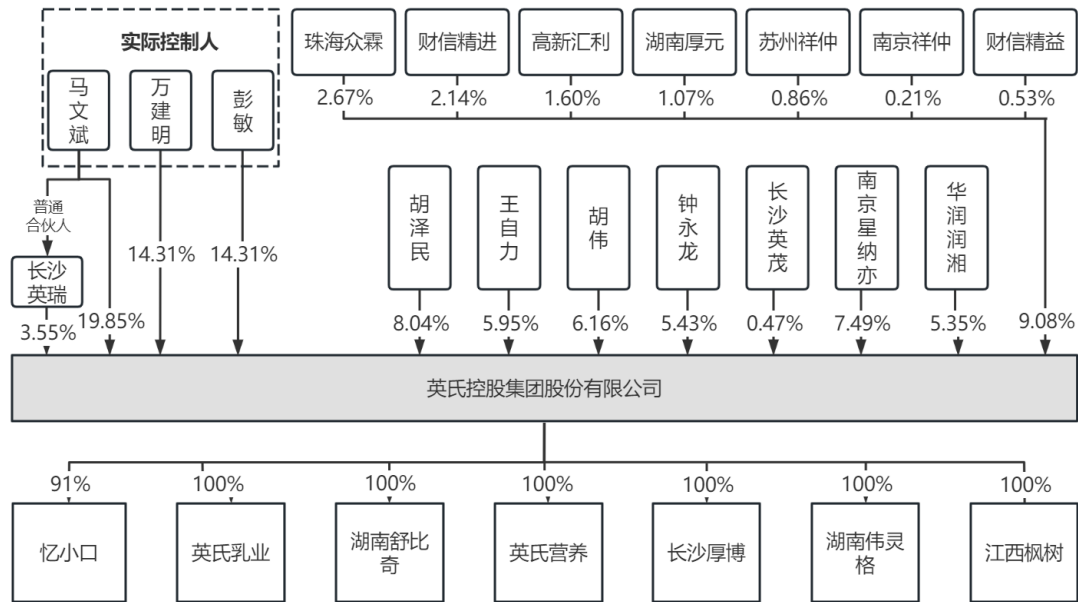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812.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40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87.39 万股、2,154.08 万股和 2,154.08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9.85%、14.31%和 14.31%，

马文斌作为长沙英瑞的普通合伙人通过长沙英瑞间接控制公司 3.55%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2.02%的股份。

上述三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马文斌的意见为准。因此，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马文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英氏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马文斌，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业与装饰设计专业，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绿色食品开发分公司企划专员、企划部长、市场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英氏营养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英氏乳业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万建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英氏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实体食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职业经历	万建明，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大学整合营销传播专业，研究生文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绿色食品开发分公司省区经理、大区总监、销售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华西大区总监、新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英氏营养北中国区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实体食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彭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英氏控股董事、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
职业经历	彭敏，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广东乐百氏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绿色食品开发分公司省区经理、华中大区总监；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监、南中国区总监及全国销售总监；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英氏营养南中国区总监；2013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湖南舒比奇董事、用品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董事、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10）年，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3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分别于2014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3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马文斌的意见为准。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马文斌	29,873,853	19.85%	自然人股东	否
2	万建明	21,540,837	14.31%	自然人股东	否
3	彭敏	21,540,837	14.31%	自然人股东	否
4	胡泽民	12,107,316	8.04%	自然人股东	否
5	南京星纳亦	11,269,829	7.4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胡伟	9,271,465	6.16%	自然人股东	否
7	王自力	8,962,809	5.95%	自然人股东	否
8	钟永龙	8,176,682	5.43%	自然人股东	否
9	华润润湘	8,049,879	5.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长沙英瑞	5,346,492	3.5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36,139,999	90.44%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挂牌前，股东马文斌、万建明、彭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东马文斌系股东长沙英瑞的普通合伙人。

股东财信精进、财信精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苏州祥仲、南京祥仲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汇利系股东南京星纳亦的间接出资人。

除上述关系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南京星纳亦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星纳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7GBW79X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0%
2	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94.29%
3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5.71%
合计	-	140,001,000.00	140,000,000.00	100.00%

(2) 华润润湘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华润润湘农产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QM9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华润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A-87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华润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99%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9.56%
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70%
4	深圳润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50,000,000.00	12.32%
5	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50,000,000.00	12.32%
6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9.85%
7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4,000,000.00	5.91%
8	连云港嘉瑞禾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2,000,000.00	2.96%
9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000,000.00	2.96%
10	上海乐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000.00	2.46%
11	知格玛（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	0.99%
合计	-	1,015,000,000.00	612,000,000.00	100.00%

(3) 长沙英瑞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英瑞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Q6TE6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文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 618 号 A 座 2 楼 204-13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马文斌	66,864.00	66,864.00	0.26%
2	李玮	4,375,663.54	4,375,663.54	16.85%
3	李仁冬	4,009,246.54	4,009,246.54	15.44%
4	黄金华	4,009,246.54	4,009,246.54	15.44%
5	林少波	1,928,523.83	1,928,523.83	7.43%
6	戴志勇	1,928,523.83	1,928,523.83	7.43%
7	陈益智	1,868,523.83	1,868,523.83	7.20%
8	廖华南	1,628,523.83	1,628,523.83	6.27%
9	曾志华	1,628,523.83	1,628,523.83	6.27%
10	欧建容	1,628,523.83	1,628,523.83	6.27%
11	姜平	1,628,523.83	1,628,523.83	6.27%
12	徐光国	475,704.00	475,704.00	1.83%
13	周亚琼	475,704.00	475,704.00	1.83%
14	邓健	312,879.36	312,879.36	1.21%
合计	-	25,964,974.79	25,964,974.79	100.00%

(4) 珠海众霖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众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Y459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濠江路 8 号 10 栋 1 单元 1103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0	0.00%
2	天津众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91.19%
3	苏州众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0,000.00	26,450,000.00	8.80%
合计	-	308,140,000.00	307,450,000.00	100.00%

注：根据珠海众霖的确认，其出资结构已变更为上表所示出资结构，但该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财信精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7D028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10 栋第 1-3 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83%
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000.00	1,863,005,600.00	71.39%
3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1.11%
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56%
5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56%
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78%
7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78%
合计	-	3,600,000,000.00	2,893,005,600.00	100.00%

(6) 高新汇利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6J67A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阳光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阳光融汇投资管	50,000,000.00	6,600,000.00	0.50%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苏州合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000,000.00	656,700,000.00	49.75%
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000.00	525,360,000.00	39.80%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0.00	131,340,000.00	9.95%
合计	-	10,000,000,000.00	1,320,000,000.00	100.00%

（7） 湖南厚元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厚元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RENU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23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00.00	2.00%
2	湖南隆平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
3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87,000,000.00	29.00%
4	湖南山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00.00	58,800,000.00	19.60%
5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4,000,000.00	58,200,000.00	19.40%
合计	-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8） 苏州祥仲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327X5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5 号 90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6,000,000	2.19%
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70%
3	太仓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70%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6.85%
5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50,000,000.00	6.85%
6	嘉兴市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6.85%
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6.85%
8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4.11%
9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42%
10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0.00	22,500,000.00	3.08%
11	珠海横琴任君淳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000,000.00	32,400,000.00	2.26%
12	赵文	30,000,000.00	15,000,000.00	2.05%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5%
14	芜湖懿舟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5%
15	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5%
16	唐盈元源（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5%
1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5%
18	万柳军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7%
19	宁波壹钊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1.37%
20	应一能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7%
21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1.37%
22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7%
23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7%
24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50,000.00	18,950,000.00	1.30%
25	上海墨龙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3%
26	上海耀昭熹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3%
27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50,000.00	11,050,000.00	0.76%
28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8%
29	珠海洲际福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8%
30	苏州工业园区翔程众创企业	10,000,000.00	5,000,000.00	0.68%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石一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8%
32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8%
33	余松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8%
34	上海庞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8%
35	钱国兴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8%
合计	-	1,460,000,000.00	960,900,000.00	100.00%

注：根据苏州祥仲的确认，其出资结构已变更为上表所示出资结构，但该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财信精益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5CW3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C-95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16%
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23%
3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1%
4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6.97%
5	张新阳	23,500,000.00	23,500,000.00	5.46%
6	胡利	16,000,000.00	16,000,000.00	3.72%
7	湖南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0,000.00	15,050,000.00	3.50%
8	易波	14,100,000.00	14,100,000.00	3.28%
9	肖革萍	12,600,000.00	12,600,000.00	2.93%
10	陆小平	10,750,000.00	10,750,000.00	2.50%
11	江峦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2%
12	熊一芬	9,700,000.00	9,700,000.00	2.25%
13	谢冬梅	9,400,000.00	9,400,000.00	2.18%
14	黄宣铭	9,150,000.00	9,150,000.00	2.13%
15	刘彦辰	7,600,000.00	7,600,000.00	1.77%
16	高小利	7,500,000.00	7,500,000.00	1.74%

17	丁辉明	6,350,000.00	6,350,000.00	1.48%
18	周明觉	6,000,000.00	6,000,000.00	1.39%
19	冯曙	6,000,000.00	6,000,000.00	1.39%
20	宋昀	5,550,000.00	5,550,000.00	1.29%
21	贺琼	5,500,000.00	5,500,000.00	1.28%
22	贺文奇	5,300,000.00	5,300,000.00	1.23%
23	李永恒	5,000,000.00	5,000,000.00	1.16%
24	张涵平	5,000,000.00	2,500,000.00	1.16%
25	谢姣	5,000,000.00	5,000,000.00	1.16%
26	谢海宁	5,000,000.00	5,000,000.00	1.16%
27	段利平	5,000,000.00	5,000,000.00	1.16%
28	陈天梅	4,800,000.00	4,800,000.00	1.11%
29	夏岩	4,150,000.00	4,150,000.00	0.96%
30	陶冶轩	4,000,000.00	4,000,000.00	0.93%
31	刘天学	4,000,000.00	3,000,000.00	0.93%
32	谢常宁	4,000,000.00	4,000,000.00	0.93%
33	吴刚	4,000,000.00	4,000,000.00	0.93%
34	徐之静	4,000,000.00	4,000,000.00	0.93%
35	洪慧	3,000,000.00	2,000,000.00	0.70%
36	胡玉英	3,000,000.00	3,000,000.00	0.70%
37	赵查秀	2,000,000.00	2,000,000.00	0.46%
38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6%
39	刘艳萍	1,500,000.00	1,500,000.00	0.35%
合计	-	430,500,000.00	411,000,000.00	100.00%

(10) 长沙英茂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英茂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Q8GH7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安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 618 号 A 座 2 楼 204-13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安智	246,001.00	246,001.00	11.58%
2	范洋	201,050.00	201,050.00	9.47%
3	易佳	165,000.00	165,000.00	7.77%
4	谢佳	154,860.00	154,860.00	7.29%
5	曹晓青	135,000.00	135,000.00	6.36%
6	刘战红	126,000.00	126,000.00	5.93%

7	陈卓	120,000.00	120,000.00	5.65%
8	黄向荣	108,000.00	108,000.00	5.09%
9	覃业冰	108,000.00	108,000.00	5.09%
10	冯宁	105,888.00	105,888.00	4.99%
11	刘少令	99,000.00	99,000.00	4.66%
12	张毅刚	90,000.00	90,000.00	4.24%
13	刘媛梅	90,000.00	90,000.00	4.24%
14	陆来春	90,000.00	90,000.00	4.24%
15	曹立满	90,000.00	90,000.00	4.24%
16	肖志强	90,000.00	90,000.00	4.24%
17	伍晶晶	30,000.00	30,000.00	1.41%
18	喻静	30,000.00	30,000.00	1.41%
19	刘燕青	30,000.00	30,000.00	1.41%
20	汤炜	15,000.00	15,000.00	0.71%
合计	-	2,123,799.00	2,123,799.00	100.00%

(11) 南京祥仲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3DE7N5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5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0,000.00	4.11%
2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00,000.00	13,800,000.00	3.78%
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70%
4	冯栋	30,000,000.00	30,000,000.00	8.22%
5	王慧敏	30,000,000.00	15,000,000.00	8.22%
6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5,000,000.00	8.22%
7	淄博景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00,000.00	56,840,000.00	22.25%
8	广州盛高云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000,000.00	6.85%
9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6.85%
10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6,666,667.00	5.48%
11	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11%
12	江苏省大运河（南京）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4%

13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5,000,000.00	2.74%
14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4%
合计	-	365,000,000.00	279,806,667.00	100.00%

注：根据南京祥仲的确认，其出资结构已变更为上表所示出资结构，但该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有 7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华润润湘	SGV590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02724
2	财信精进	SLB36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92
3	财信精益	SQE433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92
4	高新汇利	SST110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09
5	湖南厚元	SNC463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1411
6	苏州祥仲	SNX284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5
7	南京祥仲	SNY974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5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享有包括治理结构安排、股份转让限制、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治理结构安排	公司合格 IPO 前，除非经本轮多数投资人（即单独或合计代表超过（不含本数）本轮投资人所持表决权的 50%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意，公司承诺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外不会：（i）向股东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ii）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知识产权上设定补偿、债券、担保权益、抵押、留置权或者其他担保；另外，除非经全体投资人同意，公司承诺不会制定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投资人股权比例被稀释。同时，华润润湘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股份转让限制	公司合格 IPO 之前，未经全体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i）任何创始人（指马文斌、万建明、彭敏三人）及非创始人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也不得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ii）任何创始人及非创始人股东不得签署转移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份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实施股权激励而发生转让等特殊情况除外。

信息权	公司合格 IPO 前，只要投资人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应投资人书面要求，公司应向该投资人交付与公司相关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上市进程的前提下，经投资人合理期限提前书面通知并承担保密义务且创始人尽合理商业努力可以配合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查阅目标公司业务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本轮投资人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管理层沟通关于相关事项，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优先认购权	公司合格 IPO 前，在公司向任何主体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本轮投资人及公司现有股东有权基于其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公司为执行或实施符合《股东协议》约定且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定的公司员工期权、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计划等特殊情况下发生的增资除外。
优先购买权	公司合格 IPO 前，在遵守《股东协议》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相关的前提下，如创始人拟向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人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份。公司为执行或实施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员工期权、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计划等类似情况而发生的股份转让的情形除外。
共同出售权	公司合格 IPO 前，如任一投资人没有根据本协议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要求与拟转让股份的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为执行或实施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员工期权、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计划等类似情况而发生的股份转让的情形除外。
回购权	若以下任一事件发生，(i) 就投资人通过本轮融资而取得的新增注册资本，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创始人对投资人通过本轮融资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轮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回购，为免疑义，投资人应首先要求公司进行回购，如公司无法按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投资人再要求创始人进行回购，且创始人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创始人于回购要求向公司提出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变现价值(该实际变现金额应经该名要求回购的投资人与创始人双方认可，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则应以公司聘请并经该名要求回购的投资人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该等股份评估值确定)的 2/3 为限； (ii) 就投资人通过本次转股而取得的股份，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对投资人通过本次转股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创始人亦应促使公司履行该回购义务： (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成功上市； (2) 公司或创始人于合格 IPO 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违约行为，或因公司或创始人出现个人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或担保、资产转移、财务造假、出于创始人故意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而对公司经营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投资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且未在本轮投资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补救完成； (3) 公司合格 IPO 前，马文斌先生离开公司或终止与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行为，但经多数投资人(以所持股权比例计，即投资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书面批准的除外； (4) 公司合格 IPO 前，创始人违反与投资人的协议约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

	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竞争性业务或创始人违反竞业禁止限制且导致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但经多数投资人（以所持股权比例计，即投资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书面批准的除外； (5) 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创始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投资人以外的第三方作出质押或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但为公司融资之目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形除外）； (6) 公司合格 IPO 前，有其他股东行使其赎回权要求公司赎回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
反稀释	公司合格 IPO 前，如果公司进行增资时（“进一步增资”），进一步增资中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简称“新单位价格”），公司及创始人应保证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股东本轮融资的单位价格，否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与创始人协商确认方式，由创始人补偿本轮投资人。但因以下情形导致增资的除外：（1）按《股东协议》约定经适当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2）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机制批准的其他股份激励安排下发行股份；（3）以合格 IPO 为目的的重组；或（4）向经创始人及华润润湘、南京星纳亦一致认可的对公司具有价值的战略资源方发行股份。
最惠国待遇	除《股东协议》中提及的权利外，如公司或创始人在本轮融资交割日之前给予任何一个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轮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中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自动享受最优惠的投资人权利并在交易文件中进行约定，如本轮融资存在其他投资人的，其他投资人存在比本轮投资人更加优惠的条款，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享受更优惠条款。如公司或创始人在本轮融资交割日之后至公司合格 IPO 前，给予任何一个股东（经创始人及华润润湘、南京星纳亦一致认可的对公司具有价值的战略资源方除外，特别地，如果是华润润湘或南京星纳亦相关联的战略资源方，华润润湘或南京星纳亦应回避表决）下述相较于本轮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中所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的权利条款，则该等更优惠条款将自动适用于本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业绩对赌条款；（2）估值承诺条款；（3）回购触发条件、回购利率及创始人连带回购责任。

（2）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为：①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及反稀释赔偿义务的内容自始无效，仅由实际控制人马文斌、万建明、彭敏承担《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及反稀释赔偿义务；②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未发生过投资人行使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权利的情形。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①各方一致确认全体投资人在《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中享有的优先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安排、股份转让限制、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等均自始无效；②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未发生过投资人行使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权利的情形。

上述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完全解除，且上述补充协议中并未附有附条件终止或效力恢复的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马文斌	是	否	-
2	万建明	是	否	-
3	彭敏	是	否	-
4	胡泽民	是	否	-
5	南京星纳亦	是	否	见下文注
6	胡伟	是	否	-
7	王自力	是	否	-
8	钟永龙	是	否	-
9	华润润湘	是	否	-
10	长沙英瑞	是	否	见下文注
11	珠海众霖	是	否	见下文注
12	财信精进	是	否	-
13	高新汇利	是	否	-
14	湖南厚元	是	否	-
15	苏州祥仲	是	否	-
16	财信精益	是	否	-
17	长沙英茂	是	是	见下文注
18	南京祥仲	是	否	-

注：南京星纳亦、珠海众霖、长沙英瑞和长沙英茂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长沙英茂的合伙协议，长沙英茂的合伙人应当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合伙人从公司或子公司离职的，应当从长沙英茂退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沙英茂共有20名合伙人，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要任职
1	王安智	普通合伙人	24.6001	11.5831	公司信息中心副部长

2	范洋	有限合伙人	20.1050	9.4665	湖南伟灵格营销部销售经理
3	易佳	有限合伙人	16.5000	7.7691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谢佳	有限合伙人	15.4860	7.2917	湖南舒比奇事业发展中心总监
5	曹晓青	有限合伙人	13.5000	6.3565	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6	刘战红	有限合伙人	12.6000	5.9328	江西枫树工厂厂长
7	陈卓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503	英氏营养华中大区总监
8	黄向荣	有限合伙人	10.8000	5.0852	公司创新与学习发展中心副总监
9	覃业冰	有限合伙人	10.8000	5.0852	湖南舒比奇采购部部长兼用品OEM部部长
10	冯宁	有限合伙人	10.5888	4.9858	英氏营养华东大区总监
11	刘少令	有限合伙人	9.9000	4.6615	湖南舒比奇工厂副厂长
12	张毅刚	有限合伙人	9.0000	4.2377	公司办公室主任
13	刘媛梅	有限合伙人	9.0000	4.2377	公司战略财务部部长
14	陆来春	有限合伙人	9.0000	4.2377	湖南舒比奇工厂设备部部长
15	曹立满	有限合伙人	9.0000	4.2377	公司营运中心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6	肖志强	有限合伙人	9.0000	4.2377	湖南舒比奇事业发展中心电商运营部总监
17	伍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26	湖南舒比奇事业发展中心品牌渠道管理部部长
18	喻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26	公司市场中心总监助理兼忆格品牌部部长
19	刘燕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26	长沙厚博食品营销中心运营经理
20	汤炜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063	公司私域电商部部长
合计			212.3799	100.0000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9月20日，马文斌、万建明、彭敏、胡泽民、王自力、钟永龙、胡伟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湖南英氏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湖南英氏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675.00万元。其中，马文斌认缴1,100.00万元，万建明认缴880.00万元，彭敏认缴880.00万元，胡泽民认缴550.00万元，王自力认缴440.00万元，钟永龙认缴412.50万元，胡伟认缴412.50万元，认缴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10月20日，湖南英氏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114804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27日，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湘谊验字[2016]第10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3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67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文斌	1,100.0000	23.5294
2	万建明	880.0000	18.8235
3	彭敏	880.0000	18.8235
4	胡泽民	550.0000	11.7647
5	王自力	440.0000	9.4118
6	胡伟	412.5000	8.8235
7	钟永龙	412.5000	8.8235
合计		4,675.00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文斌	3,055.8093	22.3300
2	万建明	2,427.7796	17.7407
3	彭敏	2,427.7796	17.7407
4	胡泽民	1,484.4275	10.8473
5	王自力	1,169.9768	8.5495

6	胡伟	1,091.3641	7.9750
7	钟永龙	1,091.3641	7.9750
8	长沙英瑞	865.4992	6.3245
9	长沙英茂	70.7931	0.5173
合计		13,684.7933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发生了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84.7933 万元增加至 15,053.27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68.4792 万元。其中：南京星纳亦以货币出资 8,999.99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4.4889 万元、华润润湘以货币出资 8,00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3.990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4225 元/股。

2、现有股东向新增股东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为 12.422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1	马文斌	南京星纳亦	68.4240
2	万建明	珠海众霖	273.6959
3	彭敏	高新汇利	241.4964
		财信精进	32.1995
4	胡泽民	财信精进	273.6959
5	王自力	珠海众霖	96.5985
		湖南厚元	160.9976
		财信精进	16.0998
6	钟永龙	珠海众霖	32.1995
		华润润湘	80.4988
		苏州祥仲	128.7981
		南京祥仲	32.1995
7	胡伟	华润润湘	80.4988
		南京星纳亦	3.2200
		财信精益	80.4988
8	长沙英瑞	南京星纳亦	330.8500
合计			1,931.9711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320536103F 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3 月 22 日，天职国际出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22]1835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南京星纳亦、华润润湘以货币方式投入的 16,999.9975 万元，其中 1,368.47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31.51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文斌	2,987.3853	19.8455
2	万建明	2,154.0837	14.3097
3	彭敏	2,154.0837	14.3097
4	胡泽民	1,210.7316	8.0430
5	南京星纳亦	1,126.9829	7.4866
6	胡伟	927.1465	6.1591
7	王自力	896.2809	5.9541
8	钟永龙	817.6682	5.4318
9	华润润湘	804.9879	5.3476
10	长沙英瑞	534.6492	3.5517
11	珠海众霖	402.4939	2.6738
12	财信精进	321.9952	2.1390
13	高新汇利	241.4964	1.6043
14	湖南厚元	160.9976	1.0695
15	苏州祥仲	128.7981	0.8556
16	财信精益	80.4988	0.5348
17	长沙英茂	70.7931	0.4703
18	南京祥仲	32.1995	0.2139
合计		15,053.2725	100.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天职国际出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43950-3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英氏控股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15,053.2725 万元，资本公积账面余额 33,669.737507 万元，各股东已出资到位。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长沙英茂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长沙英茂的合伙人自公司离职，其持有的份额由公司收回，以待后续授予新的被激励对象。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为了激励优秀员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离职员工的出资额共计71.4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长沙英茂出资额 (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1	陈卓	12.0000	4.0000
2	伍晶晶	3.0000	1.0000
3	喻静	3.0000	1.0000
4	肖志强	6.0000	2.0000
5	冯宁	6.0000	2.0000
6	谢佳	6.0000	2.0000
7	曹晓青	4.5000	1.5000
8	范洋	17.1050	5.7017
9	王安智	13.8000	4.6000
合计		71.4050	23.8017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重要岗位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内部凝聚力，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性带来有利影响。上述股权激励已在报告期内执行完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挂牌后行权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代持事项的形成原因及背景

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成立起至 2018 年 12 月股权代持解除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英氏营养（成立于 2008 年 4 月）、英氏乳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湖南舒比奇（成立于 2013 年 5 月）、长沙厚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自成立起至 2017 年 12 月被公司收购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江西枫树自 2012 年 6 月被马文斌等人收购后至 2017 年 12 月被公司收购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自最早成立的英氏营养开始，因股东人数较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英氏营养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采用股权代持的方式，共同推选部分人员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代表全体 10 名实际股东持有英氏营养 100%股权，后续成立或收购的英氏乳业、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及英氏控股也沿用了股权代持的模式。同时，全体股东基于多年的共事或合作形成了较强的信任关系，因此在前述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中并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未形成一一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英氏乳业、英氏营养、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的 100%股权之前，公司与前述主体同属于受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控制的公司，一方面相互独立开展业务，另一方面在股权管理等方面又按照集团化的模式统一进行规划、运营和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①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

创业之初，马文斌、万建明、彭敏、胡泽民、王自力、胡伟、钟永龙、蒋立新、李芳坚、张枫 10 人看好婴幼儿食品行业的发展前景，在 2008 年 4 月共同投资成立英氏营养开展相关业务，全体股东共同推选部分人员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代表全体 10 名实际股东持有英氏营养 100%股权。

在此期间，蒋立新、李芳坚、张枫 3 名股东因个人原因于 2011 年 8 月从英氏营养退出，退出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英氏营养于 2012 年 1 月引进李玮、黄金华、谭礼元、李仁冬、曾志华、戴志勇、廖华南成为新股东。

②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

随着英氏营养的发展以及业务扩大的需要，英氏营养的全体股东分别投资成立英氏乳业、长沙厚博及英氏控股，并收购了江西枫树 100%股权，该等公司在成立时或被收购后与英氏营养的股东和持股比例相同；此外，英氏营养的全体股东与林少波、姜平、欧建容于 2013 年 5 月共同投资成立湖南舒比奇，并于 2014 年 1 月引进陈益智成为新股东。

2017 年 9 月，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江西枫树、长沙厚博及英氏控股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引进周亚琼、徐光国、邓健、林少波、姜平、欧建容、陈益智 7 人；湖南舒比奇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引进周亚琼、徐光国、邓健 3 人，并通过股权转让调整林少波、姜平、欧建容、陈益智及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经过前述股权调整后，各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变为完全相同。

在此期间，谭礼元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2 月从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及英氏控股同时退出，退出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③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

为了整合资源和业务、清理股权代持、消除同业竞争，以满足资本运作的规模和规范性要求，上述各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英氏控股作为资本运作主体，由英氏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英氏乳业、英氏营养、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全体实际股东合计持有该等主体的 100% 股权，英氏乳业、英氏营养、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在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权代持完全解除，后续未发生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自身的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即先由隐名股东将其实际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工商登记股东，再由马文斌与退出的隐名股东共同成立持股平台长沙英瑞，长沙英瑞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公司的股权代持于 2018 年 12 月完全解除，后续未发生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主体股权代持所涉及人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被代持人和代持人均签署了《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的确认函》，对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进行了详细说明和确认，并由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进行了公证。经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

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股东为马文斌、万建明、彭敏、胡泽民、王自力、钟永龙、胡伟、黄金华、李玮、谭礼元、李仁冬、曾志华、戴志勇、廖华南 14 人。考虑到股东人数较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股东决定采用股份代持的方式，即由马文斌、万建明、彭敏、胡泽民、王自力、钟永龙、胡伟 7 名主要股东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其余 7 名股东作为隐名股东。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文斌	1,069.2754	22.8722
2	万建明	849.2792	18.1664
3	彭敏	849.2792	18.1664
4	胡泽民	519.2803	11.1076
5	王自力	409.2776	8.7546
6	胡伟	381.7792	8.1664
7	钟永龙	381.7792	8.1664
8	黄金华	46.7500	1.0000
9	李玮	46.7500	1.0000
10	谭礼元	46.7500	1.0000
11	李仁冬	46.7500	1.0000
12	曾志华	9.3500	0.2000
13	戴志勇	9.3500	0.2000
14	廖华南	9.3500	0.2000
合计		4,675.0000	100.0000

股份代持的演变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谭礼元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合计以 35 万元的对价收购了谭礼元持有公司的 1%股份（对应 46.75 万股股份）；马文斌、万建明、彭敏、胡泽民、王自力、钟永龙、胡伟、黄金华、李玮、李仁冬十名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合计预留 1.5%的股权额度（对应 70.125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与前述谭礼元转让的 1%股份合计 2.5%股份（对应 116.875 万股股份）作为预留股，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

（2）2017 年 9 月，基于对重要岗位人员的激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全部 2.5%预留股授予以下激励对象：

序号	授予对象	被授予股份比例/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1	马文斌	0.01%（0.4675 万股）	0.00
2	李玮	0.09%（4.2075 万股）	0.00
3	曾志华	0.20%（9.3500 万股）	0.53
4	戴志勇	0.20%（9.3500 万股）	0.53
5	廖华南	0.20%（9.3500 万股）	0.53
6	陈益智	0.40%（18.7000 万股）	1.16
7	姜平	0.40%（18.7000 万股）	1.40
8	林少波	0.40%（18.7000 万股）	1.40

9	欧建容	0.40%（18.7000 万股）	1.40
10	周亚琼	0.08%（3.7400 万股）	3.25
11	徐光国	0.08%（3.7400 万股）	3.25
12	邓健	0.04%（1.8700 万股）	3.25
合计		2.50%（116.8750 万股）	-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675 万元增加至 12,355 万元,新增的 7,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全体股东合计投入 23,05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4,340.01 万元,以所持英氏乳业 100%股权出资 8,717.99 万元），其中 7,6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3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股份代持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后续资本运作,符合股权清晰之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股份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先由隐名股东以 3.00 元/股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工商登记股东,再由马文斌与退出的隐名股东共同成立了持股平台长沙英瑞,并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355 万元增加至 13,151 万元,新增的 796 万元注册资本由长沙英瑞投资 2,388.632507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份代持清理完毕,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文斌	2,907.1300	22.1058
2	万建明	2,325.2100	17.6809
3	彭敏	2,325.2100	17.6809
4	胡泽民	1,454.1800	11.0576
5	王自力	1,162.6100	8.8405
6	胡伟	1,090.3300	8.2909
7	钟永龙	1,090.3300	8.2909
8	长沙英瑞	796.0000	6.0528
合计		13,151.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及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不再存在股份代持。公司股份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均系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全解除；子公司英氏营养、长沙厚博、英氏乳业、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均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全解除；子公司湖南伟灵格、湖南忆小口、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Wellingo ApS、Wellingo A/S、斐灵格尔、香港伟灵格以及长沙英瑞、长沙英茂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披露，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存在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1）公司股东以所持英氏乳业股权对公司增资

公司 2017 年末存在一次股权出资事项，系全体股东以所持英氏乳业的股权对公司增资。

2017 年 12 月 25 日，湖南恒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英氏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湘恒立评字[2017]-565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英氏乳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账面价值为 8,717.99 万元，评估值为 8,723.70 万元。2023 年 3 月 1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复核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3）第 0056 号），认为前述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英氏乳业的全体股东以所持英氏乳业 100% 股权作为对价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英氏乳业股权作价 8,717.99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英氏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所持英氏乳业 100% 股权作为对价向英氏控股增资。同日，公司与英氏乳业原股东签署了《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2 月 29 日，英氏乳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事项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已经评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前次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评估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股东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英氏乳业与公司业务间的关系

公司及各子公司自设立时起，即致力于满足中国婴幼儿的营养照护需求，各子公司分别在辅食、奶粉、营养食品、卫生用品等领域开展业务。英氏乳业自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被公司收购后，一直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业务，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业务高度关联。后因市场情况变化及婴幼儿配方乳粉政策的影响，英氏乳业于 2019 年末停止了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业务，转为主要从事婴幼儿辅食产品的线上销售。报告期内，英氏乳业主要从事婴幼儿辅食产品的线上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英氏乳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高度相关。

3、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背景，定价公允性与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背景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了英氏乳业、英氏营养、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和长沙厚博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主要系为了集中业务和资源、清理股权代持、消除同业竞争，以满足资本运作的规模和规范性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之“（1）公司及子公司代持事项的形成原因及背景”所述。

(2) 本次收购定价公允性与交易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收购系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均是按照被收购主体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收购价格公允，收购交易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收购时有有效的《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今，公司及被收购主体均有效存续和正常运营，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英氏乳业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3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五路6号1栋4楼
注册资本	4,250,000
实缴资本	4,250,000
主要业务	婴幼儿辅食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婴幼儿辅食的线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英氏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77.82	12,583.70
净资产	9,036.73	7,767.57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319.56	11,153.49
净利润	1,269.16	2,675.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 英氏营养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4日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E中心一期综合楼201号房
注册资本	4,000,000
实缴资本	4,000,000
主要业务	婴幼儿辅食的品牌运营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婴幼儿辅食的品牌运营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英氏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29.97	23,011.20
净资产	9,543.79	5,560.92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144.36	61,244.40

净利润	3,966.83	3,003.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江西枫树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应星南大道 169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
主要业务	婴幼儿辅食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婴幼儿辅食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英氏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41.43	3,977.27
净资产	3,302.19	2,702.40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742.23	10,553.93
净利润	599.79	1,015.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湖南舒比奇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五路 6 号 1 栋 501 房
注册资本	4,250,000
实缴资本	4,250,000
主要业务	婴幼儿卫生用品的品牌运营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婴幼儿卫生用品的品牌运营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英氏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62.71	7,759.99
净资产	-4,313.29	-4,623.63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408.67	8,186.94
净利润	310.35	213.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5、湖南伟灵格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隆平高科技园隆园路五路英氏孕婴童产业园 1 栋 6 楼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
主要业务	营养食品的采购、品牌运营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营养食品的采购、品牌运营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英氏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1.27	450.75
净资产	-119.13	-262.52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53.09	539.51
净利润	-55.31	-87.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6、长沙厚博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五路 6 号 1 栋 301 房
注册资本	4,000,000
实缴资本	4,000,000
主要业务	婴幼儿辅食、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的线上运营、销售与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婴幼儿辅食、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的线上运营、销售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英氏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32.85	22,553.45
净资产	13,255.93	6,417.37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1,302.79	62,276.37
净利润	6,835.51	5,277.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7、湖南忆小口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长沙市浏阳经开区康宁路金阳紫星广场商务区（一期）B7 栋 5 层 505 房
注册资本	4,000,000
实缴资本	4,000,000
主要业务	儿童食品的采购、品牌运营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儿童食品的采购、品牌运营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英氏控股持有其 91%股权，饶易、刘德分别持有其 4.5%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8.75	460.66
净资产	-342.64	37.77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75.79	307.70
净利润	-380.42	-362.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对子公司的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英氏乳业、英氏营养、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和江西枫树取得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湖南伟灵格、Wellingo ApS、湖南忆小口、Wellingo A/S、香港伟灵格、斐灵格尔取得方式为新设成立。

2、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自职能负责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工作，业务分工清晰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与合作模式	未来发展规划
英氏控股	作为挂牌主体和集团母公司承担管理职能，同时负责品牌推广、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信息化以及婴幼儿卫生用品的生产职能	作为集团母公司，在单体层面主要承担管理、品牌推广、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及婴幼儿卫生用品的生产职能
英氏营养	开展婴幼儿辅食品牌运营、采购与销售	未来拟打造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母婴企业，负责公司核心品牌“英氏”的品牌运营，以及婴幼儿辅食、儿童食品的运营、生产与销售
长沙厚博	开展婴幼儿辅食、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线上运营、销售与服务	作为公司核心电商及新业务发展平台，负责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婴童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的销售
湖南舒比奇	开展婴幼儿卫生用品品牌运营与销售	负责公司核心品牌“舒比奇”的品牌运营及婴幼儿卫生用品的销售
英氏乳业	线上销售婴幼儿辅食	作为公司婴幼儿辅食线上销售渠道的主要补充渠道
湖南忆小口	开展儿童食品采购、品牌运营和销售	负责“忆小口”品牌的品牌开发、品牌运营及儿童食品的销售
湖南伟灵格	开展营养食品采购、品牌运营与销售	负责“Wellingo”品牌的品牌运营及婴童营养食品的销售

江西枫树	生产婴幼儿辅食	作为公司婴幼儿米粉的生产基地之一	
3、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等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技术、人员、资产、负债及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1) 英氏乳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实际业务	线上销售婴幼儿辅食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5 人		
总资产	10,377.82	12,583.70	7,010.22
总负债	1,341.10	4,816.13	1,917.93
当期分红	-	-	-
注：当期分红统计口径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认利润分配方案时间，下同。			
(2) 英氏营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实际业务	开展婴幼儿辅食品牌运营与销售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3 项专利（1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331 人		
总资产	23,429.97	23,011.20	13,229.85
总负债	13,886.18	17,450.28	9,704.81
当期分红	-	1,000.00	1,100.00
(3) 湖南舒比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实际业务	开展婴幼儿卫生用品品牌运营与销售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5 项专利（其中 1 项实用新型，4 项外观设计）、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48 人		
总资产	5,062.71	7,759.99	4,265.58
总负债	9,376.00	12,383.62	9,103.01
当期分红	-	-	-
(4) 长沙厚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实际业务	开展婴幼儿辅食、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线上运营、销售与服务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524 人		
总资产	20,032.85	22,553.45	11,994.92
总负债	6,776.91	16,136.09	9,860.83
当期分红	-	1,000.00	2,100.00
(5) 江西枫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实际业务	生产婴幼儿辅食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93 人		
总资产	4,441.43	3,977.27	2,137.26
总负债	1,139.24	1,274.87	450.35
当期分红	-	-	-
(6) 湖南伟灵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实际业务	开展营养食品采购、品牌运营与销售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9 人		
总资产	541.27	450.75	267.93
总负债	660.40	713.27	459.92
当期分红	-	-	-
(7) Wellingo ApS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实际业务	销售婴幼儿辅食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		
总资产	3,488.53	3,088.16	3,011.61

总负债	2,860.31	2,489.01	2,421.19
当期分红	-	-	-

(8) 湖南忆小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实际业务	开展儿童食品采购、品牌运营和销售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21人	
总资产	688.75	460.66
总负债	1,031.40	422.88
当期分红	-	-

注：湖南忆小口成立于2022年3月。

(9) Wellingo A/S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实际业务	销售婴幼儿辅食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		
总资产	239.44	242.54	263.83
总负债	3,149.87	2,971.85	2,865.18
当期分红	-	-	-

(10) 香港伟灵格

香港伟灵格于2021年1月设立，并于2022年9月完成注销，其在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无相应人员、资金、技术等投入。

(11) 斐灵格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实际业务	销售婴幼儿辅食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	
总资产	93.79	482.61
总负债	33.34	874.07
当期分红	-	-

注：斐灵格尔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4、湖南舒比奇、湖南伟灵格、湖南忆小口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结合子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定位等方面，说明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 湖南舒比奇、湖南伟灵格、湖南忆小口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湖南舒比奇、湖南伟灵格、湖南忆小口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前述三家公司各自负责运营不同的品牌，针对各自运营品牌承担了较高的市场推广费用，而基于集团整体销售功能划分和渠道建立情况，前述公司主要运营品牌的产品不完全通过单一公司实现销售，从而造成前述公司单体层面净资产累计为负。

(2) 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为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子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定位等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之“2、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所述。

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市场定位清晰明确，公司主要承担总部管理职能，各子公司主要承担品牌运营及销售职能。部分子公司单体报表的亏损情况主要系职责划分不同所致，并且随着公司各业务条线业绩的逐年向好，公司及子公司单体报表的盈利情况有望得到改善。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公司各业务线业绩逐年增长，各业务条线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部分子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净资产为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能够持续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且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均合法有效，能够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此外，各子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税务征管、环保、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上述领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马文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6月	大专	-

2	万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实体食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7月	硕士	-
3	彭敏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	硕士	-
4	钟永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中专	-
5	胡伟	董事、市场中心总经理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7月	本科	-
6	王子豪	董事	2022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3月	本科	-
7	贺爱忠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16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2月	博士	教授
8	李灿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16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月	博士	教授
9	谢玉华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16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5年11月	博士	教授
10	胡泽民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3月	大专	工程师
11	李鸿文	监事	2022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硕士	中级经济师
12	陈益智	职工代表监事、实体食品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本科	-
13	邓健	副总经理、线上食品营销中心总监	2023年2月4日	2024年3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5月	本科	-
14	易佳	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2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马文斌	马文斌，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工业与装饰设计专业，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绿色食品开发分公司企划专员、企划部长、市场总监；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英氏营养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英氏乳业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2	万建明	万建明，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大学整合营销传播专业，研究生文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绿色食品开发分公司省区经理、大区总监、销售总监；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华西大区总监、新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英氏营养北中国区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实体食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3	彭敏	彭敏，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广东乐百氏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绿色食品开发分公司省区经理、华中大区总监；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监、南中国区总监及全国销售总监；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英氏营养南中国区总监；2013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湖南舒比奇董事、用品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董事、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
4	钟永龙	钟永龙，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电算会计专业，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绿色食品开发分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03年12月至2008年6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长；2008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英氏营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英氏乳业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英氏控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胡伟	胡伟，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绿色食品开发分公司奶粉事业市场部市场专员、主管；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液态奶企划课课长、奶粉事业市场部华西区企划课课长、奶粉事业部品牌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英氏营养市场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用品事业部营销总经理、新零售板块总经理，现任英氏控股董事、市场中心总经理。
6	王子豪	王子豪，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从睿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商务拓展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商务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南京垚岳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任江苏创纪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任三亚星纳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董事。
7	贺爱忠	贺爱忠，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4年1月，历任湖南省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助教、讲师；1994年2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湖南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05年11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2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独立董事。
8	李灿	李灿，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121人才工程人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7年7月，历任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助教、讲师；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于湖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0年9月至今，历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2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

		英氏控股独立董事。
9	谢玉华	谢玉华，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中师范大学法学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至1997年9月，历任湖南教育学院助教、讲师；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2000年9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副教授、教授；2022年2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独立董事。
10	胡泽民	胡泽民，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食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长沙市乳品罐头厂罐头车间技术员、罐头车间副主任、罐头车间主任、罐头分厂副厂长、罐头分厂厂长；1997年4月至1998年6月，任长沙宾佳乐乳品厂生产厂长；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长沙宾佳乐乳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南亚华宾佳乐乳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湖南亚华南山营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8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英氏营养董事、生产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曾任副总经理，现任英氏控股监事会主席。
11	李鸿文	李鸿文，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任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2月，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湖南华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沙办公室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监事。
12	陈益智	陈益智，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湖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项目专员、市场渠道主任、销售系统发展经理、区域营业所经理、销售运作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英氏乳业销售支持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湖南舒比奇销售支持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英氏营养销售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职工代表监事、实体食品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13	邓健	邓健，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8月至2018年5月，历任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推广专员、店长、运营经理、电商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曾任电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线上食品营销中心总监。
14	易佳	易佳，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法制日报湖南记者站法务助理；2005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厂办公室主任、产业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人事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曾任总经办主任，现任英氏控股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539.14	85,752.24	52,331.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958.98	58,097.84	29,28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989.82	58,094.44	29,282.24
每股净资产（元）	4.58	3.86	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3.86	2.14
资产负债率	30.02%	32.25%	44.04%
流动比率（倍）	2.30	1.94	1.03
速动比率（倍）	1.99	1.53	0.59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914.81	129,605.21	94,358.19
净利润（万元）	12,810.43	11,701.02	7,11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44.66	11,733.62	7,1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5.33	11,374.89	6,81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39.50	11,407.50	6,812.86
毛利率	58.93%	55.18%	51.4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90%	23.77%	2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43%	23.11%	2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9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9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74	33.69	23.68
存货周转率（次）	9.39	7.80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66.22	20,578.88	4,57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1.37	0.3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89.74	552.98	425.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43%	0.4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0、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12、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处理后数据；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处理后数据；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	韩星
项目组成员	武文涛、彭希茜、章皓、贺子萱、陈彦宇、韦婧、尹健、朱佳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莫彪、达代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731-88600519
传真	0731-8860051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晓阳、刘云飞扬、李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成本云、尹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婴童食品	公司主要从事婴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婴幼儿卫生用品	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满足中国婴幼儿的营养照护需求为核心，婴童食品及婴幼儿卫生用品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大型母婴产品生产及运营企业。

公司的“英氏”品牌是我国行业知名度高、技术实力领先、行业影响力大的国民辅食品牌。作为人类生命早期营养和食物的重要来源，辅食的科学添加及产品的质量安全对婴幼儿的生长发育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我国辅食分阶喂养的倡导者和先行者，公司长期致力于婴幼儿辅食添加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公司独创的“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从生理、营养和感知力发育三个维度，以婴幼儿成长的重要生命体征信号为核心，以婴幼儿成长的五个关键节点“坐”“咬”“爬”“站”“走”作为辅食分阶变化的标志，指导消费者科学育儿，为万千中国家庭带来了更加精准、便捷、高效的婴幼儿喂养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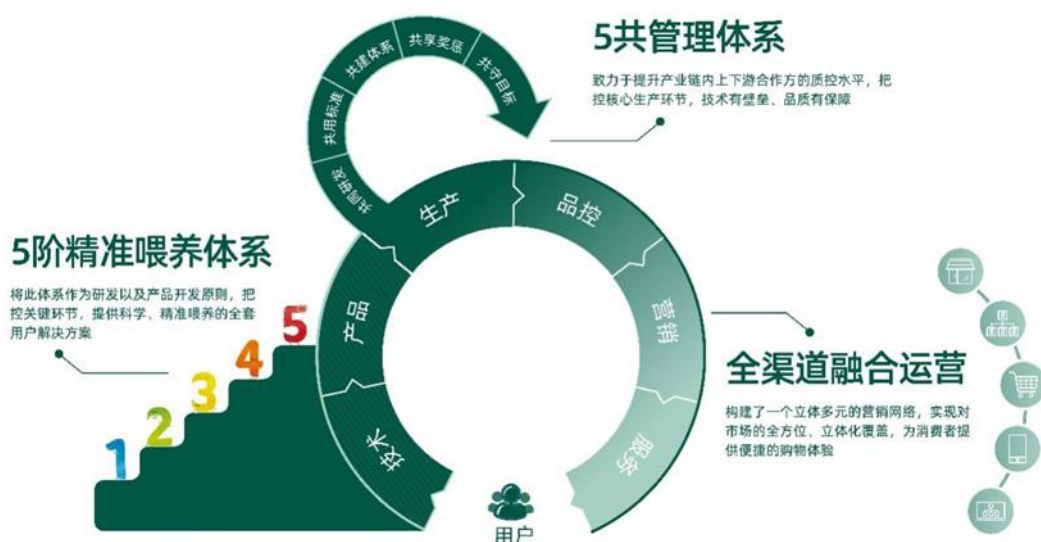
英氏科学5阶精准喂养产品体系

1 阶	2 阶	3 阶	4 阶	5 阶
能坐了 约6月龄	爱咬了 约7-9月龄	爬得溜 约9-12月龄	能独站 约12-18月龄	走得稳 约18-36月龄
强化铁 好吸收 简单口味	强化钙 启蒙咀嚼 口味探索	强化锌 进阶咀嚼 荤素搭配	强化蛋白质 强化咀嚼 趣味认知	饮食进阶 多维营养 社交分享

随着国内品牌产品的升级迭代和中高端化发展，国产品牌不断兴起，并且年轻消费群体快速成长，进一步提升了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和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品质管理，深耕细分行业，积累了广泛的品牌认知度与消费者美誉度，结合消费者不断迭代的个性化与多元化需求，着力打造多品牌、全品类的产品策略。“英氏”品牌辅食产品与公司旗下的舒比奇婴幼儿卫生用品、伟灵格营养食品、忆小口儿童食品，共同构建起了满足我国 0-12 岁婴童健康喂养和照护的全方面品牌及产品矩阵。

公司坚持全渠道融合运营，形成了以线下直营渠道与经销渠道，线上自营店铺、电商平台、分销渠道相结合的立体多元的营销网络，实现了对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全面市场覆盖，并借助发达的快递物流体系，使产品高效触达千家万户。公司在中国婴幼儿辅食市场份额的排名逐年

提升，2021 年排名第 2，2022 年全年排名第 1，2023 全年排名第 1。



公司立足产业全链条经营和把控核心关键环节。“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了科学的辅食喂养解决方案，实现技术创新和标准输出，助力公司产品开发创新；“五共管理体系”确保了英氏婴幼儿辅食产品的质量和供应保障；全渠道融合运营为消费者提供了便捷的购物体验。“英氏”品牌在中国内地婴幼儿分阶辅食市场中，连续三年销量领先。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产品根据用途、产品功能、适用年龄等，分为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四大类。公司通过建立品牌及产品矩阵，以不同品牌及产品对应不同消费需要，实现了对各年龄段婴童需求的覆盖。

报告期内，“英氏”品牌婴幼儿辅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与“舒比奇”婴幼儿卫生用品共同构成了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如下：

1、婴幼儿辅食

公司的婴幼儿辅食产品主要包括“英氏”品牌的婴幼儿米粉、面条、米饼、佐餐油、溶溶豆、泡芙、果泥、磨牙棒等产品，各品类产品按照“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对配方、口味、形状、尺寸大小、色彩等进行开发设计，具体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主要功能
米粉		英氏米粉，从 1 阶强化铁过渡到 2 阶强化钙、3 阶强化锌，以满足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从单一谷物过渡到添加不同大小果蔬颗粒，以满足不同阶段的咀嚼锻炼需求；从原味过渡到果蔬配方、荤素搭配，以满足不同	作为婴幼儿摄入的第一口辅食，除了满足饱腹感及营养需求，还针对不同阶段婴幼儿的生理发育进行研究，专门设计

		阶段婴幼儿的口味需求；产品执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标准，主要以东北绿色大米或有机五常大米为主要原料，通过独有的淀粉酶解工艺制成。	产品配方，以帮助婴幼儿锻炼咀嚼、吞咽能力，平稳安全过渡到成人饮食。
面条		英氏面条，包括2阶加钙粒粒面、3阶加锌线面、4阶双蛋白彩蝶面、5阶螺旋面等；从2阶启蒙咀嚼的细小颗粒面、碎碎面到3阶锻炼吸吮吞咽能力的10cm长面条、4阶立体耐嚼的动物造型面、5阶螺旋面，一步步帮助训练咀嚼能力。产品执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标准，以优质进口小麦为主要原料，通过真空和面工艺或挤压工艺制成。	面条是婴幼儿咀嚼吞咽能力锻炼的重要辅助食品。对各阶段设计不同色彩、口味、造型的产品，从味觉、嗅觉、视觉等方面逐渐提升婴幼儿的感知觉发育。
米饼		英氏米饼，包括1阶泰国茉莉香米米饼，2阶蟹田大米米饼，3阶松脆米饼及4阶夹心米饼等；产品执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标准，不添加乳类、豆类等八大过敏原，采用非油炸膨化工艺制成。	米饼是更适合婴幼儿的低敏健康食品。1、2阶米饼形状大小锻炼满手抓握；3、4阶米饼丰富口味，帮助增加进食乐趣。
佐餐油		英氏佐餐油，包括有机核桃油、有机山核桃油、有机亚麻籽油、牛油果油等；精选优质有机原料或进口原料，通过低温物理冷榨工艺制成；独特滴管设计，精准控量，生产过程充氮锁鲜，安全新鲜。	补充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不饱和脂肪酸，有助于维生素A和其他脂溶性维生素的吸收。
果泥		1阶西梅果泥利于缓解辅食添加初期婴幼儿肠胃不畅，2阶果泥3种以上复合水果配方丰富味蕾体验，3阶谷物果泥饱腹感更加适合爱爬爱动体能消耗大的3阶宝宝。产品执行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标准，以巴氏杀菌工艺制成。	果泥是婴幼儿水果类食物的主要来源，可补充膳食纤维，帮助宝宝婴幼儿肠胃蠕动，促进消化，缓解常见的便秘问题。
溶溶豆		以乳制品为配料基底，添加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铁、锌、钙等；产品执行婴幼儿辅食营养补充品标准，通过FD冻干工艺制成。	产品入口易溶，造型小巧，可用于婴幼儿自主练习用手指拿捏并放入口中，锻炼手眼协调

			能力和提高手部精细运动能力。
泡芙		英氏 2、3、4 阶泡芙，分别在造型、口感、色彩上进行了多样化设计，丰富婴幼儿食物形态；天然谷物、果蔬滋味，清淡自然，不添加白砂糖。产品执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标准，采用非油炸挤压膨化工艺制成。	产品造型丰富，可用于婴幼儿自主练习手指拿捏并放入口中，锻炼手眼协调能力和提高手部精细运动能力。
磨牙棒		英氏磨牙棒，采用专利波浪形设计，添加钙铁锌及维生素等营养素；执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标准，利用发酵工艺烘焙制成，酵母恒温发酵，硬韧不易断，安全性高。	专利波浪形设计，贴合牙龈，缓解婴幼儿出牙期的不适。

2、婴幼儿卫生用品

公司的婴幼儿卫生用品主要为“舒比奇”品牌的成长裤、纸尿裤、纸尿片等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成长裤		以纺织纤维、吸水高分子、粘合剂、橡筋等为主要原料，结合自有专利护肤技术+护肤精华添加制成的专护敏感肌婴儿成长裤；产品结构采用分段式橡筋布局+弹性记忆专利结构工艺设计，具备良好的一体包裹合身性，对于爬、滚、跑动等婴幼儿学步场景有良好穿着体验。具备不勒、不漏、不下坠等多重保障。
纸尿裤		以纺织纤维、吸水高分子、粘合剂、橡筋等为主要原料，结合自有专利护肤技术+护肤精华添加制成的专护敏感肌婴儿纸尿裤；采用一体大环腰工艺设计，腰围形成风琴式透气贴合布局。其中 NB 新生儿产品，采用独特“U 型肚脐护理窗”+防后漏环抱腰围+人体工学裁剪工艺设计，为新生儿科学护理设计。
纸尿片		以纺织纤维、吸水高分子、粘合剂、橡筋等为主要原料，结合自有专利护肤技术+护肤精华添加制成的专护敏感肌婴儿纸尿片；结构简单、使用便捷，适用于搭配开档连体裤应用场景下使用，方便穿、脱，便于婴幼儿臀部的快速护理。

3、营养食品及儿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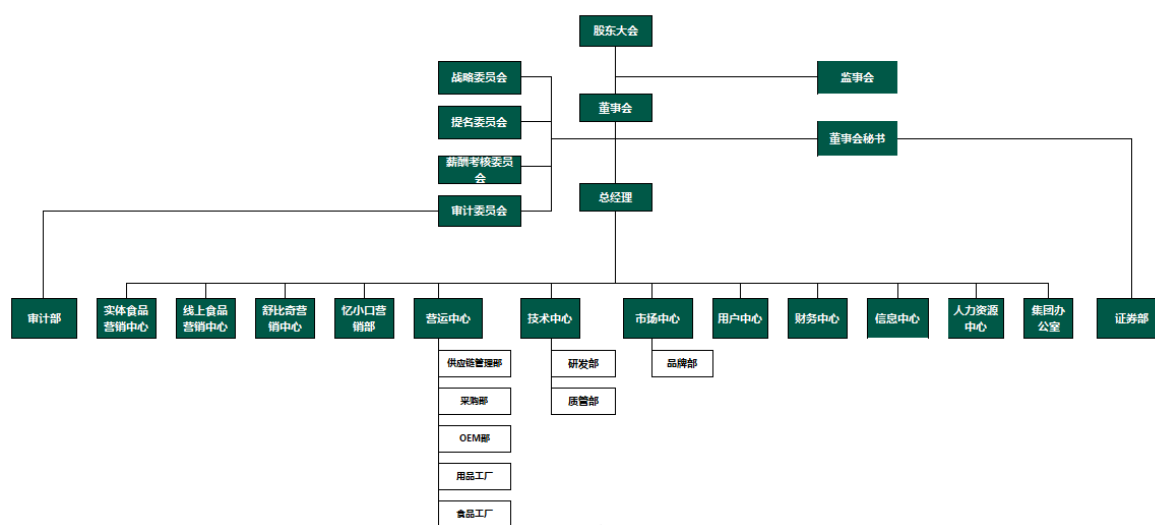
公司的营养食品为“伟灵格”品牌的益生菌、DHA、叶黄素等产品，儿童食品主要是“忆小口”品牌的儿童意面、鳕鱼肠、溶豆等产品。

产品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	--------	------

营养食品		包含 DHA 藻油凝胶糖果、复合益生菌粉、叶黄素酯复合果蔬饮品等，为大脑、肠道、视力提供所需营养。DHA 藻油凝胶糖果补充大脑所需 DHA，采用植物胶皮，产品腥味低易接受；叶黄素酯复合果蔬饮添加叶黄素酯、万寿菊提取物，有助维护视力健康；复合益生菌粉有益于肠道健康，促进免疫平衡。
儿童食品		包含风车意面、鳕鱼肠、水果溶豆、冻干奶酪等；产品开发从儿童营养摄入均衡和食用美味的角度出发；严控钠值、不采用香精等调味，保留食材自然营养与本味；多角度满足儿童营养和美味需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级部门	一级部门职责	二级部门	二级部门职责
实体食品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食品在实体的渠道布局与管理、客户管理、销售目标及经营预算管理、区域销售管理、终端品牌建设与管理、销售需求计划管理等工作。		
线上食品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食品在传统电商渠道、新业务渠道的销售布局与运营管理、销售经营预算管理、线上渠道品牌建设及用户管理、销售需求计划管理等工作。		
舒比奇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用品在线上线下各渠道的销售布局与运营管理、客户管理、销售经营预算管理、用品品牌建设及推广、用品用户管理、销售需求计划管理等工作。		

忆小口营销部	负责公司儿童食品在线上线下各渠道的销售布局与运营管理、客户管理、销售经营预算管理、用品品牌建设及推广、用品用户管理、销售需求计划管理等工作。		
营运中心	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采购管理、OEM 项目管理、用品和食品的生产交付及成本等运营管理工作。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搭建（含需求、订单、采购、生产、库存等）、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仓库管理及物流费用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含原辅材料、设备、促销广宣品等），包括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成本控制、采购执行、供应商管理等。
		OEM 部	负责 OEM 工厂及客户开发与准入、商务谈判、产品交付、成本管理及项目对接。
		用品工厂	负责用品的生产、交付、品质及成本等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生产计划制定、生产过程管理、工艺工程的维护、生产设施设备管理及生产安全的维护等。
		食品工厂	负责食品的生产、交付及成本等运营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生产计划、执行生产活动、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生产安全等。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工作，包含产品可行性评估、新产品研发、已有产品优化精进、外部产品甄选及引进等工作及公司产品品质管理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研发部	负责产品可行性评估、新产品研发、已有产品优化精进、外部产品甄选及引进、产品测试等研发类工作。
		质管部	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管理工作，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质量分析、质量检查实施及质量整改等，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市场中心	负责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及布局、市场洞察、品牌建设与推广、产品概念与上市管理、品牌一致性管理及媒介管理。	品牌部	负责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及布局、市场洞察、品牌建设与推广、产品概念与上市管理、品牌一致性管理及媒介管理。
用户中心	负责公司用户管理及规划、全域用户运营体系及用户增值体系搭建、全域数字化管理。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财务类制度流程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分析、预算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财务类制度流程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分析、预算管理等工作。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系统开发与运维、硬件设备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数字化建设。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系统开发与运维、硬件设备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数字化建设。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事类制度流程管理、部门岗位与编制管理、招聘与培训管理、薪酬绩效管理、组织与人才发展、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集团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工作规划、行政后勤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政府关系维护；公司制度建设及内控管理、法务管理。		
审计部	负责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审计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及股权融资、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召开、公司证券知识培训、相关金融机构对接等工作。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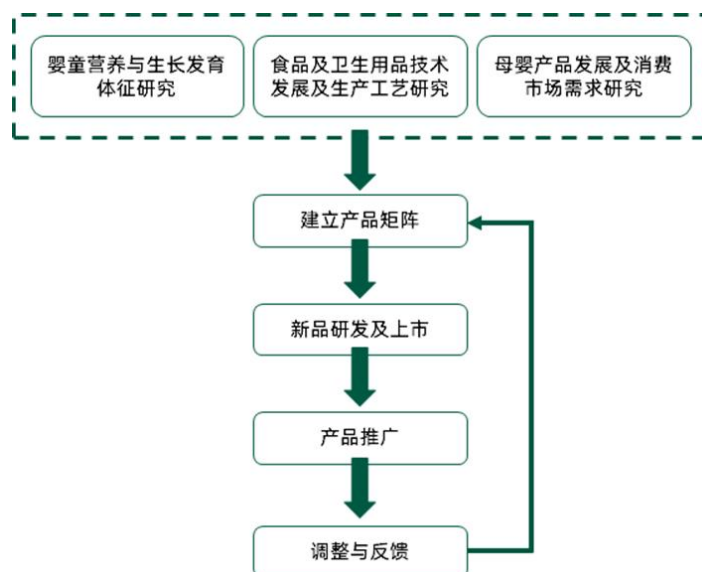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产品开发流程图

公司以营养科学研究为根本，注重产品创新，拥有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产品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在食品营养、母婴市场研究等领域深耕多年，对中国婴童的生理发育、营养需求、生长特性和产品需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并将其充分运用在产品开发中，科学指导公司建立起完善的产品矩阵。强有力的新品开发组织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从婴童营养与生长发育体征、产品技术发展及生产工艺、产品发展及消费市场需求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建立了适合中国婴幼儿及其哺喂养育人群的产品矩阵，并通过市场反馈有效反哺技术创新，不断对产品进行调整和改进，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公司拥有专门的团队，长期跟踪前沿学术发现，并与高校等科研院所展开合作，积累婴童在不同年龄段的发育特征、营养需求，为产品研发提供生理学、营养学、医学方面的科学依据。研发部门一方面对行业重点技术和生产工艺开展前瞻性研究，另一方面着力于巩固产品可靠性，优化产品口感，重点关注产品生产工艺、原料配比、营养物质稳定性与微生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及污染物限量等安全指标。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建立用户模型，描绘用户画像，细化消费者差异化需求，更加精准、科学地进行新品开发。新品研发完成后，公司组织自有工厂和委托生产厂商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上市后，公司质检部门对产成品进行抽检，追踪确保新产品质量的安全稳定。

公司通过多渠道的布局，敏锐把握市场需求，市场营销有效反哺技术创新，并通过电商客服记录、社交媒体监测等方式及时了解消费者的反馈和意见，并对重要的意见进行记录和归纳，汇总反馈至产品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制定相应的策略并对产品的配方、包装、口味等方面进行调整和改进，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具体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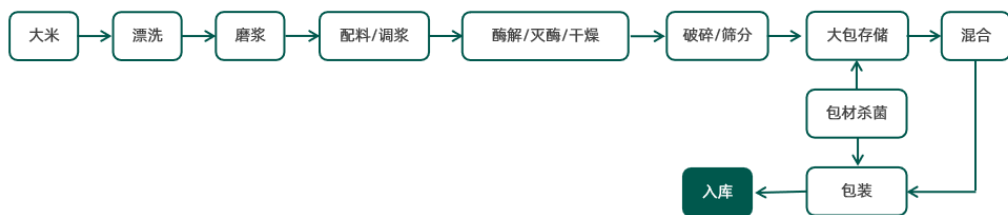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婴幼儿辅食，产品品类丰富、生产工厂分布广、消费者对产品日期新鲜度要求高、质量稳定性要求高，为满足上述特点，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计划准、周转快、体验好的敏捷型供应链。采购方面，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营运部门负责对全链路的订单、计划、库存、周期和评估进行系统管理，提高决策、执行和反应效率。在生产与采购过程中，公司自有工厂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共同执行“八周滚动计划”，即以周为最小单位，以八周为一个预测周期，每周安排未来八个周的生产计划，其中第一周销售部门预估并锁定销售计划，第二周供应链部门制定到货计划，另外六周对生产资源进行规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节奏进行下单，按此规则每周进行未来八周的滚动计划制定，实现销、采、产、供同频共振，加快了周转效率。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图

公司形成了自主生产与委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用品类产品纸尿裤、成长裤、纸尿片，婴幼儿辅食类产品中的米粉以自主生产为主，其他产品主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公司自主生产的米粉、成长裤、纸尿裤等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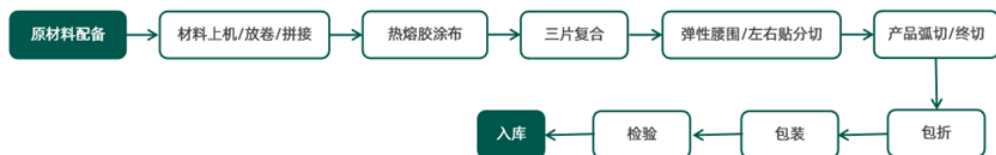
1）米粉



2) 成长裤



3) 纸尿裤



(4)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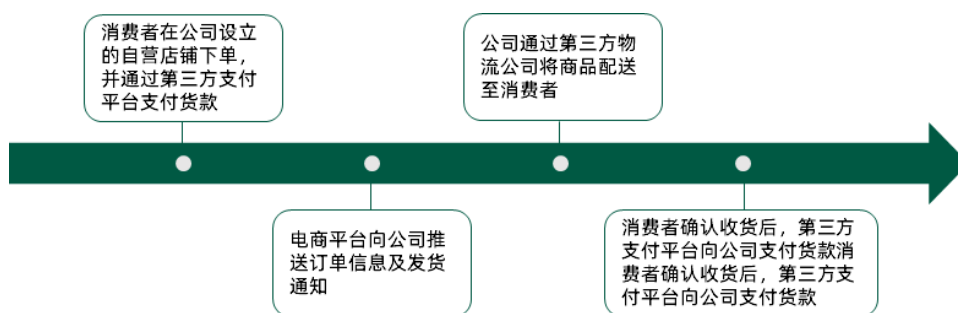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全渠道融合运营，形成了以线下直营渠道、线下经销渠道与线上电商平台、线上自营店铺、线上分销渠道相结合的立体多元的营销网络，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公司的线下渠道包括孩子王、乐友等专业母婴连锁渠道，以及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线下经销商网络，公司产品覆盖线下 5 万余个零售终端。线下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了更直观的购物体验，增加客户触点，进一步加快品牌市场渗透，提升品牌知名度。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依托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同时，公司积极把握直播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节奏，自建直播团队使品牌直播间成为产品宣传推广的窗口。线上线下互相融合的营销渠道突破了品牌营销网络建设的局限性，为更多的母婴人群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是公司报告期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

1) 线上销售

① 自营店铺

公司在天猫商城、京东、拼多多、抖音等主流 B2C 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由电商部门自主运营并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电商平台主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与运营支持，公司负责店铺运营、物流配送、销售管理及客户管理等工作。



②平台销售

平台销售模式下，公司客户为京东、天猫、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电商平台根据自身订单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由平台负责商品的销售，售后环节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与消费者对接，公司按照约定与电商平台合作方进行结算。



③线上分销

公司的线上分销商客户一般为在电商平台开设母婴产品专营店的主体。公司与线上分销商签署购销协议，线上分销商根据自身需要以买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将货物配送至线上分销商指定收货地点，线上分销商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和服务。



2) 线下销售

①线下直营

线下直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客户根据其销售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需求，公司安排发货至指定门店或仓库。公司与线下直营客户一般采用月结或定期结算的方式，按照代销清单对账进行结算。



②线下经销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规模、资信能力、商业信誉及合作意向等因素对其进行全面评估，通过评估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公司的产品，经销商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审单通过后将产品配送至经销商指定的收货仓库，由线下经销商自行负责向客户销售。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无	米粉	2,048.25	13.95%	109.70	0.53%	0.00	0.00%	否	否
2	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无	米饼	1,970.42	13.42%	3,932.89	19.05%	3,621.61	23.13%	否	否
3	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无	果泥、肉酥等	1,716.55	11.69%	1,001.25	4.85%	0.00	0.00%	否	否
4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无	泡芙、肉酥等	1,512.32	10.30%	2,544.33	12.33%	1,390.48	8.88%	否	否
5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佐餐油	1,412.30	9.62%	1,828.27	8.86%	364.05	2.32%	否	否
6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无	面条	1,325.52	9.03%	2,879.16	13.95%	3,142.59	20.07%	否	否
7	福建美一食品有限公司	无	米饼、奶酪、溶溶豆等	969.10	6.60%	2,414.05	11.70%	2,180.52	13.92%	否	否
8	湖南童佳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米饼、磨牙棒等	966.39	6.58%	1,160.11	5.62%	449.83	2.87%	否	否
9	东莞市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面条	726.81	4.95%	1,515.15	7.34%	1,018.53	6.50%	否	否
10	佛山象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米饼、泡芙	504.40	3.44%	1,006.93	4.88%	488.37	3.12%	否	否
11	其他委托生产供应商	无	婴幼儿辅食类、婴	1,528.36	10.41%	2,249.26	10.90%	3,003.79	19.18%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幼儿卫生用品类								
合计	-	-	-	14,680.41	100.00%	20,641.09	100.00%	15,659.7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1) 自主生产与委外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是公司业务演变的结果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致力于为中国新生儿及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高质量的产品，在业务发展中，逐渐形成了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与儿童食品四大业务板块，“英氏”、“伟灵格”、“舒比奇”、“忆小口”四大品牌，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受限于公司的自身资金实力，为了更快速和有针对性地建立产品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兼顾**产品研发、改进升级和质量控制**等环节**，在产品生产方面采取自主生产与委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

2) 委托生产有利于满足产品更新速度快、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未来仍将采取自产和委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首先，区别于普通食品，婴幼儿辅食属于特殊膳食，其受众人群为婴幼儿，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具备产品生产所需的技术，并主导产品的研发、配方设计、关键生产环节、工艺改进及全面质量控制，但由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同，新生产线的建设投产不仅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支持，也需要耗费较长时间，公司短期内无法快速增加产能，因此将不具备生产能力的产品委托至其他公司进行生产，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在委外生产环节，向受托生产企业提供产品设计、配方等**关键参数**，要求受托生产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处理，保证以优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通过与成熟的婴童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环节进行合作，一方面能够提高新品上市的效率，满足更新速度快、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另一方

面，在新品市场效果不明朗的情况下，降低了公司资产闲置的风险。公司通过委托生产的方式增加更多产品种类以供消费者选择，提高产品从研发到上市的效率，提升品牌力与市场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公司的自主生产优先集中于核心品类

公司选择了米粉、纸尿裤、成长裤和纸尿片等核心品类作为优先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强化铁的婴儿米粉是《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推荐的6月龄以上婴儿首先添加的辅食产品，纸尿裤、成长裤等婴幼儿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较大。以上核心品类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自主生产不仅有利于公司在目标客户中快速建立品牌形象，提升用户黏性，还能保证公司销售计划的稳定进行和更高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米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逐期提升，2023年1-6月已经饱和。公司婴幼儿卫生用品生产线产能较为充足。未来，公司拟建设英氏婴童营养与健康科学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优先用于解决婴幼儿米粉产能饱和的情况，并根据市场情况建设其他婴幼儿辅食产品生产线，丰富自产婴幼儿辅食产品品类。

4) 委托生产模式符合市场惯例

委托生产模式广泛存在于我国食品工业产业链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贝因美、汤臣倍健及其他行业内知名企业亦采用该模式。

公司名称	模式描述
贝因美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要生产模式，少量产品通过OEM模式生产。自主生产模式的生产按照“市场预测”和“订单锁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织。亲子食品及部分营养品通过OEM模式生产。
汤臣倍健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类型。 (1) 自主生产模式：公司设有生产中心负责产品生产，生产中心下设软胶囊车间、多个固体车间、多个包装车间等生产车间，所有车间均符合保健食品GMP认证。 (2) 委托加工模式：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OEM）。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委托加工质量管理制度》，从外协厂商资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检测、入库验收等方面对外协加工生产进行管理。

资料来源：贝因美2022年年报、汤臣倍健2022年年报

除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外，与公司同属婴幼儿辅食行业的“亨氏”、“小皮”、“小鹿蓝蓝”和“爷爷的农场”等品牌均存在委托生产模式，因此公司采取委托生产模式符合市场惯例。

(2) 委托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从事的婴童产品行业的核心技术及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研发、产品设计、品牌建设、渠道铺设等环节，以上环节均由公司独立自主完成。在生产环节，委托生产商按照公司提供的生产配方、工艺的要求为公司生产环节提供生产服务，并接受公司对生产工艺的指导和质量管理，委托生产商在公司整个生产经营中属于从属地位。我国的食物工业发展水平较高，行业内具有一定数量的食物生产加工企业，拥有合格的婴幼儿食物生产资质、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品控水平，市场供应充分，公司可选择性较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此外，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与委外生产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选择委托生产商时，综合考虑其技术水平、生产标准、生产能力、产品价格等方面择优选择委托生产商。新品开发阶段，公司考虑了产品的规格、配方、生产难度、所需工时、人工成本等因素，与委托生产商询价和议价后确定产品采购价格，双方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该产品年度采购价格进行锁价，**公司与委托生产商的定价公允。**公司与委托生产商交易均为真实业务往来，委托生产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针对委托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对委托生产单位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作为婴幼儿辅食与婴幼儿用品行业的领军企业，始终将产品质量安全放在业务运营的重中之重。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公司业务的方方面面，针对委托生产品，公司建立了《食物 OEM 工厂准入淘汰制度》、《产品质量规格书》、《OEM 工厂年度审核计划》、《OEM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从供应商准入、产品设计、量产、入库及销售等多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执行标准，公司对委外生产商及其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健全。公司对于委外生产商的准入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准入环节审核供应商资质与相应业务的匹配性，相关委外生产商具备与其对应的业务资质。公司通常选取业内较为知名的，具有婴幼儿辅食生产资质的委托生产企业，并通过比较委托生产商所在地域、沟通态度、合作客户群体、企业规模、研发能力、品控及检验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水平、交付要求等方面后，保留 2 家进行考核。OEM 部将委托生产商信息提交质管部、研发部，并召集评审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判定，对通过判定的厂商进行样品评审及现场考察。

样品评审及现场考察阶段，公司提出样品需求，备选供应商进行样品生产及送样，研发部对样品质量、工艺、营养成分进行检测验证，并出具检

测报告；同时，OEM 部组织研发部、质管部、市场部进行现场考察，对委托生产商的基本情况、生产资质、生产环境及设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措施、技术水平进行现场考察，通过样品评审及现场考察的供应商，纳入《合格委托加工厂名录》。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供应商是否持续符合要求，并推动其改善提升。

2) 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责任划分

①公司委托生产主要阶段与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除在委托生产企业准入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公司还就委托生产的产品设计、量产、入库及销售环节等建立了高标准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 产品设计阶段

研发部在产品设计阶段，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会进行工艺性评估，验证拟开发的产品是否适配现有工艺。其次，研发部对拟开发的产品中的过敏原、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风味、色泽和质地等方面进行稳定性评估及风险评估，并提出验证方案，确保产品设计满足国家法律标准。

新产品开发进入实验室研发阶段后，研发部即根据产品开发需求制定原材料的采购标准，采购部负责在合格供应商中按照标准进行样品采购。经研发部对材料的功能性测试完成后，该原材料通过样品承认，进入公司合格原材料储备。通过样品承认的原材料，研发部、质管部在小试、中试完成后，确定产品配方以及原材料的生产厂商、规格，出具《原辅料承认书》，经批量承认后的原材料方可应用在商业化生产中。

B: 量产阶段

量产期间，公司向委托生产商提供《产品质量规格书》，约定了产品的原材料标准、生产工艺、生产控制关键控制节点等主要内容，要求厂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旨在确保生产管理及过程控制有序、高效，按要求生产合格产品。

公司 OEM 部及质管部根据《OEM 工厂年度审核计划》定期进行工厂巡检和年度现场审核，并派驻人员对工厂和关键环节进行指导，重点检查产品生产环境、工艺、原辅材料等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标准规定的要求。如生产过程或产品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况，均按照《食品委托加工不合格品处理流程》执行，杜绝任何有风险的产品流入市场。

C: 入库及销售阶段

公司及委托生产企业的库房配备了良好的硬件设施，库管人员对设施的完好性定期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仓库内配有仓储管理系统对产品状态

进行监控及管理，产品入库后，按照仓储管理系统分配库位，每批次产品均对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号、出入库时间、发往何处、数量等进行了详细记录，可根据上述信息实现产品的追溯。公司制定了《OEM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从日常到货抽检、监督抽检、型式检验、风险监测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最终产品符合规定。

②各主要环节的责任划分、违约责任约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生产商的主要环节的责任划分和违约责任如下：

环节	责任划分		违约责任
	公司	委托生产商	
原材料采购环节	公司自行采购提供给委托生产商的原材料必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委托生产商应在收到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时，应在核查质量、清点数量确认后入库，在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及时书面反馈给公司；由委托生产商采购的原材料，须如实将原辅料型号及供方明细提供给公司备案，不得擅自变更或使用明细外的供应商及原料型号。如需变更供应商及型号，需按公司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委托生产商需向公司提供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型检报告与资质证书。	因委托生产商未履行原材料进货验收义务、贮存不当等情况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由委托生产商承担。
生产环节	公司负责约定产品的原材料标准、生产工艺、生产关键控制节点等主要内容，要求厂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旨在确保生产管理过程控制有序、高效，按要求生产合格产品，公司有权力派驻工作人员对委托生产企业的生产环节进行现场检查与监督。	委托生产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如因委托生产商未按要求或标准生产导致食品质量问题的，责任由委托生产商承担，造成公司损失的，委托生产商应予赔偿。
质量检测环节	公司从日常到货抽检、监督抽检、型式检验、风险监测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最终产品符合规定。	委托生产商应为公司出具每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供公司备案，出厂检验的项目至少包括产品执行标准和所属品类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出厂检验的要求，除常规出厂检验外，委托生产商每年应向公司提供每个产品的第三方型检报告。	公司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产生的损失由委托生产方承担。

售后环节	公司负责对产品的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委托生产商应协助公司提供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文件，并协助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促进售后问题妥善解决。委托生产商对在保质期内的产品内容质量负责。	由于委托生产商产品质量导致的舆论、媒体事件，产生的损失由委托生产商承担。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诉讼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委托生产的各个环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依据《产品质量规格书》、《OEM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等制度对委外生产商的生产、检验及交付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对产品质量的监管贯穿公司产品委托生产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生产商之间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重大纠纷或诉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产品的历次抽检，均不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因食品、产品质量问题损害人身健康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委托生产模式不存在较大食品安全及质量风险。

(5) 公司委托生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生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08%、50.66%和 59.45%，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幼儿辅食	米饼	3,996.39	11.47%	7,012.62	12.09%	5,513.83	12.06%
	面条	3,742.93	10.75%	7,370.49	12.70%	7,112.73	15.55%
	米粉	2,362.83	6.78%	-	-	-	-
	佐餐油	1,700.21	4.88%	2,184.31	3.76%	254.26	0.56%
	泡芙	1,514.07	4.35%	2,079.67	3.58%	1,782.71	3.90%
	溶溶豆	1,269.95	3.65%	2,222.34	3.83%	1,671.65	3.65%
	果泥	1,250.69	3.59%	1,081.14	1.86%	-	-
	肉酥	903.67	2.59%	1,825.48	3.15%	1,501.22	3.28%

	磨牙棒	829.02	2.38%	1,495.49	2.58%	915.70	2.00%
	小小馒头	628.94	1.81%	925.01	1.59%	772.91	1.69%
	其他	1,428.07	4.10%	2,290.80	3.94%	2,459.61	5.38%
营养食品	DHA	198.99	0.57%	81.02	0.14%	-	-
	益生菌	100.77	0.29%	144.88	0.25%	326.91	0.71%
	其他	45.12	0.13%	118.63	0.21%	101.11	0.22%
儿童食品	意面	237.99	0.68%	84.67	0.15%	-	-
	鳕鱼肠	105.64	0.30%	70.84	0.12%	-	-
	海苔脆	104.67	0.30%	71.31	0.12%	-	-
	其他	151.24	0.42%	55.43	0.09%	-	-
婴幼儿卫生用品	干湿巾	127.37	0.37%	167.73	0.29%	217.31	0.48%
	其他	8.97	0.03%	111.09	0.19%	276.68	0.61%
总计		20,707.52	59.45%	29,392.96	50.66%	22,906.64	50.08%

(6) 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4%、53.85%和 63.65%，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幼儿辅食	米粉	9,313.04	10.99%	-	-	-	-
	面条	8,895.96	10.50%	17,841.41	13.81%	16,443.75	17.47%
	米饼	8,141.01	9.61%	13,680.18	10.59%	10,347.02	10.99%

	佐餐油	5,233.06	6.17%	6,125.57	4.74%	754.76	0.80%
	泡芙	3,902.23	4.60%	4,997.05	3.87%	4,763.29	5.06%
	溶溶豆	3,258.70	3.84%	5,575.41	4.32%	4,126.89	4.38%
	果泥	2,792.80	3.30%	2,168.15	1.68%	—	—
	肉酥	2,321.75	2.74%	4,568.83	3.54%	4,220.72	4.48%
	磨牙棒	2,731.06	3.22%	4,714.21	3.65%	3,166.98	3.36%
	小小馒头	1,972.74	2.33%	2,880.45	2.23%	2,342.07	2.49%
	其他	3,236.85	3.81%	5,530.07	4.28%	5,999.10	6.37%
营养食品	DHA	397.94	0.47%	193.03	0.15%	—	—
	益生菌	263.37	0.31%	307.78	0.24%	414.07	0.44%
	其他	91.35	0.11%	249.57	0.20%	133.60	0.14%
儿童食品	意面	424.09	0.50%	150.99	0.12%	—	—
	鳕鱼肠	301.11	0.36%	159.50	0.12%	—	—
	海苔脆	190.10	0.22%	125.02	0.10%	—	—
	其他	394.87	0.47%	128.58	0.11%	—	—
婴幼儿卫生用品	干湿巾	82.15	0.10%	87.58	0.07%	213.87	0.23%
	其他	5.88	0.01%	89.80	0.07%	209.97	0.21%
总计		53,950.06	63.65%	69,573.20	53.85%	53,136.10	56.44%

(7) 公司自产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要为婴幼儿辅食产品中的米粉，以及婴幼儿卫生用品中的纸尿裤、纸尿片、成长裤，上述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米粉	产能 (吨)	1,488.00	2,976.00	2,976.00
	自产产量 (吨)	1,598.23	2,969.60	1,608.84
	产能利用率	107.41%	99.78%	54.06%
纸尿裤	产能 (万片)	12,916.42	25,832.84	25,832.84
	自产产量 (万片)	6,666.18	13,268.32	12,303.69
	产能利用率	51.61%	51.36%	47.63%
成长裤	产能 (万片)	7,809.93	15,619.86	15,619.86
	自产产量 (万片)	5,402.13	11,369.10	10,236.37
	产能利用率	69.17%	72.79%	65.53%
纸尿裤	产能 (万片)	5,805.68	11,611.35	11,611.35
	自产产量 (万片)	1,806.72	4,592.25	6,378.13
	产能利用率	31.12%	39.55%	54.93%

(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生产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生产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生产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9 日	3000 万元人民币	高安金薄金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否
				王程 9.7520%	
				胡孩 0.2480%	
2	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	2923.94 万元人民币	青岛海生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	否
				袁文涛 21.7857%	

				韩浩 21.7857%	
				上海擎昱贸易有限公司 5.4286%	
3	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4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明月海藻生物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4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黄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7%	否
				台州市黄岩金源商务有限公司 25%	
				谢建华 8%	
5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	6660 万元人民币	屈铭 80.3604%	否
				苏明胜 9.9099%	
				屈卫东 6.8318%	
				陈月坤 1.1411%	
				胡荣玉 0.5405%	
				单嘉靖 0.5255%	
				许春睿 0.2402%	
				阎波 0.1802%	
				郭兴林 0.1502%	
				江雪 0.0751%	
				任跃鑫 0.0450%	
6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31 日	100 万元人民币	宋林哲元 51.00%	否
				王志强 24.00%	
				陈炳坤 13.00%	
				宋景华 12.00%	

7	福建美一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4268 万元人民币	黄默佳 36.00%	否
				林文雄 18.00%	
				陈云海 18.00%	
				陈元坤 16.00%	
				戴志彬 12.00%	
8	湖南童佳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0 万元人民币	杨森 34.00%	否
				黄劲辉 22.00%	
				彭仁杰 22.00%	
				张旭东 22.00%	
9	东莞市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9 日	600 万元人民币	李进沃 70.00%	否
				梁浩彪 30.00%	
10	佛山象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0 万元人民币	周美凤 40.00%	否
				刘媛 30.00%	
				喻佳文 25.00%	
				朱慧 5.00%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委托生产商，委托生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委托生产企业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委托生产企业仅负责按照公司要求生产婴幼儿辅食，公司对委托生产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基于市场及消费者的营养需求，根据科学喂养理论研究及生产经验，自主掌握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标准与生产工艺，并指导委托生产商的采购与生产。公司选取的委托生产商主要为具有婴幼儿辅食生产资质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派人驻场、日常到货抽检、监督抽检、型式检验、风险监测等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委托生产商仅负责按照公司要求生产婴幼儿辅食，公司对委外生产商不存在依

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婴幼儿米粉酶解技术	根据婴幼儿生长发育情况及消化吸收功能，为提高婴幼儿对米粉的消化吸收能力，将生物酶解技术和传统辊筒干燥米粉生产工艺结合，在不添加糖类物质的情况下，通过产品配方研究，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及关键参数调整优化，采用复合酶解工艺将婴幼儿米粉适度水解、有效灭酶。 该技术应用后，大米中淀粉颗粒充分糊化、大分子淀粉分解成为小分子糖类，得到合适的 DH 值、大小、厚度的片状米粉，使终产品易冲调、口感好、冲调后感官特性稳定，并能提高消化吸收性能。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2	超细水磨浆技术	为配合酶解工艺需获得微米级米浆，采用多个储料罐，碾磨泵及高速剪切机串联，形成全程密闭状态，将清洁、浸泡后大米高速碾磨，得到微米级超细米浆。 技术应用后，米浆料水比提升至 50%左右，磨浆更细，有效提升成品细腻程度，产品易于冲调；降低蒸汽耗量，提升产量。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3	湿物料真空上料系统	通过设备改造，将浸泡后大米采用真空输送方式运输到加工处。系统构造避免了死角微生物繁殖问题，易于清洗，解决了传统真空上料系统只能处理干物料的问题。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4	婴幼儿米粉快速冲调技术	通过独特的配方设计、工艺参数控制使婴幼儿米粉在冲调时能快速沉入水底，均匀吸水，不成团、搅拌后形成均匀细腻米糊。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5	婴幼儿米粉除杂技术	通过引风装置筛分不同密度的米片，使得密度高的黄杂米片被单独分离、收集清除。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6	婴幼儿米粉快速冷却技术	通过风力装置组合，将滚筒干燥后的米粉迅速降温冷却，以最大程度保持其中营养成分。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7	婴幼儿米粉营养素干混技术	通过合理的营养素选择、混合扩大比例及干混设备的选择，使营养素在婴幼儿米粉中均匀分散、检测合格，有效降低米粉中各营养素的变异系数，提升 c _{qk} 值，从而使产品质量进一步优化。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8	婴幼儿米粉生产过程中微生物快速监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亚甲基蓝染色素在微生物细胞中的代谢速度的显色反应推算出微生物的含量，从传统的平板计数检测的 48 小时缩短到仅需 30 分钟。快速判定微生物情况，对生产系统及时清洗、消毒，保证质量安全的目的。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9	婴幼儿米粉无过敏原配料技术	通过产品配料物性研究、配方调整，关键工艺参数优化，解决传统工艺及配方在不添加糖类、乳蛋白或大豆蛋白类配料情况下常见的掉辊、不挂辊等无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术	法顺利生产的不良情况。			
10	米粉新鲜风味控制技术	通过对大米原料及加工过程中脂肪酶及 pH 变化研究，对大米加工、采购及米粉配方、配料、各加工工序进行系统性优化，有效避免其陈味、油蛤味产生。使产品保质期内感官质量得到提升。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11	磨牙棒波浪造型技术	相比于直棒形状，波浪造型磨牙棒更贴合牙龈，该技术在产品造型后通过采用特定参数在发酵、烘烤、干燥过程保持磨牙棒的造型。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12	纸尿裤立体环抱大环腰技术	采用离线大环腰生产工艺，单根橡筋风琴式放卷制成，腰围橡筋不收缩，环抱更贴合。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13	纸尿裤透气涂布工艺技术	自主创新，采用透气涂布工艺技术，改善打孔底层在线涂布透胶问题，产品施胶透气度相较竞品有较大提升。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ngnice.com	www.engnice.com	湘 ICP 备 18003062 号-1	2018 年 2 月 11 日	-
2	engnicegroup.com	www.engnicegroup.com	湘 ICP 备 16006054 号-1	2018 年 2 月 13 日	-
3	enoulite.com	www.enoulite.com	湘 ICP 备 18018491 号-3	2021 年 3 月 3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194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英氏控股	46,712.90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村	2019.09.27-2065.01.0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46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英氏控股	46,712.90	芙蓉区隆园五路 6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二	2020.05.20-2065.01.0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英氏控股	46,712.90	芙蓉区隆园五路 6 号英氏控股集团	2019.11.04-2065.01.0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364419 号				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值班室					
4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23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英氏控股	46,712.90	芙蓉区隆园五路6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倒班宿舍综合楼	2020.05.18-2065.01.0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22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英氏控股	46,712.90	芙蓉区隆园五路6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2020.05.18-2065.01.0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4394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英氏控股	46,712.90	芙蓉区隆园五路6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	2019.10.17-2065.01.0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7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7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英氏营养	83,393.92	浏阳经开区洞阳路东侧、柳冲路南侧	2023.04.11-2072.06.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赣(2017)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1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枫树	24,800.00	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1698号	2017.04.25-2053.03.0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序号为7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其向英氏营养提供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5,253,008.16	2,955,649.84	使用中	购入
2	土地使用权	93,218,547.04	83,566,295.88	使用中	出让取得
合计		98,471,555.20	86,521,945.7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20296952	英氏控股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2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649482	英氏营养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20318407	英氏乳业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2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20269656	长沙厚博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7日	2026年11月29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20316962	湖南伟灵格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7日	2026年10月12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20456783	湖南舒比奇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4日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6092110043	江西枫树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4日	2025年12月8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590857	湖南忆小口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6日	2027年4月5日
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湘）卫消证字（2017）第0024号	英氏控股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966641	英氏控股	星沙海关	2017年7月28日	长期
1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湖南伟灵格	星沙海关	2022年8月4日	长期
1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英氏乳业	星沙海关霞凝辖区	2022年12月19日	长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753186	英氏控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8月19日	长期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740257	湖南伟灵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8月2日	长期
15	排污许可证	91430000320536103F001P	英氏控股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	2028年6月1日
16	排污许可证	913609217277494509001Y	江西枫树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5日	2028年7月4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8/30464	英氏控股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4E30008R1M	英氏控股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19	CE 证书	4S200812.EH GCC08	英氏控股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	医护级产品认证证书	CHS173B20230064	英氏控股	CHS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1403R 5M/3600	江西枫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2 月 18 日	2027 年 2 月 26 日
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163	江西枫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23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证书	CN20/30580	江西枫树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5 日
24	IFS 食品标准认证证书	CN20/31442	江西枫树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5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4434	江西枫树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7 年 3 月 3 日
26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34OP2200056	英氏营养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2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752OP2200032	英氏营养	绿康华夏（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28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34OP1700263	英氏营养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5,268,525.53	34,916,102.52	140,352,423.01	80.08%
机器设备	119,660,144.35	52,205,420.07	67,454,724.28	56.37%
运输设备	2,194,903.21	915,799.55	1,279,103.66	58.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105,610.75	6,967,520.47	3,138,090.28	31.05%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合计	307,229,183.84	95,004,842.61	212,224,341.23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抽真空充氮封罐机	1	1,486,725.60	360,531.00	1,126,194.60	75.75%	否
滚筒干燥机	1	944,483.06	190,864.25	753,618.81	79.79%	否
拉拉裤增码改造部件	1	1,663,716.82	511,038.44	1,152,678.38	69.28%	否
喷胶控制智能系统	1	1,581,196.58	672,660.24	908,536.34	57.46%	否
全伺服拉拉裤自动包装机	2	4,940,322.19	2,052,858.81	2,887,463.38	58.45%	否
全伺服婴儿拉拉裤高速设备	2	46,147,217.06	23,174,948.65	22,972,268.41	49.78%	否
全伺服婴儿纸尿裤高速设备	2	14,733,743.01	5,048,652.70	9,685,090.31	65.73%	否
全伺服婴儿纸尿裤片高速设备	1	1,326,644.94	742,552.40	584,092.54	44.03%	否
全自动立式包装机	1	1,649,061.29	719,815.14	929,246.15	56.35%	否
合计	-	74,473,110.55	33,473,921.63	40,999,188.92	55.0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43949 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 6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	43,186.64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工业
2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4601 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 6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二	19,943.09	2020 年 5 月 20 日	工业
3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2273 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 6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8,458.05	2020 年 5 月 18 日	办公
4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2315 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 6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倒班宿舍综合楼	9,671.03	2020 年 5 月 18 日	工业
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4419 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 6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值班室	24.85	2019 年 11 月 4 日	工业
6	赣(2017)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6 号	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 1698 号	8,002.22	2017 年 4 月 25 日	工业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3253667 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3601	57.24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住宅
8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1237 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3602	55.1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宅
9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1238 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3603	55.1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宅
10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1241 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3604	55.1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宅
11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1243 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3605	55.1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宅
12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1244 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3607	55.1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宅
13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1245 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3608	57.24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宅
14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1246 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3611	54.75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宅
15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1248 号	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98 号明城国际中心 3612	42.0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宅

注：序号为 2-4 的房产已抵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其向公司提供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英氏营养	焦爱红	北京市大兴区宏大南园 2 号楼 1 单元 703	94.68	2023.08.25-2024.08.24	居住
英氏营养	刘琦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漾日华庭小区 45-2 号楼 3 单元 1703	107.14	2023.03.30-2024.03.29	居住
英氏营养	南京顺灏商	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 01	107.00	2023.06.08-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业管理有限公司	幢 B2 单元 528 室		2024.06.07	
长沙厚博	张春洪、李彩萍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紫玉福邸 11 幢 503 室	87.22	2023.10.01-2024.09.30	居住
英氏营养	贾春成、魏翠英	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东立国际 5 栋 1 单元 19 楼 1635、1636 号	128.17	2023.03.15-2025.03.14	办公
长沙厚博	刘能志、刘亮君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美的林城美桐苑 11 栋 2 单元 2103	92.08	2024.01.13-2025.01.13	办公
英氏营养	朱金、陈婉平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万科四季城杜鹃苑 D 栋 N 单元 302 室	200.30	2024.01.18-2025.01.18	居住
英氏营养	陈宁慧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万科金融港 1 号楼 607 单元	63.50	2023.04.10-2024.04.10	办公
长沙厚博	闫大鹏	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 518 号恒大广场 2 幢住宅 3005	126.92	2024.01.04-2025.01.03	住宅
英氏营养	王颖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3 号楼 1 单元 801	141.09	2023.02.15-2025.02.14	居住
长沙厚博	广州酷办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 48 号 2819	73.00	2024.01.01-2025.12.31	办公
长沙厚博	李仲毅、张琴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 号 1 栋 1 单元 3304 室	119.29	2023.12.15-2024.12.14	办公
长沙厚博	欧百叶	海口市美俗路 9 号蓝海佳园 2 栋 1 单元第 10 层 1002 房	105.74	2023.06.15-2024.06.15	住宅
英氏营养	张勋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东岗东路 1469 之 1 号第一单元 29 层 2904	104.13	2023.03.05-2024.03.04	居住
英氏营养	陈胜利、陈飞晓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76 号二单元 6 层 611 号	69.90	2023.04.12-2024.04.11	办公
长沙厚博	杨宴	重庆市江北区红盛路 18 号 17-08	42.17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长沙厚博	覃菁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北路 11 号机电综合楼三层 332 室	34.63	2023.10.01-2024.09.30	办公
长沙厚博	张雨涵	石家庄长安区谈固东街紫鑫苑小区 5-1-1102	98.66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长沙厚博	洪若恩、洪贵生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碧桂园衡中心 5 栋 2 单元 1504 室	129.31	2023.10.18-2024.10.17	居住
长沙厚博	毋清婷	太原市红沟中街 168 号 13 幢 7 单元 8 楼 0801 号房	131.35	2024.02.16-2025.02.15	居住
英氏营养	邹经剑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红星中奥广场 25 栋 1004 号	109.65	2023.04.01-2024.04.01	居住
英氏营养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董徐大道安富路 22 号东久新宜 - 常熟奥姆卡产业园 A1 栋 1 层 1 单元	4,886.21	2023.08.15-2026.07.31	仓储
英氏营养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董徐大道安富路 22 号东久新宜 - 常熟奥姆卡产业园 A1 栋 1 层 2 单元	3,566.16	2023.10.01-2026.07.31	仓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承租的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的房屋已到期，正在续期中。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6	6.51%
41-50 岁	226	19.37%
31-40 岁	415	35.56%
21-30 岁	447	38.30%
21 岁以下	3	0.26%
合计	1,16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7	2.31%
本科	393	33.68%
专科及以下	747	64.01%
合计	1,16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39	20.48%
生产人员	147	12.60%
销售人员	761	65.21%
研发人员	20	1.71%
合计	1,16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戴志	45	总经理	戴志勇，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	中国	本科	中级工

	勇		助理、技术中心总监（长期）	国国籍，毕业于吉首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南亚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绿色食品开发分公司生产部生产主任、研发主管；2003年12月至2010年3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生产厂长、质管部副部长；2010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英氏营养生产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曾任董事、技术中心总监，现任英氏控股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监。			程师
2	李梦怡	44	食品研发部部长（长期）	李梦怡，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长沙宾佳乐乳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工艺员；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南亚华宾佳乐乳业有限公司研发专员、研发主管；2003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南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湖南优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研发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现任英氏控股食品研发部部长。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刘少令	32	用品工厂副厂长、研发质管部部长（长期）	刘少令，男，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英氏控股，曾任生产管培生、研发专员、产品主管、销售技术服务专管、研发副经理、研发部长、研发质管部部长，现任英氏控股用品工厂副厂长、研发质管部部长。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刘阳	34	食品研发部经理（长期）	刘阳，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长沙天冰冷饮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英氏控股，曾任食品研发工程师，现任英氏控股食品研发部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人员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成果
戴志勇	具有二十余年婴幼儿营养食品、乳制品生产、研发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推动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提升及米粉、米饼、泡芙、面条等产品的配方升级，作为主要发明人目前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李梦怡	具有二十年婴幼儿营养食品、液态乳制品、饮料研发及质量管理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并推动了公司部分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作为主要发明人目前已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刘少令	在公司任职期间，带领团队设计提报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五十余件，作为主要发明人目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刘阳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辅食类产品开发，作为主要发明人目前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戴志勇	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监	397,103	-	0.26%
刘少令	用品工厂副厂长、研发质管部部长	33,001	-	0.02%
合计		430,104	-	0.28%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亚华乳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简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部分人员曾在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为“亚华乳业”）工作，从亚华乳业离职后入职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人员离职前后，亚华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液态奶及配方乳粉。前述人员自 2008 年从亚华乳业离职后，创立了英氏营养，专业从事婴幼儿辅食的销售业务，与亚华乳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2012 年，在婴幼儿辅食销售业务的积累之上，前述人员创立了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英氏乳业，后受婴幼儿配方乳粉政策、市场情况的影响，英氏乳业于 2019 年停止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业务，此后主要从事

婴幼儿辅食的线上销售业务，与亚华乳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湖南伟灵格、湖南忆小口和江西枫树，主要从事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亚华乳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亚华乳业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不同。

2)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亚华乳业离职时不存在竞业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前述人员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胡泽民、戴志勇和李梦怡八人曾在亚华乳业工作，该等人员从亚华乳业离职时均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与亚华乳业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前述人员与亚华乳业之间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临时性工作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将部分电商客服业务、生产中的打包、封箱环节以及仓库快递收发、打包环节等技术含量较低、工时耗用较大的重复性工作交由外包公司完成，由外包公司分派人员完成相关生产及服务。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是为满足电商平台大促期间的用工需求，外包岗位主要为临时性电商客服及仓库快递收发打包人员。

报告期内，申请人劳务外包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劳务外包人数	35	29	16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数较少，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幼儿辅食	69,531.42	81.88%	103,045.03	79.51%	68,600.25	72.70%
婴幼儿卫生用品	13,160.48	15.50%	24,846.26	19.17%	24,992.22	26.49%
儿童食品	1,310.16	1.54%	564.09	0.44%	0.00	0.00%
营养食品	752.67	0.89%	750.38	0.58%	547.67	0.58%
主营业务小计	84,754.74	99.81%	129,205.76	99.69%	94,140.14	99.77%
其他业务	160.07	0.19%	399.45	0.31%	218.05	0.23%
合计	84,914.81	100.00%	129,605.21	100.00%	94,358.1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形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线上销售主要包括自营店铺、线上分销、平台销售模式，线下销售包括线下直营、线下经销。公司同时为其他品牌商代工生产纸尿裤、成长裤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店铺	32,714.69	38.53%	48,521.94	37.44%	35,432.01	37.55%
平台销售	18,287.45	21.54%	27,735.09	21.40%	21,322.77	22.60%
线上分销	4,530.56	5.34%	6,643.68	5.13%	3,744.65	3.97%
线上小计	55,532.69	65.40%	82,900.70	63.96%	60,499.44	64.12%
线下经销	21,793.69	25.67%	31,291.80	24.14%	21,784.69	23.09%
线下直营	4,282.57	5.04%	8,488.42	6.55%	7,991.37	8.47%
线下小计	26,076.26	30.71%	39,780.22	30.69%	29,776.06	31.56%
用品代加工	3,145.79	3.70%	6,524.84	5.03%	3,864.64	4.10%
主营业务小计	84,754.74	99.81%	129,205.76	99.69%	94,140.14	99.77%
其他业务	160.07	0.19%	399.45	0.31%	218.05	0.23%
合计	84,914.81	100.00%	129,605.21	100.00%	94,358.19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婴幼儿消费者及其家长，国内婴幼儿产品的销售普遍采用多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产品经过电商平台、母婴店与商超等消费场景，实现对消费者的最终销售。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注 1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	14,064.50	16.56%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3,265.14	3.85%
3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注 2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	2,553.67	3.01%
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1,611.68	1.90%
5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注 3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1,444.81	1.70%
合计		-	-	22,939.80	27.0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注 1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	20,114.13	15.52%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6,040.91	4.66%
3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注 2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	5,218.32	4.03%
4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注 3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	3,017.36	2.33%
5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	2,230.37	1.72%
合计		-	-	36,621.08	28.2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注 1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14,522.16	15.39%
2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注 2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	5,476.36	5.80%
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	4,999.32	5.30%
4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注 3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	2,427.32	2.57%
5	成都佳倍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否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917.00	0.97%
合计		-	-	28,342.16	30.04%

注 1：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包括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注 2：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包括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包括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歌瑞家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销模式

公司采取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或终端消费者。

(1) 经销渠道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	21,793.69	25.71%	53.30%	31,291.80	24.22%	50.42%	21,784.69	23.14%	51.00%

渠道	线上 分销	4,530.56	5.35%	51.02%	6,643.68	5.14%	47.12%	3,744.65	3.98%	39.59%
	小计	26,324.25	31.06%	52.90%	37,935.48	29.36%	49.84%	25,529.34	27.12%	49.33%
主营业 务收入		84,754.74	100.00%	58.90%	129,205.76	100.00%	55.10%	94,140.14	100.00%	51.4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3%、49.84%和 52.9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给最终客户，经销商自身通常留存一定利润空间，因此该业务模式下公司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2）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经销模式有利于快速拓宽销售范围

公司产品主要为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等婴童产品，公司的产品最终使用群体为我国婴童人群，该类群体具备数量众多且分布较零散的特征。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利用自身销售网络推广和销售至下游客户，使产品广泛分布于母婴店、商超、电商平台等销售场景，从而快速拓宽销售范围、提升产品宣导能力，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

2）经销模式可以提升产品销售效率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买断公司的产品，经销商自行承担商品控制权转移后的持续经营风险和营销推广工作。其次，公司与经销商普遍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经销模式优化了公司的现金流，减少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风险并减少了资金成本。

3）经销模式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的客户分布遍布全国，而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着品牌认知度、信息传输和沟通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经销商作为公司的终端客户管理者，在地理区域和信息沟通方面更加接近终端客户，从而能够更好地与下游客户进行高效、及时的沟通。通过这种沟通方式，经销商在维护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经销商在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4）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汤臣倍健（300146.SZ）、贝因美（002570.SZ）、妙可蓝多（600882.SH）、可靠股份（301009.SZ）、百亚股份（003006.SZ）等均采取了经销模式，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经销模式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特征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需求，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3) 经销商模式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等

1) 合作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产品为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等婴童产品。公司向经销客户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自主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在选取经销商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区域战略部署的需要，对经销商的主体资格、经营状况、人员配置、资金状况、市场开拓能力、销售网络、运营能力和其对公司理念及产品的认可度和合作意愿进行综合评估、甄选后开展业务合作。

2) 定价机制

申请人根据产品的制造工艺、物料成本、人力成本、销售推广费用、市场需求、竞品价格等因素，制定全渠道统一的产品建议零售价格，并考虑经销商一定的毛利空间制定对经销商具体的售价。

3) 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结算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4) 交易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近年来，为拓展产品市场、提高销售能力，公司给予有较大增长潜力、尚未开拓的市场以及重点销售区域内的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

5) 物流

对于线上分销商和线下经销商，申请人主要通过物流公司进行货物配送，直接送到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输费用一般由申请人承担，经销商负责最终销售的物流。

6) 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获得货物的控制权后，自担风险、自负盈亏。退换货政策方面，公司产品销售退换货一般系因质量问题引起，公司制定了《实体营养库存及退货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业务人员经与客户协商后，确需退货的，应向公司提出退货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退货。

(4) 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1) 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额	占经销渠道	销售产品	是否存
----	----	-------	-----	-------	------	-----

				收入比例		在关联关系	
2023年1-6月	1	长沙芙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注3	1,043.19	3.96%	婴幼儿辅食	否	
	2	成都佳倍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904.56	3.44%	婴幼儿辅食	否	
	3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等*注1	866.03	3.29%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是	
	4	武汉贝尔佳商贸有限公司	668.90	2.54%	婴幼儿辅食	否	
	5	南昌市西湖区盛世东方商贸城壹捌零食品商行	659.42	2.51%	婴幼儿辅食	否	
	总计		4,142.10	15.73%	-	-	
2022年度	1	成都佳倍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695.12	4.47%	婴幼儿辅食	否	
	2	长沙芙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注3	1,341.06	3.54%	婴幼儿辅食	否	
	3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等*注1	1,097.44	2.89%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是	
	4	湖南天马行空商贸有限公司	798.15	2.10%	婴幼儿辅食	否	
	5	南昌市西湖区盛世东方商贸城壹捌零食品商行	689.96	1.82%	婴幼儿辅食	否	
	总计		5,621.73	14.82%	-	-	
2021年度	1	成都佳倍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917.00	3.59%	婴幼儿辅食	否	
	2	湖南如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2.31	3.53%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否	
	3	湖南天马行空商贸有限公司	685.52	2.69%	婴幼儿辅食	否	
	4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等*注1	507.75	1.99%	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	是	
	5	海口南国宝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等*注2	486.84	1.91%	婴幼儿辅食	否	
	总计		3,499.42	13.71%	-	-	
注1：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包括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2：海口南国宝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等包括海口南国宝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与海南宝贝天下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注3：长沙芙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包括长沙芙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荟莱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县湘龙丰来母婴用品商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变动情况较小。							
2) 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增经销商	108	190	179
退出经销商	201	309	464
经销商家数	484	577	696

注：申请人经销商数量统计仅考虑当期与申请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且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变动情况，但涉及的销售收入占渠道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涉及增减变动的经销商的平均销售规模较小。公司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存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品牌力与产品力的不断向好，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开拓优质经销商，对销售体系进行优化调整；婴幼儿辅食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竞争较为激烈，部分经销商会因竞争能力不足而被市场淘汰；此外，公司将不能达到宣贯科学喂养理念和不具备市场拓展能力的经销商解除合作，进一步优化销售体系。

随着公司逐步优化经销渠道，重点发展优质经销商，经销商数量逐期降低。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委托生产成品、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其中委托生产成品采购主要包括婴幼儿辅食、营养食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婴幼儿卫生用品生产所需要的吸收物料、无纺布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彩盒、罐等。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外生产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等*注 1	否	米饼、果泥等	3,828.57	12.83%
2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注 2	否	吸收物料、透气膜类	3,331.77	11.17%
3	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否	米粉	2,048.25	6.86%
4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注 3	否	泡芙、肉酥等	1,525.63	5.11%
5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佐餐油	1,412.30	4.73%
合计		-	-	12,146.52	40.7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外生产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注 1	否	吸收物料、透气膜类	7,644.72	14.75%
2	青岛明月海洋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等*注 2	否	米饼、果泥等	5,039.30	9.72%
3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否	面条	2,879.16	5.56%
4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注 3	否	泡芙、肉酥	2,559.14	4.94%
5	福建美一食品有限公司	否	溶溶豆、奶酪	2,414.05	4.66%
合计		-	-	20,536.37	39.6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外生产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注 1	否	吸收物料、透气膜类	6,011.91	14.98%
2	青岛明月海洋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等*注 2	否	米饼	3,633.06	9.05%
3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否	面条	3,142.59	7.83%
4	福建美一食品有限公司	否	溶溶豆、奶酪等	2,180.52	5.43%
5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等*注 3	否	泡芙、肉酥等	1,764.50	4.40%
合计		-	-	16,732.58	41.70%

注 1：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包括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鑫七喜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青岛明月海洋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等包括青岛明月海洋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安信制果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注 3：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等包括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与浙江黄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 4：以上采购金额均不含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物产生，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手续，并已取得了排污许可。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少，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少量污染。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废气、废水，主要通过相应的环保净化装置进行污染物处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局与相应减震设备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边角料以及多余包材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竣工及在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验收文件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取得环评验收
4000 吨婴幼儿配方米粉扩建项目	是	是
880 吨婴幼儿营养辅食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是
湖南英氏孕婴童产业基地项目	是	是
英氏婴童营养与健康科学产业基地（一期）	是	尚未竣工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英氏控股	排污许可证	91430000320536103F001P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2023.06.02- 2028.06.01
江西枫树	排污许可证	913609217277494509001Y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	2023.07.05- 2028.07.04

4、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污染物的处置及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检测结果处于合理范围之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综上，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的制造与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到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及每个员工的工作岗位，始终抓好安全管理，保证生产安全。根据长沙市芙蓉区应急管理局与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前述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控制系统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婴童食品及卫生用品生产和运营企业，始终将产品质量安全放在业务运营的重中之重。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公司业务的方方面面，在保证自产产品的高质量的基础上，还通过向供应链前后端输出最佳实践及严谨、科学的质量控制标准，提升了产业链内上下游合作方的质控水平。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规范，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国家标准，从严编制了公司的质量手册和质量控制程序文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枫树主体均取得相应的经营生产许可，质量控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西枫树已通过了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IFS 国际食品标准、ISO9001:2015、ISO22000:2018、CNAS 中国合格评定实验室认可认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标准居于行业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及工作流程内审，保证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并不断改进。

（2）质量控制团队

作为婴童食品及卫生用品的生产者和运营商，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总经理负责协调公司资源，全面保障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公司任命首席质量官并成立食品安全管理小组，建立健全质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保障质量安全，涵盖公司高管、研发部门、质管部门、工厂、采购部、市场部、OEM 部和各销售部门的负责人等。

研发部门、质管部门、OEM 部、采购部、工厂、供应链管理部、销售部等各部门分工协作，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落实质量管理 PDCA 循环。公司的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与质管部，两部门分别负责产品生产标准的审定和改进与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检查和监督，以创新引领、追求卓越为理念，对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的产品质量进行设计与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最严内控标准；食品 OEM 部配备了 OEM 现场质量人员负责委托加工厂的准入审核与日常管理；采购部配备了质量工程师负责供应商准入、供应商考核评估；集团质管部设立 OEM 品控经理、公关客服经理、实验室主任、体系主管、质量工程师等岗位，全面负责质量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各业务部门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并定期回顾产品质量状况、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落实和验证质量改进效果，在确保全面合规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品质，满足消费者更高的需求。

（3）全面质量控制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辅食及用品，与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及生长发育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在业务的主要环节均设置了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



2、主要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主要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国标/行标/企标	标准名称
1	GB10769-2010	国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	GB10770-2010	国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3	GB22570-2014	国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
4	GB/T22327-2019	国标	核桃油
5	GB/T8235-2019	国标	亚麻籽油
6	GB15979-2002	国标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7	GB/T28004.1-2021	国标	纸尿裤第 1 部分：婴儿纸尿裤
8	GB/T33280-2016	国标	纸尿裤规格与尺寸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纠纷的情况。

3、公司、委托生产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生产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委托生产商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生产资质。

4、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供应商供货质量处罚规定》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选取及供应商考核等做出了规范。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通常选用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供应商，了解其在行业内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信誉度、资金实力、解决纠纷能力及对市场状况的把握程度，并对以上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来确定是否进行合作。

在供应商的选取方面，采购部、研发部、质管部、用品工厂、食品工厂、集团办公室一同参与选取过程，具体参与内容与分工如下：

部门	职责及分工
研发部	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制程管控等进行考评，完成供应商评审工作以及相关评审表的会签。 负责原辅材料开发与验证、验收标准、规格性能等参数指标的制定与审核。
质管部	主导供应商现场审核，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现场管理等进行考评工作，完成供应商评审工作以及相关评审表的会签。 负责质量问题的判定等供应商质量管理工作；协助采购部完成供应商月度绩效质量方面评价。
用品工厂、食品工厂	负责提出设备类参数标准的制定、原辅材料上机性能的判定、原辅材料上机情况的反馈与材料适用情况的建议。
采购部	遵循供应商选择与开发的基本原则，以满足公司要求为目的，寻找优质供应商。根据需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一起对供应商在品质、产能、交付、成本、基本资质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现场审核。负责供应商日常管理，优胜劣汰。负责供应商资质的收集，评审表格的串签。
集团办公室	负责相关法制合约的制定、修改、维护与管控。审核供应商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规风险。

在供应商的日常管理方面，质管部与采购部在质量、交付、成本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按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级管理，对于评级较低且没有明显改善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报告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产品的历次抽检，均不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公司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情形，食品安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5、公司对食品生产各环节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运输、产品销售全流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具体管理环节与措施如下：

环节	主要内控制度名称	目的	主要质量控制及产品安全管理措施	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安全监督机构参与环节
----	----------	----	-----------------	----------	------------

采购环节	供应商现场审核管理制度	评估现有或潜在供方,现场的合规性、质量控制能力、供应保障能力等,现场确认客户投诉问题,制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对现有或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包括生产现场的合规性、质量控制能力、供应保障能力等,并建立质量处罚规定;采购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流程,防止不合格品的使用。	是	供应商资质取得环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许可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 外部检验检测验证:原材料每年至少1次,由国家认可的权威实验室进行检测,依据其执行标准判定并出具报告; 权威机构体系审核:合作委托生产商必须获得至少1项国家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每年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展现场体系审核。
	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	对供应商供货质量进行考核,促进供应商产品质量持续改进,确保供货稳定。			
生产环节	OEM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为保证委托生产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设计要求,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监督制度,规范了对于食品OEM加工厂“开发、准入、培育、淘汰”的全过程,从而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对于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及档案管理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因个人卫生健康状况不良而对食品造成污染;对于委托加工厂树立了质量奖罚规定和不合格品处理流程,以便促进产品质量持续改进和有效地控制不合格品。	是	供应商资质取得环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许可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 供应商资质保持环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每年开展生产现场核查,确保符合生产许可资质和食品安全要求;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企业确实履行属地责任的同时,由政府领导对企业实施“保包制”并每年开展现场检查;
	食品OEM工厂准入淘汰制度	规范公司对于食品委托生产企业开发、准入、培育、淘汰的全过程,选择合格的委托生产企业并对其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其能为公司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当委托生产商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时,按照流程予以淘汰。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	对公司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及档案管理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因个人卫生健康状况不良而对食品造成污染。			
	OEM工厂自采物料不合格处置流程	有效控制和适当处置不合格品,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使用。			

	食品委托加工质量奖罚规定	对委托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考核,促进委托生产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标准制定环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 权威机构体系审核:自有工厂以及委托生产工厂必须获得至少 1 项国家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每年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展现场体系审核。
仓储及运输环节	仓配运作规范管理条例	为加快公司呆滞品的消化和无效库存的处理,减少呆滞、报废,杜绝费用浪费,同时为规范仓配运作,提升仓配运作场地的安全水平与人员管理能力。	加强对成品、物料的存储管理、出入库管理和安全管理。提高仓内的运作效率,减少仓管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公司的生产入库的及时性和销售订单的正常履行。	是	食品溯源环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外设仓库备案环节: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
	仓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仓储管理秩序,促进仓库各项运作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进行。加强对成品、物料的存储管理、出入库管理和安全管理。			

	货品运输调拨、入库收货、装卸管理制度	为提高仓库收发货效率,规范和统一产品的运输、收货标准,把控产品到货的外观质量,控制和减少货品残损率,保障仓配作业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仓储物流监督管理环节: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企业确实履行属地责任的同时,由政府领导对企业实施“保包制”并每年开展现场检查。
销售环节	食品召回、撤回管理程序	为了防止潜在的或已确认的不合格产品流入消费领域,或已流入消费领域的,确定存在安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产品不在市场上继续流通,保证消费者人身安全。	公司考察客户资质,确保客户有一定的质量控制能力,保证产品销售至下游终端时的质量及食品安全;确保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不在市场上继续流通,保证消费者人身安全;规范和完善全国各区域消费者客诉处理流程。	是	经营资质取得环节: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质量检验环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产品召回管理环节:当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风险时,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监督企业从市场上召回风险产品。
	食品风险控制程序	通过对公司所属产品风险的识别、分析和评定,制订包括风险预警、风险降低和风险规避在内的风险应对措施并加以控制,以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客诉处理管理规范	规范和完善消费者客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客户诉求。			
	经销商开户/关户管理制度	考核客户资质,维护品牌形象,提升渠道口碑。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以保障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6、公司报告期内未因食品安全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重大负面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					

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消费者投诉的情形，涉及产品的金额较低，不涉及严重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未给消费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相关消费者投诉均已通过协商等方式得到妥善处理，并未因此引发诉讼或仲裁纠纷，公司也未因消费者投诉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因食品、产品质量问题损害人身健康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3年 6月30日	实缴	1,087	93.14%	1,095	93.83%
	未缴	80	6.86%	72	6.17%
	员工总数	1,167	100.00%	1,167	100.00%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出现该等情形的主要原因有：（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的社保、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或因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缴费日期而未能在当月缴纳，在社保、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人员在原单位缴纳或已自行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人员自愿放弃。

2、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文斌、万建明、彭敏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

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形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线上销售主要包括自营店铺、线上分销、平台销售模式，线下销售包括线下直营、线下经销。公司同时为其他品牌商代工生产纸尿裤、成长裤等产品。

1、线上销售

（1）自营店铺

公司在天猫商城、京东、拼多多、抖音等主流 B2C 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由电商部门自主运营并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电商平台主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与运营支持，公司负责店铺运营、销售管理及客户管理等工作。消费者通过公司自营店铺下单，向电商平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消费者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超过一定期限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电商平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将货款转账至公司账户。通常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自营店铺及其对应电商平台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店铺名称	所属平台	收入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1	天猫英氏旗舰店	天猫	11,811.76
	2	天猫舒比奇旗舰店	天猫	3,172.62
	3	抖音英氏官方旗舰店	抖音	3,055.84
	4	抖音英氏母婴旗舰店	抖音	2,291.74
	5	拼多多英氏母婴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1,784.27
2022 年 度	1	天猫英氏旗舰店	天猫	19,547.47
	2	天猫舒比奇旗舰店	天猫	4,931.87
	3	抖音英氏官方旗舰店	抖音	4,114.33
	4	拼多多英氏母婴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3,042.66
	5	抖音英氏母婴专营店	抖音	1,867.41
2021 年 度	1	天猫英氏旗舰店	天猫	14,406.47
	2	天猫舒比奇旗舰店	天猫	5,457.43
	3	京东英氏官方旗舰店	京东	2,176.86

	4	拼多多英氏母婴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1,617.23
	5	兴盛优选平台	兴盛优选	1,232.02

（2）平台销售

平台销售模式下，申请人客户为京东、天猫、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电商平台根据自身订单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由平台负责商品的销售，售后环节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与消费者对接，公司按照约定与电商平台合作方进行结算。

（3）线上分销

线上分销模式下，公司遴选符合申请人业务拓展需要、资信良好、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线上经销商，开展线上分销业务，线上分销商一般为在电商平台开设母婴产品专营店的主体。公司与线上分销商签署购销协议，线上分销商根据自身需要以买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将货物配送至线上分销商指定收货地点，线上分销商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和服务。

2、线下销售

（1）线下直营

线下直营模式下，客户代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线下直营渠道客户均为知名的全国性母婴连锁企业，包括孩子王、乐友、咿呀、贝贝熊等。公司与线下直营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客户根据其销售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需求，公司安排发货至指定门店或仓库。公司与线下直营客户一般采用月结或定期结算的方式，按照代销清单对账进行结算。

（2）线下经销

在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线下经销商在指定的区域销售配送公司的产品，经销商负责本区域内下游渠道的拓展和产品的销售，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支持。

申请人根据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规模、资信能力、商业信誉及合作意向等因素对其进行全面评估，通过评估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公司的产品，经销商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申请人发出订单，申请人审单通过后将产品配送至经销商指定的收货仓库，由线下经销商自行负责向客户销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3、用品代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产能，提升盈利水平，积极拓展业务模式，为其他婴童用品企业提供代加工业务，代加工客户主要为纸尿裤品牌商。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组织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公司与客户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并约定代工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加贴客户指定商标，按照约定价格结算。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包材采购与委托生产产品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和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管理。

1、原材料及包材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婴幼儿辅食生产所需的粮食加工品、果蔬制品、肉制品、食品营养强化剂等；婴幼儿卫生用品生产所需的吸收物料、无纺布、氨纶等；包材采购主要为产品所需的内外包装材料。

公司优先选择一线和知名品牌产品采购，秉承质量为先的原则，综合考量供应商资质、交付保障、质量体系和交易成本，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所有原辅料供应商需经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合格后，才能列入公司《合格供方目录》，开始采购。供应链管理部根据营销部门提报的销售需求，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通过生产计划，结合材料库存及采购周期，编制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下单采购。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 SRM 系统平台，对供应商和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内部文件包括《采购控制制度》、《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供应商绩效评估制度》、《原辅材料承认流程制度》等。

2、委托生产产品采购

除公司拥有自有生产车间的婴幼儿米粉及成长裤、纸尿裤、纸尿片等产品外，其他婴幼儿辅食、儿童食品、营养食品及少量婴幼儿卫生用品均采用委托生产的模式。委托生产产品采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生产模式”。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有产能以及产品开发和投放的需要，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婴幼儿米粉及纸尿裤、成长裤、纸尿片等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生产，其他产品委托具有较高品控能力的企业代为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英氏”婴幼儿米粉及“舒比奇”纸尿裤、成长裤、纸尿片。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依靠自有技术、设备和人员组织生产。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江西枫树食品工厂负责婴幼儿米粉的生产，申请人总部用品工厂负责纸尿裤、成长裤、纸尿片的生产。自主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进程控制和全面协调，依照生产计划任务安排生产，并

严格执行管控流程。每月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销售部门预估销售情况制定下月度生产任务，下达至食品及用品工厂。工厂根据原辅材料库存、成品库存和月度生产任务，制定《周计划排产表》，并将原材料需求和到货要求提交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安排物料采购及到货，工厂各车间负责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成品由质检团队检验合格后入库。

2、委托生产

报告期内，对大部分婴幼儿辅食及儿童食品、营养食品和少量婴幼儿卫生用品，公司采取委托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对于婴幼儿辅食和儿童食品，由于对该类产品的营养、品质、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公司自主进行产品的配方研发，定型后指导受委托生产厂商进行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五共管理体系”对受委托生产厂商进行管理，生产环节由公司提供产品配方、规格、参数指标，并对工厂从采购到成品生产中的主要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于营养食品及湿巾、洗衣皂等婴幼儿卫生用品，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确认后，直接从代工厂处采购，不参与产品研发过程。

3、公司生产所执行的质量控制要求

基于婴幼儿辅食对人类早期生长发育的重要意义，婴幼儿辅食相较普通食品在监管政策上更加严格，公司与委托生产商等婴幼儿辅食生产企业普遍拥有更高规格的生产环境与更加严格的质量管控要求。公司在生产环节，通常选取业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严格品控且具有婴幼儿辅食生产资质的委托生产商。除委托生产商自身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公司通过向上游委托生产商输出公司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共同研发、共用标准、共建体系、共享奖惩、共守目标”的“五共管理体系”，并以此对委托生产商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提高了婴幼儿辅食行业整体的品控水平。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辅食生产企业与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的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普通食品生产质量控制要求	婴幼儿辅食生产质量控制要求	公司生产质量控制要求
1	执行标准或制度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17版）	《食品OEM工厂准入淘汰制度》、《产品质量规格书》、《OEM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	生产场所	应当具有与生产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厂房和车间，并根据生产工艺及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布局和划分作业区，避免交叉污染；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当与生产区域分隔。现场提供	1、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的设置应按生产流程需要及卫生要求，有序而合理布局，根据生产流程、生产操作需要和清洁度的要求进行隔离，避免交叉污染。车间内应区分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	满足《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17版）》以外：高洁净区必须单独隔开，并保持密闭性，每年由第三方出具洁净间检测报告；

		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与实际一致	2、清洁作业区出入应有合理的限制和控制，进入清洁作业区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应有清洁措施，应设置原辅料外包装清洁间、包装材料消毒清洁间，清洁间进出两边的门应防止同时被开启，吹送的空气达到清洁作业区洁净度的要求。对于通过风动管道运输的原料或产品进入清洁作业区，需要设计和安装适当的空气过滤系统。	
3	设施设备	1、应当配备与生产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备的性能和精度应当满足生产加工的要求； 2、应当配备与生产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备的性能和精度应当满足生产加工的要求。生产设备应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备与用具，应使用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材料制作，并应易于清洁和保养； 3、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企业应具有与申报产品品种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各个设备的设计产能应能相互匹配，其性能与精密度应符合生产要求，便于操作、清洁、维护和消毒或灭菌。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2、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直接或间接接触的所有设备与用具，应使用安全、无毒、无臭味或异味、耐磨损、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造，直接接触面的材质应符合食品相关产品的有关标准，不得使用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材质； 3、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满足《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17版）》以外： 1、委托生产商需建立设备设施清单，定期对出厂检测相关设备、CCP点计量检测设备、与环境安全相关检验设备进行校准； 2、委托生产商需在新设备投入使用前进行工艺验证，满足工艺要求及产品质量要求后才可投入使用； 3、委托生产商建立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满足工艺要求； 4、生产用水符合生活用水标准，有相应的水质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如使用RO水应满足电导率的要求。
4	清洁消毒设施	1、生产场所或车间入口处应当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当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 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当按需设置换鞋（或穿戴鞋套）设施或鞋靴消毒设施；清洁作业区入口应当设置与生产加工人员数量相匹配的非手动式洗手、干手和	1、更衣室及洗手消毒室应设在车间入口处，洗手消毒室内应配置足够数量的非手动式带冷热水洗手设施、消毒设施和感应式干手设施。清洁作业区的入口应设置二次更衣室，更衣室的空气洁净度应达到清洁作业区的要求，更衣室对应不同洁净区两边的门应防止同时被开启。应设置阻拦式鞋柜、独立洁净服存放柜、洗手消毒设	满足《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17版）》以外： 1、公司要求委托生产商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对公司人员食品安全意识、生产作业流程、设备作业指导及清洁有培训要求，有相关的培训记录； 2、公司现场抽查车间生产人员进入车间的更

		消毒设施；洗手设施的材质、结构应当易于清洁消毒，临近位置应当标示洗手方法。卫生间应当易于保持清洁，不得与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当设置洗手设施； 2、应当具有适宜的通风设施，进气口位置合理，避免空气从清洁程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必要时应当安装空气过滤装置和除尘设施。通风设施应当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能防止虫害侵入。	施等。清洁作业区的员工工作服应为连体式或一次性工作服，并配备帽子、口罩和工作鞋，要保持工作服使用前后相互分离。准清洁作业区、一般作业区的员工工作服应符合相应区域卫生要求，并配备帽子和工作鞋； 2、清洁作业区和准清洁作业区应具备空气处理系统。清洁作业区的空气处理系统应独立设置，采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亚高效空气过滤器）三级过滤，同时应保持干燥，减少供水设施及系统，如无法避免，则应有防护措施。	衣、穿戴、洗手、消毒执行情况。
5	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	应当具备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防止生产过程中造成交叉污染。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原料和工艺，应符合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应当制定所需的产品配方、工艺规程等工艺文件，明确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和控制措施。鼓励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对生产过程进行食品安全控制。	1、企业应建立工艺文件、操作规程等生产技术文件，技术文件与实际操作应保持一致性；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应经验证，调整配方、产品工艺流程及关键设备时，应进行必要性和安全性评估验证，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2、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明确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或关键点，并实施质量控制，制定操作规程，关键工序或关键点可设为：原料验收、配料、成型、杀菌等，对其形成的信息建立电子信息记录系统。	满足《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17版）》以外： 1、合作企业必须通过ISO9001、ISO22000、HACCP、BRC或IFS其中一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与每个委托生产商生产的每个产品签订产品质量规格书，明确产品工艺流程，明确关键工序及关键控制点； 3、要求每个委托生产商建立工艺文件，建立HACCP计划，与重点工厂共建HACCP计划，共同进行工艺验证、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建立监测记录。委托生产商每年度对HACCP计划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6	人员管理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其职责，并建立保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1、企业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3年以上食品工作经历，掌握婴幼儿辅助食品的质量安全知识，知晓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满足《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17版）》以外： 1、合作委托生产商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婴幼儿辅食生产企业不少

			2、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有食品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研发人员应有食品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掌握食品生产工艺、营养和食品安全等相关专业知识； 4、从事检测的人员应具有食品、化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10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应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实验室负责人应具有食品、化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于5人，质量负责人本科以上学历或专科学历且具备5年质量管理经验； 2、合作委托生产商需具备独立开发产品的研发能力，生产婴幼儿辅食产品的企业必须具有专职、独立的研发机构和人员。
7	采购管理及进货查验记录	1、应当建立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规定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验收标准。采购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进行检验； 2、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	1、制定原辅料供应商审核制度和审核办法，对原辅料供应商的审核至少应包括：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定期对大米、小米、小麦粉、果蔬、畜禽肉、水产、维生素及微量元素等主要原辅料生产商或者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现场审核评估，形成现场质量审核报告； 2、幼儿罐装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加强对果蔬、畜禽肉等食用农产品的采购管理，审核种植养殖地提供的农业投入品（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记录，确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3、采用进口原辅料的生产企业，应审核进口原辅料供应商、贸易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每批原辅料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格证明； 4、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验收规定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接收或拒收的审	满足《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17版）》以外： 1、原料验收时必须索要出厂报告，必须提供一年一次的型式检验报告； 2、对贮存期间质量容易发生变化的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营养强化剂进行原料合格验证，必要时进行检验，符合原料规定要求的方可使用； 3、原辅料过滤使用的筛网应能满足工艺需求，筛网完好。

			批人员； 5、不应使用危害婴幼儿营养及健康的物质，对原辅料中可能出现的有害物质进行必要的检测，含乳原料应对三聚氰胺等项目进行检验或查验合格报告。不得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辅料。食用植物油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规定，不得使用氢化油脂； 6、维生素、微量元素等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应采购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每批进行进货查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方可使用，对复配营养强化剂还应查验各营养素的含量。大豆类及其加工制品应经过高温等工艺处理以消除抗营养因子，如胰蛋白酶抑制物等，每批次进行脲酶活性检验。畜禽肉等应经过检验检疫，并有合格证明。猪肉应选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产品，索取兽药监测合格报告； 7、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大米应每批次进行铅、镉项目检验。采用营养包搭配婴幼儿面条的生产企业，应对每批营养包进行铅、砷项目检验； 8、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的水果、蔬菜类原料应使用未腐败变质的优质原料或其制品，必要时去除粗纤维；畜肉和禽肉类、鱼类原料应使用新鲜或冷冻的优质原料或其制品，应去掉骨、鳞、刺等不适宜婴幼儿食用的物质，不应使用香辛料。	
8	生产过程控制	应当建立并执行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制定所需的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明确原料（如领料、投料、余料管理等）、生产关键环节（如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	1、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台账、说明书、档案应保管齐全；制定设备使用、清洁、维护和维修的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应记录。生产前应检查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出现故障应及时排除并记	满足《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17版）》以外： 1、建立指导生产操作的指导文件，每个指导文件有明确的标准，每个生产操作人员熟知本岗位指导文件并严格执

		装等)控制的相关要求,防止交叉污染,并记录产品的加工过程(包括工艺参数、环境监测等)。	录。维修后的设备应进行验证或确认,确保各项性能满足工艺要求; 2、应对生产过程的半成品进行过程监测,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各生产工序在生产结束后、更换品种或批次前,应对现场进行清场并记录,清场负责人及复查人应在记录上签名; 3、建立产品防护管理制度,有效防止产品在生产加工中的污染、损坏或变质,采用膨化工艺生产婴幼儿米粉的企业应有相应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焦黑物、金属屑等污染物污染产品; 4、制定设备故障、停电停水等特殊原因中断生产时的产品处置办法,保证对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按不合格产品处置。当进行现场维修、维护及施工等工作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异物、异味、碎屑等污染食品。	行; 2、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盛装工器具、不合格品、废弃物、消毒剂/液、半成品及添加剂等器皿、生产区域有明确标识,并严格按照标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避免交叉污染。
9	检验管理	1、应当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制度,规定原料检验、过程检验、产品出厂检验以及产品留样的方式及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等因素明确制定出厂检验项目,保存相关检验和留样记录。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的,还应当明确规定各种食品添加剂的含量和检验方法。委托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	1、建立检验管理制度,检验记录应真实、准确。产品出厂检验应依据产品执行标准规定的所有检验项目进行每批次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标注检验合格证号,检验合格证号可追溯到相应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留样间应满足产品贮存条件要求,留样数量应满足复检要求,产品留样应保存至保质期满,并有记录; 2、企业可以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进行产品检验,但应保证数据准确,应定期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者验证,当检验结果呈阳性或可疑时,应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企业	满足《婴幼儿辅食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17版)》以外: 1、委托生产商需建立年度能力比对计划,每年对出厂检测项目对应检验人员进行能力验证,非国标方法与国标检测方法每年进行比对; 2、每年度对委托生产商实验室进行审核,并追溯实验室使用的药剂,确保实验室数据的准确性; 3、委托生产商检测准确性受怀疑时,进行原因分析,并对受影响产品进行复测。

			应每年至少 1 次对出厂项目的检验能力进行验证。	
--	--	--	--------------------------	--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构建了成熟稳定的工艺标准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并时刻关注和研究产品的市场动态和消费趋势的变化，持续致力于新工艺、新产品、新配方、新原料的研究与运用，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服务于婴幼儿营养及照护需求的辅食及卫生用品，产品有别于普通的消费品，在营养学、生理学、食品科学等方面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公司以产品力为出发点，坚持研发为重的竞争策略，建立了以研发部为中心，生产部门、质管部、品牌中心等多部门联动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贯穿行业基础科研、市场研究、新品开发、质量管理、工艺实现与技术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婴幼儿辅食与用品两大研发中心，形成了覆盖全产品生命周期、渗透多品类、布局多赛道的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多品牌、全渠道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全渠道的布局，敏锐把握市场需求，通过建立用户模型，描绘用户画像，细化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市场渠道有效反哺技术创新，公司不断的技术研发创新是驱动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

2、作为行业优秀代表，引领行业创新

公司秉持致力于为中国婴童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婴幼儿辅食的愿景，不断地提升自身研发、质量、技术与管理水平，推进产业发展变革，与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推动行业进步，逐渐改变原来我国婴幼儿辅食由进口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的行业格局。

作为我国辅食分阶喂养的倡导者和先行者，公司独创的英氏“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以婴幼儿成长的重要体征信号为核心，以“坐”“咬”“爬”“站”“走”作为辅食添加的标志，指导消费者科学育儿，并通过多种方式普及宣传辅食添加知识，提升了消费者科学喂养水平。

公司是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母婴产业分会、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了《中国婴幼儿辅食分阶喂养指导手册》、《中国婴幼儿辅食产业发展报告（2020）》等行业研究报告的研究编制，是妇幼健康研究会“《儿童营养面条

类制品》团体标准”、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儿童零食通则》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促进行业规范升级。

公司基于深耕行业多年累积的研发技术与管理经验，对上游受委托生产厂商提出了“共同研发、共用标准、共建体系、共享奖惩、共守目标”的“五共管理体系”，通过与产业链中不同企业相互交流，向全行业输送先进的研发、品控、生产工艺及管理经验，帮助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激发了委托生产商的潜能，提升了婴童产品尤其是婴幼儿辅食行业的整体水平。

3、创新的敏捷型供应链体系助力公司高效运行

公司建设了计划准、周转快、低库存的敏捷型供应链体系，对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管理等环节进行全链精细化管理，实施“八周滚动计划”模式，通过合理的仓配布局，构建了产品交付快、周转快、效期新的运营体系，综合能力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在数字化供应链建设方面，公司通过搭建 SAP、MRP 与 SRM 系统，实现对供应商、受委托生产厂商、主要客户的订单计划、生产计划、库存水平的可视化管控，结合下游客户定货频次、配送周期，细化并提高上游采购管理效率，推动敏捷型供应链的升级，助力公司高效运行。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7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44
4	外观设计专利	2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3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5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1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构建了成熟稳定的工艺标准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并时刻关注和研究产品的市场动态和消费趋势的变化，持续致力于新工艺、新产品、新配方、新原料的研究与运用，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1）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主要技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

在销售端，公司密切关注婴童产品的市场信息，顺应市场趋势，为了提高公司在婴童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已组织相关研发团队进行下列项目的研发：

项目名称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进展
米粉精进2.5项目	1、对现有米粉质量进行优化提质，优化产品冲调性、提升产品口感、优化产品中因富马酸亚铁剂带来的色差； 2、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班产量，降低能耗，提升良品率； 3、实施米粉半成品酶解程度的快速检测与监控； 4、营养辅食粥的开发，解决米粉与成人主食之间主食品类的衔接。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23 年应龙计划	1、米饼、饼干、溶豆、肉酥等品类在保持现有口感、风味的情况下进行全面婴幼儿标准化升级； 2、研发符合婴幼儿标准的蔬菜泥、土豆泥、酱类产品。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23 年青鸟项目	1、丰富有机辅食油产品线； 2、面条与磨牙棒等品类的有机化。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23 年面类基础精进项目	1、婴幼儿缺铁是婴幼儿时期常见的营养性疾病，研发添加二价铁的婴幼儿面条产品； 2、结合部分消费者对麸类食品过敏的情况，研发无麸质面。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23 年营养品保健品项目	1、推出 DHA 夹心软糖，让儿童群体更易接受； 2、针对 4-6 岁儿童日常饮食钙摄入量不足，碳酸钙难以吸收、口感不佳等缺点，研发保健品备案的钙 VD 软糖。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23 年忆小口项目	1、推出奶酪多多系列； 2、优化现有溶溶豆配方、使用 100%纯水果制作； 3、以居民膳食宝塔为依托，围绕 3 岁以上儿童人群，开发基于精准人群的面包、米饼、山楂棒棒糖等产品。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舒比奇品牌焕亮项目	自主研发	-	-	528,819.21
2021OEM 客户产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331,006.13
舒比奇提质/降本研发优化项目	自主研发	-	-	146,078.26
舒比奇材料/产品储备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282,534.44
2021 舒比奇设备/工艺技改项目	自主研发	-	-	549,249.59
2021 年米粉提质优化项目	自主研发	-	16,565.33	430,605.62
2021 年辅食焕新升级总项目	自主研发	-	771,127.10	1,781,066.04
2021 年休食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61,153.11	119,425.73
2020 年辅食焕新升级总项目	自主研发	-	-	85,059.94
2022 成长裤产品力提质项目	自主研发	-	330,300.40	-
2022 爆款产品力优化打造项目	自主研发	-	294,667.66	-
2022 复合芯体设计优化项目	自主研发	-	436,610.90	-
2022 包材设计优化项目	自主研发	-	160,570.87	-
2022 材料科学设计优化项目	自主研发	-	392,759.98	-
2022 年米粉分阶精进 2.0 项目	自主研发	149,472.44	1,080,505.39	-
2022 年面类分阶精进 2.0 项目	自主研发	-	193,536.52	-
2022 年零食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791,981.38	-
敏感肌 2.0 与储备开发研发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283,114.38	-	-
用品工厂研发设计降本子项目	自主研发	218,238.38	-	-
2023 年 OEM 产品开发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299,182.80	-	-
2022 年休食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64,620.28	-	-
2023 年应龙计划项目	自主研发	645,588.46	-	-
2023 年青鸟计划项目	自主研发	291,981.18	-	-
2023 年米粉精进 2.5 项目	自主研发	338,273.14	-	-

2023 年面类基础精进项目	自主研发	291,967.89	-	-
2023 年营养品保健品项目	自主研发	265,121.68	-	-
2023 年忆小口项目	自主研发	449,854.26	-	-
婴幼儿米粉加工原料筛选及米粉理化和消化特性的比较研究	委外研发	275,000.00	-	-
婴幼儿发酵果泥菌株筛选与产品开发项目	委外研发	325,000.00	-	-
合计	-	3,897,414.89	5,529,778.63	4,253,844.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46%	0.43%	0.4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与受委托生产企业和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研发

公司确保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合作开发。基于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累积的技术研发与管理经验，对上游受委托生产商提出了“共同研发、共用标准、共建体系、共享奖惩、共守目标”的“五共管理体系”，报告期内，申请人与主要受委托生产商签订了联合研发协议，旨在明确双方技术合作的方向和内容，双方合作效率及技术成果的分配，提升双方合作效率和成果产出。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主要受委托生产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保密措施	研发成果分配
1	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	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双方商业利益的情报	对于合作项目内容的知识产权申请，如果由申请人独家提出的，其归属权归申请人所有；由双方协商出来的，其归属权归双方所有
2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营养素微观风险识别与改进、产品开发	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双方商业利益的情报	对于合作项目内容的知识产权申请，其归属权归申请人所有
3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	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双方商业利益的情报	对于合作项目内容的知识产权申请，其归属权归申请人所有，但黄罐健源具有同等的署名权及本合作项下的产品配方在黄罐健源工厂的使用权
4	福建美一食品有限	产品开发、工艺改良	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双方	由申请人单独提出的知识产权归属申请人

	公司		商业利益的情报	所有,由双方协商的研发成果,归属双方所有
5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SAP选型,联合开发及应用、纸尿裤复合芯体配方联合开发及应用、纸尿裤新工艺芯体联合开发及应用	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双方商业利益的情报	对于合作项目内容的知识产权申请,其归属权归申请人所有

(2) 与科研机构及高校合作研发

申请人通过与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院所及高校就相关基础技术和产品开发进行合作研发,积累和储备行业前沿技术,提升自身研发实力。申请人与湖南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单杨院士团队共同组建“单杨院士创新团队英氏工作室”,合作研究解决婴幼儿辅食及婴童营养健康领域的食品科学、生产加工技术、食品安全及标准等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通过与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院所及高校进行合作研发,申请人对于行业优秀技术进行研究和储备,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保密措施	研发成果分配	权利与义务
1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解决婴幼儿辅食及婴童营养健康领域的食品科学、生产加工技术、食品安全及标准等关键技术问题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申请人提供技术合作项目经费与相关必备资料,农科院需保证项目实施的合规性、时效性和完整性
2	湖南中医药大学	清清葆产品的基础研究与升级迭代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归申请人所有	申请人提供生产场地和项目经费,湖南中医药大学需向申请人提供完整的研发相关资料、产品标准、研究报告和产品输出等。
3	上海交通大学	儿童营养健康食品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创制	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递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在本专项约定的条件下对本专项各个承担单位,乃至今后面向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	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各自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各单位自己所有。若为双方共同研究形成的成果(专利、论文等)由双方约定知识产权共享。	上海交通大学总体负责项目的申请、组织、实施、考核和验收等工作,并将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对乙方承担的任务和经费支出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承担申报项目中指定的研究任务。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婴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辅食及婴幼儿卫生用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营养和保健品批发业（分类代码：F512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零售（分类代码：141010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营养和保健品批发（分类代码：F5126）”。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和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等
3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主要职能为研究分析食品安全、行业发展和产业安全问题；提出调整食物结构、增加食品门类、拓宽生产领域等一系列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推动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引导行业发展；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推动食品工业特色园区发展；制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参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等
4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婴幼儿辅食专业委员会	搭建国内外婴幼儿辅食生产销售企业的交流平台，推动婴幼儿辅食相关标准完善，促进婴幼儿辅食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英氏营养系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婴幼儿辅食专业委员会的发起单位之一
5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儿童营养专业委员会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培训专业人员；促进我国妇幼保健体系的儿童营养学科的国家标准、操作规范建立；制定儿童营养领域的诊治指南，专业学科标准、行业操作规范；实行行业规范及儿童营养大数据管理；促进并推广儿童营养管理流程和相关软件；组织并开展儿童营养领域的各项学术交流；促进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对下级学组进行指导和服务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2022年第3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0月8日	为了加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国卫人口发〔2022〕26号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	2022年7月25日	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质量、提高家庭婴幼儿照顾能力
3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市监议〔2022〕11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2月17日	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效能。 婴幼儿辅助食品等专供特定人群主辅食品等高风险食品的生产企业静态风险等级较高为IV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对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等作出法律规范。同时，将网购食品纳入监管范围，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5	《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	国卫妇幼发〔2021〕33号	妇幼健康司	2021年10月29日	坚持儿童有限、共建共享、遵循儿童优先发展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保障儿童健康，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健康人力资源
6	《婴幼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南》	标准号WS/T678—2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5月6日	对重点人群提供科学合理的膳食指导，也对人群可能存在的营养素缺乏提供评估和筛查手段，充分体现了标准研制过程中以人群营养健康需求为中心、以提高人群健康水平为出发点的指导思想。
7	《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国卫办妇幼函〔2020〕649号	妇幼健康司	2020年7月29日	向父母、养育人和社会公众传播婴幼儿科学喂养的重要意义，普及喂养知识和技能，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8	《推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20年工作计划》	国健推委办发〔2020〕1号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持续推进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制定食品安全基础上的食品营养相关标准。修订完善预包装食品

					营养标签通则和包装管理，及时掌握上市食品规范标示情况；启动实施母婴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1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9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10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国发(2019)13号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	2019年6月25日	通过普及健康知识、参与健康行动、提供健康服务与延长健康寿命等路径，达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有关目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7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10月31日	细化了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和问责措施，依法按程序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并完善了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等制度，确保食品安全，维护人民健康。
12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发(2019)1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5月20日	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谷	国市监食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2月4日	规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落实生产

	类辅助食品监管的规定》	(2018) 239 号			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严惩违法违规，保障婴幼儿食品安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5	《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	2017 年第 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做好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规范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16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2017 年第 3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	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7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 月 5 日	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打造百年食品品牌，加强与大型电商品牌对接，拓宽销售渠道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婴幼儿辅食的质量安全是践行“健康中国行动”、提升中国婴幼儿科学喂养水平、增强中国下一代人口素质的重要一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贯穿于产业链中，为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产品研发实力提供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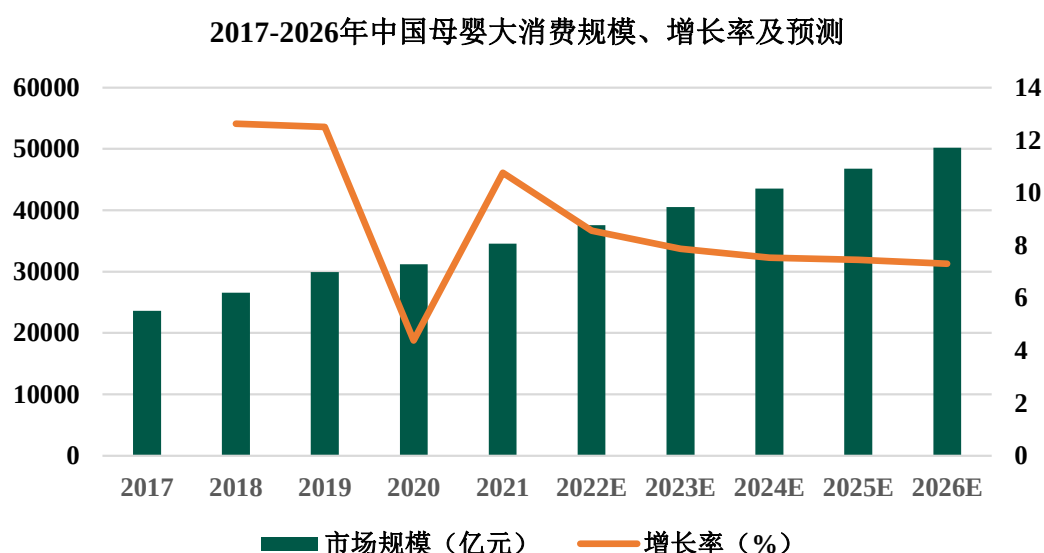
2017 年《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及《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的实施，对辅食行业参与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对辅食生产厂商的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细化与补充，进一步严格了食品生产许可条件；另一方面，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建立，要求市场参与者提升自

身的信息化水平，提高全程质量安全信息的记录和管理。我国的婴幼儿辅食市场管理日益严格，有助于辅食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淘汰行业内研发技术实力不强、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对于在行业内技术领先、产品开发能力强、市场影响力大、质量管控水平高的企业，有利于其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我国母婴消费产业发展概况

婴幼儿辅食行业是母婴消费产业的子行业。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大众消费观升级，消费者愈发关注产品健康和产品质量，新生代母婴消费人群对差异化、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为市场带来新的增量。同时，互联网母婴行业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推动了整个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与分析，2022 年我国母婴大消费行业的规模已达到 3.76 万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将突破 5.02 万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53%。



数据来源：艾瑞研究院

2) 婴幼儿辅食产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辅食产业发展状况

欧美国家的婴幼儿辅食工业化生产和研究起步早，最早的生产制造商如雀巢、亨氏品牌都有 150 多年的历史，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研发、设备、技术和管理上都较为成熟，产品更为多元化。改革开放之后，亨氏、雀巢进入中国，开始了在中国市场的大规模发展。

②我国婴幼儿辅食产业发展状况

我国婴幼儿辅食的基础研究和发展的历史较短。我国第一代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研制始于 1954 年，但受限于尚无针对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的规定，国内生产设备不完善、技术水平不足，婴幼

儿配方食品年产量较低。改革开放之后，外资品牌把婴幼儿辅食喂养的理论依据、喂养原则、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等带入中国。随后我国发布了最早一批的婴幼儿辅食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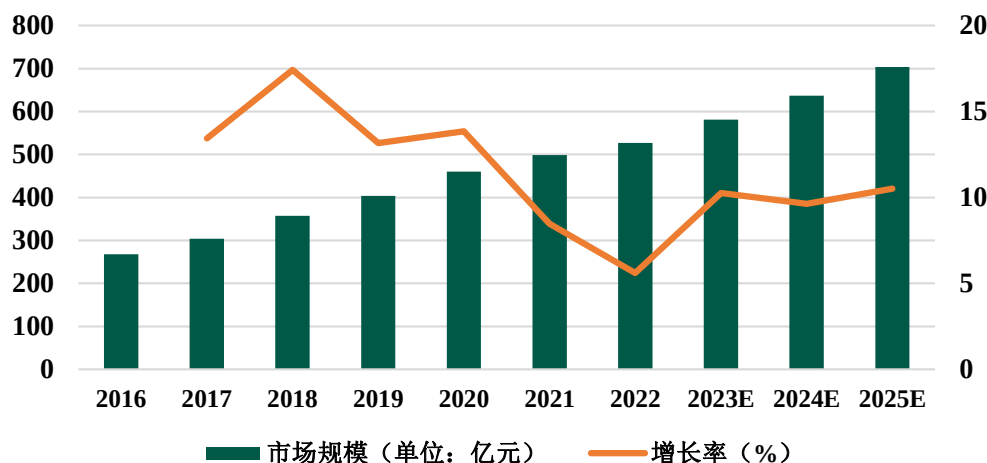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更多的海外品牌进入我国市场，而英氏、贝因美、秋田满满、窝小芽、宝宝馋了等国产品牌也随之涌现，多个细分品类共同推动了行业发展。国家针对婴幼儿辅食行业监管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婴幼儿辅食行业的国家标准。

随着国家标准的进一步完善，我国辅食工厂和产业技术进一步发展，资本和人才大量涌入，品牌运作理念及操作方法升级，婴幼儿辅食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企业逐年增加。国产婴幼儿辅食品牌通过进一步强化多品类优势和渠道运营优势，并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开发及品牌运营，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消费者认可度，成功实现了对外资品牌地位的反超。

③我国婴幼儿辅食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婴幼儿辅食行业趋势洞察报告》，近年来中国婴幼儿辅食渗透率逐步提升，截至 2022 年市场渗透率已达到 35.1%，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 7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逐渐优化，以及三孩政策实施对人口增长的促进作用，我国婴幼儿辅食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产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艾瑞咨询推算，随着政府宣传、市场教育的加强，用户将逐渐形成科学喂养观，养成以购买代替自制的消费习惯，我国辅食产品市场规模有望在 2025 年达到七百亿元以上。

我国婴幼儿辅食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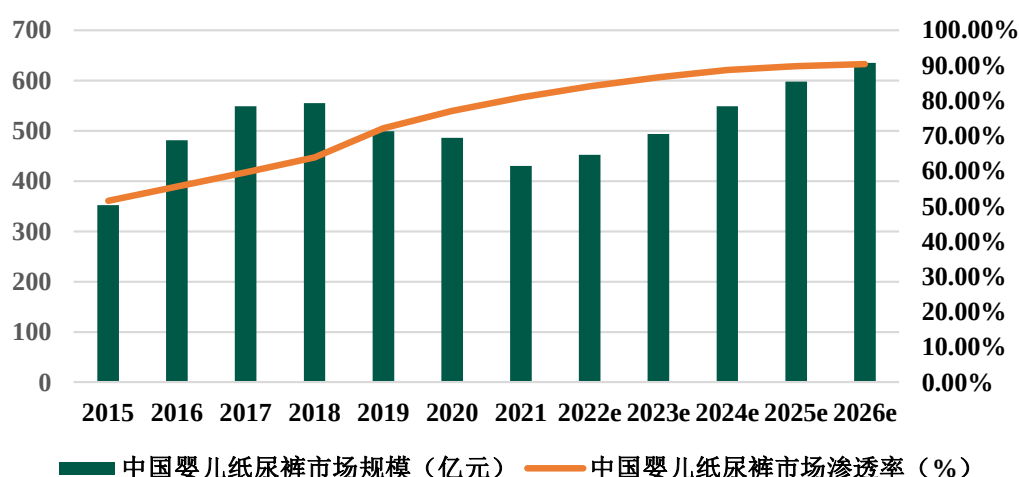
3) 我国婴幼儿卫生用品产业发展概况

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婴幼儿卫生用品市场开始起步，由外资厂商引入的先进技术及对消费者科学育儿理念的引导，推动了以婴幼儿纸尿裤为代表的婴幼儿卫生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进入 2000 年以后，随着国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健康、卫生、方便的婴幼儿卫生用品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在国外品牌的带领下，迎来了国内品牌的建厂热潮，为国产婴幼儿卫生用品品牌的发展提供了技术研发、产能提升等方面的硬实力。2010 年至今，国产品牌研发实力上升及产品品质提升，新生代母婴消费群体对国产品牌信任度与认同度上升，国产品牌崛起，越来越多本土自主品牌已能与外资品牌展开正面竞争。特别是近年来，消费者对于国产品牌的接纳度逐渐提升，中国婴幼儿卫生用品由“中国代工制造”向“中国品牌质造”的格局转变，实现了国内婴幼儿纸尿裤品牌的崛起。

随着国家“三孩政策”的执行，全国各地区鼓励生育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的逐步完善，我国新生儿数量预计依然维持较为可观水平，未来国内婴幼儿卫生用品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内企业产业链完整、制造效率高等优势较为明显，为婴幼儿卫生用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由于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大众卫生健康意识提高，母婴消费人群对婴幼儿卫生用品的接受度也在提高，为婴幼儿卫生用品产业带来更多的渗透机会。根据艾瑞研究院的研究预测，到 2026 年度，我国婴儿纸尿裤市场规模将达到 635 亿元，国内婴儿纸尿裤市场渗透率将增长至 90.40%，逐步赶上发达国家长期 90%以上的市场渗透率水平。

2015-2026年中国婴儿纸尿裤市场规模与市场渗透率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艾瑞研究院

随着新一代年轻父母收入水平与对婴儿纸尿裤使用观念的改变，消费者对婴儿纸尿裤产品的消费意愿提升、价格敏感度降低、消费品质升级。在育儿新观念的作用下，婴幼儿纸尿裤日均更换率增加，婴儿纸尿裤使用年龄延长，有望增加人均使用片数，带动婴儿纸尿裤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婴幼儿辅食行业竞争情况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欧美国家的婴幼儿辅食工业化生产和研究起步早，雀巢、亨氏等进入行业时间较早，进入中

国市场亦较早，在研发、设备、技术和管理上都较为成熟，产品体系丰富，并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我国辅食行业中，国民品牌与外资品牌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近年来出现了一批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国民品牌，本土企业也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营销推广和消费者教育，逐渐抢占了原国际品牌长期占据的市场份额，与其展开竞争。目前，我国婴幼儿辅食市场尚未形成稳固的竞争格局。

在我国婴幼儿辅食领域，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外资品牌亨氏、嘉宝、小皮，及内资品牌英氏、小鹿蓝蓝、秋田满满等，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公司的比较
1	亨氏	亨氏公司成立于 186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最大的营养食品生产商之一，也是第一个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辅食品牌，辅食产品包括婴儿米粉、面条、果汁泥、佐餐泥、磨牙棒等。中国婴幼儿辅食市场份额排名中，亨氏在 2021 年排名第 2，在 2022 年排名第 5，2023 年 6 月，亨氏在天猫平台宝宝辅食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 6。
2	嘉宝	嘉宝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婴幼儿营养食品生产商，隶属于雀巢公司，生产包括米粉、果泥、蔬果泥、酸奶、婴幼儿配方奶粉等全系列婴幼儿食品。中国婴幼儿辅食市场份额排名中，嘉宝在 2021 年排名第 5，在 2022 年排名第 4，2023 年 6 月，嘉宝在天猫平台宝宝辅食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 5。
3	小皮	小皮成立于 2014 年，在婴幼儿辅食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效应，其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米粉、果泥、饼干等婴幼儿辅食，是公司婴幼儿辅食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国婴幼儿辅食市场份额排名中，小皮在 2021 年排名第 1，在 2022 年排名第 2，2023 年 6 月，小皮在天猫平台宝宝辅食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 2。
4	小鹿蓝蓝	小鹿蓝蓝是上市公司三只松鼠（300783）旗下互联网婴童食品专业品牌，主要经营婴童零辅食、调味、主粮、营养品等，2023 年 6 月，小鹿蓝蓝在天猫平台宝宝辅食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 7。
5	秋田满满	秋田满满品牌创办于 2018 年，总部位于江西宜春，是一家定位为“婴童营养全餐”的辅食品牌，主营胚芽米、米粉、儿童面食、面粉、馒头等中式辅食。中国婴幼儿辅食市场份额排名中，秋田满满在 2021 年排名第 4，在 2022 年排名第 3，2023 年 6 月，秋田满满在天猫平台宝宝辅食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 3。

（2）婴幼儿卫生用品行业竞争情况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市场上，婴儿卫生用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目前呈现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同台竞争、相互渗透的局面，竞争比较激烈。

行业发展早期，以帮宝适、大王、花王、好奇为首的国际品牌凭借资本、技术、管理、品牌、成本、渠道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占据着婴幼儿卫生用品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国际品牌进入市场较早，并通过在中国自主建厂或者与国内企业合资的方式，引入发达国家的成熟产品和相关生产技术，通过提供优质产品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信赖，逐渐稳固了自身高端的品牌形象。

近 2 年来，中国纸尿裤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20 年及 2021 年两年，前十大厂商销售份额已接近 57%，销售额同比增长 4.9%，市场整体开始出现品牌集中化的发展态势。得益于中国制造业发展以及国潮风的兴起，国产纸尿裤厂商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高质量产品的生产，开始迅速抢占市场，头部外资纸尿裤品牌市场地位受到挑战。

我国纸尿裤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外资品牌宝洁、金佰利、花王、大王等，及内资品牌白贝壳（Babycare）等，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公司的比较
1	宝洁	宝洁的母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成立于 1837 年，主要从事洗发、护发、护肤用品、化妆品、婴儿护理产品、妇女卫生用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婴儿纸尿裤产品品牌“帮宝适”，2023 年 6 月在天猫平台婴童尿裤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 2。
2	金佰利	金佰利的母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成立于 1872 年，主要从事个人健康护理用品、家庭生活用纸和商用消费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婴儿纸尿裤产品的主要品牌为“好奇”，2023 年 6 月在天猫平台婴童尿裤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 1。
3	花王	花王的母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市，成立于 1940 年，主要从事美容护理用品、健康护理用品、衣物洗涤及家居清洁用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婴儿纸尿裤产品的主要品牌为“妙而舒”“花王”，2023 年 6 月在天猫平台婴童尿裤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分别为第 9、第 11。
4	大王	大王的母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市，成立于 1943 年，主要从事纸张、纸板、纸浆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制造、加工和销售。婴儿纸尿裤产品的主要品牌为“大王”，2023 年 6 月在天猫平台婴童尿裤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 5。
5	白贝壳	杭州白贝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尿裤、纸巾湿巾、喂哺、玩具、孕产等母婴产品的运营，2023 年 6 月“Babycare”品牌在天猫平台婴童尿裤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 3。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加科学、健康、安全的喂养护理解决方案，坚持以用户第一为主导，以产品研发为引擎，不断拓展业务版图，持续深耕生产技术、优化产品工艺，已成为中国婴幼儿辅食行业引领者。同时，公司积极拥抱新消费新机遇，稳步推进用户数字化进程，以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营销体系为基础，构建了多维、精准、快捷和场景化的用户触达模式。

公司是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母婴产业分会、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并参与了《中国婴幼儿辅食分阶喂养指导手册》、《中国婴幼儿辅食产业发展报告（2020）》、《中国妇幼健康研究》等行业研究报告的研究编制，是妇幼健康研究会“儿童营养面条类制品团体标准”和中国保健协会食物营养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儿童零食

通则》的主要起草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中国婴幼儿辅食销量第一	CIC 灼识咨询	2024 年
分阶辅食销量遥遥领先	CIC 灼识咨询	2024 年
2023 年度第九届樱桃大赏 年度辅食杰出品牌大奖、年度创新产品大奖	母婴行业观察	2024 年
CBME AWARDS 2023 年度影响力品牌奖	CBME 国际展	2024 年
年度辅食杰出品牌大奖	母婴行业观察	2024 年
2023 年度母婴宠物行业趋势好物 英氏婴幼儿分阶米粉	抖音	2024 年
舒比奇 AB 芯·抑菌敏感肌纸尿裤年度创新产品大奖	母婴行业观察	2024 年
2023 年最受欢迎品牌奖	快手	2023 年
影响婴童产业进程企业奖	中童传媒	2023 年
中国内地婴幼儿分阶辅食市场地位确认证书	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3 年
2023 年京东婴童零辅食行业峰会最佳合作伙伴奖	京东	2023 年
2023 年度最受欢迎婴童食品奖	天猫	2023 年
金婴奖-婴童食品年度最佳内容奖	天猫	2022 年
金婴奖-年度最受欢迎婴童食品	天猫	2022 年
金婴奖-婴童食品年度 TOP 品牌	天猫	2022 年
第八届樱桃大赏年度辅食品牌杰出表现大奖	母婴行业观察	2022 年
原点奖-年度产业推动奖	中童传媒	2022 年
2022 年“11·11”巅峰王者奖	天猫超市	2022 年
2022 年度 618 项目巅峰王者奖	天猫超市	2022 年
2022 年度高增长品牌	京东超市	2022 年
育儿网 2021 年度人气辅食	育儿网	2022 年
第七届樱桃大赏 2021 年度辅食品牌最佳表现力大奖	母婴行业观察	2022 年
2021 年度人气辅食奖	育儿网	2022 年
2022 金麦品质奖—AB 芯抑菌敏感肌纸尿裤	金麦奖组委会	2022 年
2022 金麦品质奖-薄荷植愈敏感肌纸尿裤	金麦奖组委会	2022 年
2022 金麦品质奖-维 E 鲜乳敏感肌纸尿裤	金麦奖组委会	2022 年
2021 年金麦奖品质类大奖	金麦奖组委会	2021 年
京东金榜·2021 年度辅食金奖	京东	2021 年
最佳口碑人气奖	孩子王	2021 年
2021 年双 11 定海神针奖	天猫超市	2021 年

2020IAI 母婴营销奖/品牌营销银奖	IAI	2020 年
在婴童食品方面，公司的“英氏”品牌辅食是我国辅食行业的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品牌，报告期内的市场排名及知名度不断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3 年 5 月出具的中国内地婴幼儿分阶辅食市场地位确认证书，公司连续三年销量遥遥领先。根据艾瑞咨询、灼识咨询估计，中国婴幼儿辅食市场份额排名中，申请人在 2021 年排名第 2，在 2022 年排名第 1，在 2023 年排名第 1。截至 2023 年 12 月，“英氏”品牌在天猫淘宝平台、京东平台、抖音等多个电商平台的辅食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一；在孩子王、乐友等 16 家专业母婴连锁系统中辅食类目占有率排名第一。 在婴童用品方面，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公布的 2020 年国内婴儿纸尿裤/片生产商和品牌综合排名，公司子公司湖南舒比奇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和婴幼儿卫生用品品牌“舒比奇”名列国产品牌十强，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2、申请人的竞争优势 (1) 原创“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建立核心产品及品牌优势 作为我国辅食分阶喂养的倡导者和先行者，公司长期致力于婴幼儿辅食添加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独创的“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从生理、营养和感知力发育三个维度，以婴幼儿成长的重要生命体征信号为核心，以婴幼儿成长的五个关键节点“坐”“咬”“爬”“站”“走”作为辅食分阶变化的标志，指导消费者科学育儿，为万千中国家庭带来了更加精准、便捷、高效的婴幼儿喂养解决方案。 公司的婴幼儿辅食产品以“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为核心，产品涉及多个品类，能够满足 6 至 36 月龄的婴幼儿多样的辅食添加需求。公司不断深化创新产品品类，夯实核心产品的优势地位，宣传推动婴幼儿科学喂养，将“英氏”品牌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婴幼儿辅食国民品牌。“英氏”在中国婴幼儿辅食市场中的排名逐年提升，2021 年排名第 2，2022 年排名第 1，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2) 多品牌多产品矩阵，满足多年龄段的婴童需求 公司以婴幼儿为核心服务人群，构建了“英氏”婴幼儿辅食、“舒比奇”婴幼儿卫生用品、“伟灵格”营养食品、“忆小口”儿童食品等四大品牌矩阵，产品覆盖婴幼儿米粉、果泥、面条、磨牙棒、婴幼儿纸尿裤、儿童意面、儿童零食、DHA 等众多产品类别。 多样化的产品，从多个维度满足了婴幼儿不同年龄段的营养及护理需求；多品牌、多品类产品矩阵的背后，是公司领先于竞争者的产品理念和产品开发能力；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创新开发，各品牌、品类之间能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是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为公司赢得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3) 技术与研发优势带来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导向,掌握核心技术与工艺,婴幼儿辅食配方及关键生产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米粉酶解工艺、米粉无过敏原配料技术、超细水磨浆技术、米粉营养素干混技术、果蔬制品护色技术、真空和面技术等多项生产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专利和完善的研发、检验设备体系,具备较强的婴幼儿辅食产品的开发能力。

公司已公开及获得国家专利共计 **77 项**,其中已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专利 **27 项**;研发人员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16 篇,其中核心刊物 8 篇;公司是妇幼健康研究会“《儿童营养面条类制品》团体标准”和中国保健协会食物营养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儿童零食通则》的主要起草单位,并参与了《儿童零食营养指导要求》、《儿童鱼肠》、《儿童干酪、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及《眼部营养食品通则》等多项团标的制定工作,在婴童营养、婴幼儿辅食、科学分阶喂养、产品标准等领域,实现了多类产品的技术积累,进一步促进新产品的开发。

(4) “五共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与供给稳定

公司作为国内婴幼儿辅食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秉持致力于为中国婴童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婴幼儿辅食的愿景,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质量、技术与管理水平。结合自有工厂体系实践和委托加工工厂管理实践,凭借深耕行业多年的产业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出了“五共管理体系”,即“共同研发、共用标准、共建体系、共享奖惩、共守目标”,通过交融式的研发模式,提高与生产商的合作效率;通过共用标准,将自身成熟的生产、质控、管理标准及处理流程共享给受委托生产企业,提升其业务运作效率与企业管理决策水平;通过共建体系,向受委托生产企业输出高标准管理体系,加速了生产企业的质量水平、管理能力与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的增长;通过共享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受委托生产厂商提升生产管理水平的积极性;通过向委托生产厂商宣传质量为本的企业文化,实现供应商对公司的质量文化认同。

该体系激发了英氏自有工厂及受委托生产厂商的潜能,使各个工厂形成与公司一致的“质量文化、质量标准、质量行为”。“五共管理体系”囊括了工厂的最佳实践,将其与合作伙伴共享,使英氏产业链上的各企业形成协同效应,从而提升供应链效率,提高供应链的质量水平,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性与供应链稳定性。

(5) 立体化、全渠道融合的营销网络全面覆盖市场的优势

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全渠道融合运营,形成了以线下直营渠道、线下经销渠道与线上电商平台、线上自营店铺、线上分销渠道相结合的立体多元的营销网络,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

公司的线下渠道包括孩子王、乐友等专业母婴连锁渠道,以及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线下经销商网络。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产品覆盖线下 5 万余个零售终端,包括沃尔玛、Ole’、

大润发、永辉、盒马等专业超市，以及美团、京东到家等即时零售渠道，和众多小型母婴店、中小型超市等。线下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了更直观的购物体验，增加客户触点，进一步加快品牌市场渗透，提升品牌知名度。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电商运营团队经过多年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品牌推广与销售经验，与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依托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同时，公司积极把握直播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节奏，自建直播团队使品牌直播间成为产品宣传推广的窗口。

线上线下互相融合的营销渠道突破了品牌营销网络建设的局限性，为更多的母婴人群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是公司报告期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

(6) 计划准、周转快、体验好的敏捷型供应链优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婴幼儿辅食，产品品类丰富、生产工厂分布广、消费者对产品日期新鲜度要求高、质量稳定性要求高，为满足上述特点，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计划准、周转快、体验好的敏捷型供应链。

公司营运部门负责对全链路的订单、计划、库存、周期和评估进行系统管理，提高决策、执行和反应效率。在订单管理上，实行“订单日”管理模式，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规定客户在确定的时间段提出采购订单，从而实现订单节奏可控、订单量可预测、客户存货管理规范，解决了因供需矛盾导致的生产计划准确性问题。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自有工厂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共同执行“八周滚动计划”，即以周为最小单位，以八周为一个预测周期，每周安排未来八个周的生产计划，其中第一周计划锁定执行率 100%，第二周计划为原辅料储备，另外六周计划生产资源规划，按此规则每周进行八周滚动计划制定，实现销、采、产、供同频共振，加快了周转效率。在仓储与配送管理上，公司实行多类型的仓配策略，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配备不同的仓配布局，以满足客户采购需求为基本，进行仓储环节的布局，以快速反应和提高服务体验为宗旨，进行配送环节的布局，在准确率、时效性和服务质量上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得到市场高度认可。

(7) 成熟、稳定、高执行力的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人才结构合理，具有丰富的婴童食品与卫生用品行业管理、运营经验，对行业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与认知。公司管理人员稳定，对公司的发展理念、公司文化和价值观高度认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技术、产品、业务流程、发展战略等均非常熟悉，能够做出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决策；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发展动态、产品研发趋势等具有深刻认知，对公司的创新改革、市场开拓等起着重要推动作用。

公司注重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并在同上下游知名企业合作的过程中持续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当前，公司的人才优势已经日渐显现，长期稳定、专业、高执行力、熟悉公司文化

和价值观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更好、更稳定、更快发展的坚实后盾。公司管理人员将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为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确保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和执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申请人的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营销网络、供应链、信息系统、新品研发的资金投入。同时，扩建营销网络和完善信息系统等也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如不能随着市场需求扩大营销网络建设、完善信息系统、增强供应链管理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推出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仅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急需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

(2) 产品设计、品牌创意、市场推广等方面投入有待加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投入工作。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和国内婴童食品和卫生用品行业起步晚，公司在产品整体设计、消费者的体验互动、快速占领产品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投入与国外优质婴童食品用品品牌相比仍存在差距。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缩小与国内外婴童食品用品品牌的差距，公司必须在品牌创意、产品设计、配方研发和市场推广等多方面持续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

(3) 营销渠道有待进一步深化

目前，公司已基本构建了渗透至母婴连锁店、大型超市、卖场和电商在内的多渠道销售网络。虽然近年来公司电商渠道销售额逐年增长，但为了更好适应互联网技术深入发展的趋势，公司仍需在该渠道持续增加投入；公司线下经销商渠道网络还有较大潜力，仍需大规模建设，用以增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直观体验，如未来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线下渠道的完善补充将是公司重要的任务之一。

此外，从婴童食品和卫生用品行业的发展规律来看，为保持消费者对品牌及产品的新鲜度和忠诚度，也需要公司定期对自身品牌及终端零售形象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推出适合不同年龄段婴童的新产品，因此就要求公司不断对现有渠道终端的持续投入，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充分考虑婴幼儿在成长过程中的发育需求，坚持多品牌、多品类、多渠道的发展策略，打造了“英氏”“忆小口”“伟灵格”“舒比奇”等品牌，并紧跟市场消费变革及产业发展机遇步伐，发挥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综合竞争优势，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婴童食品以及安全可靠的婴幼儿卫生用品。

放眼未来，公司致力成为一个“有担当”“有责任”“有温度”的国产婴童产品行业专业品牌，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尤其是在“米粉、果泥、面条、磨牙棒”等婴幼儿辅食品类上发挥优势，巩固在国内婴童食品细分市场的行业地位，同时着力培育公司儿童食品品牌“忆小口”，不断扩展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深度参与全产业链的提质转型，打造企业可持续性的发展主线，助推中国婴童产业的良性发展。

（二）具体发展计划

1、实施生产智造项目，扩充产能，强化食品安全保障

为进一步强化婴童食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完善供应链体系，在重要品类上，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符合国家婴幼儿食品生产标准的专业化工厂。在生产智能化方面，公司将持续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机器设备，对生产环节中制约生产效率的关键节点进行重点突破，着力利用先进的管理控制系统升级制造与包装等人工密集工序的智能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产品品质。

2、强化公司品牌建设与口碑塑造，塑造婴童专业品牌形象

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英氏”婴幼儿辅食专业品牌形象，实施分阶科普的常态化推进与分阶科普到分阶科研的并轨化品牌运营，在继续深化与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的合作，加快推动“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在中国的普及推广，通过单杨院士创新团队英氏工作室、科研院所等平台，加快提升企业基础研究水平，在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等环节持续精进，创造更加健康美味的婴童食品；此外，公司在有序参与并推动中国婴幼儿辅食标准研讨机制的建立，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化。在内容创意创造层面，公司通过开展媒介传播、主题推广、内容宣传等活动，让消费者形成对公司品牌内涵及产品定位的认知，同时开展科学分阶育儿科普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市场，建立起消费者对品牌的信赖感，不断积累品牌口碑；同时，公司通过对国内一、二线城市重点区域市场的精准广告投放和下沉市场的快速布局，协同线上各类推广工具，提升“英氏”及其他品牌在全国市场的认知度、品质感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行业影响力。

3、全面推动数字化建设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实现全产业链数字化。首先，公司拟对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内容覆盖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各业务环节，打造全流程可视化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商品与服务、服务与供应、业务与财务的有效沟通。其次，加大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的

投入，重点开发和升级中台系统，对信息安全体系、运维管理平台、财务智能化平台、研发数字化平台、供应链数字化平台、MOM 制造运营管理、OA 协同平台等模块进行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各模块的同步性，提高公司的整体协作水平和运营效率，帮助公司在销售模式多样化的经营环境下，提升运营效率。最终，构建智能化零售运营平台，实现生产运营过程、业务经营风险管控与经营决策的数字化，实现公司商业结构、生态结构、组织结构的数字化再造，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高效管理赋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状况良好。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责、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制度运行状况良好。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

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臻完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环节，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人事管理、薪酬发放均独立运行。
财务	是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长沙英瑞	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英氏控股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0.257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文斌、万建明、彭敏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马文斌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29,887,620	19.85%	0.01%
2	万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实体食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21,540,837	14.31%	-
3	彭敏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21,540,837	14.31%	-
4	钟永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76,682	5.43%	-
5	胡伟	董事、市场中心总经理	公司董事	9,271,465	6.16%	-
6	王子豪	董事	公司董事	178	-	0.00%
7	胡泽民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2,107,316	8.04%	-
8	陈益智	职工代表监事、实体食品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公司监事	384,748	-	0.26%
9	邓健	副总经理、线上食品营销中心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4,425	-	0.04%
10	易佳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5,001	-	0.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文斌，董事、副总经理万建明，董事、副总经理彭敏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马文斌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英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彭敏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	江西省食品协会	副会长	否	否
王子豪	董事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子豪	董事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子豪	董事	南京垚岳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贺爱忠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否
李灿	独立董事	湖南工商大学	教授	否	否
谢玉华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	否	否

			导师		
李鸿文	监事	湖南华润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裁、长沙办公室主任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文斌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英瑞	0.26%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子豪	董事	南京垚岳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子豪	董事	海南星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	否	否
胡泽民	监事会主席	长沙宾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1.45%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否	否
陈益智	职工代表监事、实体食品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长沙英瑞	7.20%	投资管理	否	否
邓健	副总经理、线上食品营销中心总监	长沙英瑞	1.21%	投资管理	否	否
易佳	董事会秘书	长沙英茂	7.77%	投资管理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曾志华	董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离任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内部职务调整
戴志勇	董事、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监	离任	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监	内部职务调整
李灿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贺爱忠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谢玉华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尹剑	董事	离任	-	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
王子豪	-	新任	董事	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
陈益智	实体食品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实体食品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换届重新选举
李玮	监事	换届	-	换届重新选举
欧建容	监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何坚	监事	离任	-	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
李鸿文	-	新任	监事	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
胡伟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中心总经理	离任	董事、市场中心总经理	内部职务调整
邓健	线上食品营销中心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线上食品营销中心总监	内部职务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928,280.08	364,670,718.70	92,096,565.1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33,416.16	905,800.67	189,940.43
应收账款	25,445,505.25	30,176,518.87	35,046,737.86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652,750.66	573,993.22
预付款项	15,371,236.91	19,964,881.61	18,378,127.8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848,071.36	2,741,321.59	3,075,75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8,004,960.30	79,581,273.81	68,446,593.1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87,137.25	7,596,693.10	9,758,387.01
流动资产合计	652,918,607.31	516,289,959.01	227,566,10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4,395,104.39	4,483,569.83	4,660,500.71
固定资产	180,404,575.66	186,709,923.69	197,374,429.48
在建工程	2,502,202.49	821,443.73	51,32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97,117.41	1,242,793.63	2,734,146.05
无形资产	86,521,945.72	46,696,188.05	46,308,838.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05,748.07	9,410,557.04	11,754,33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33,846.79	50,599,229.68	31,924,27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2,292.57	41,268,751.29	942,62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72,833.10	341,232,456.94	295,750,487.31
资产总计	985,391,440.41	857,522,415.95	523,316,59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60,34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954,330.00	45,640,000.00	28,260,000.00
应付账款	95,637,467.49	91,273,873.30	63,034,947.3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0,778,317.77	21,377,765.84	21,882,53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82,898.51	22,927,151.94	14,069,599.50
应交税费	34,987,635.62	38,196,975.14	5,386,988.09
其他应付款	64,654,413.71	28,807,322.08	27,322,723.4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3,274.74	1,789,299.12	1,735,055.28
其他流动负债	19,043,709.38	16,654,453.45	9,073,187.98
流动负债合计	284,442,047.22	266,666,840.87	220,825,38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1,270,291.3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0,575,864.16	8,812,845.24	6,772,933.15
递延收益	659,428.69	753,632.77	942,04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79.35	310,698.41	683,536.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9,572.20	9,877,176.42	9,668,802.02
负债合计	295,801,619.42	276,544,017.29	230,494,18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532,725.00	150,532,725.00	136,847,9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3,652,258.06	233,288,574.51	76,246,024.4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508.54	-293,981.86	-1,586,348.0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387,734.12	11,067,827.01	9,434,029.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4,475,990.92	186,349,257.77	71,880,77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898,199.56	580,944,402.43	292,822,408.78
少数股东权益	-308,378.57	33,996.2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589,820.99	580,978,398.66	292,822,40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391,440.41	857,522,415.95	523,316,591.9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9,148,100.82	1,296,052,091.60	943,581,899.77
其中：营业收入	849,148,100.82	1,296,052,091.60	943,581,899.7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80,992,536.66	1,140,252,064.96	847,141,562.51
其中：营业成本	348,712,905.06	580,866,183.88	457,779,000.7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018,285.50	14,080,956.68	11,202,869.03
销售费用	268,721,370.77	454,110,244.77	297,542,949.68
管理费用	54,394,765.88	89,584,667.29	75,650,356.37
研发费用	3,897,414.89	5,529,778.63	4,253,844.97
财务费用	-3,752,205.44	-3,919,766.29	712,541.69
其中：利息收入	3,767,308.90	4,537,746.30	1,206,813.08
利息费用	22,239.13	357,377.27	1,641,306.01
加：其他收益	4,146,370.87	4,068,903.39	4,632,35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208.68	21,178.08	13,28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23,119.50	-4,728,658.33	-3,019,854.09
资产减值损失	-398,338.94	-1,016,822.52	-2,826,473.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04.45	3,716.77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1,064,989.72	154,148,344.03	95,239,644.61
加: 营业外收入	464,949.12	638,063.56	271,849.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827,965.70	387,746.44	713,357.0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01,973.14	154,398,661.15	94,798,136.74
减: 所得税费用	42,597,707.68	37,388,479.52	23,644,932.5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104,265.46	117,010,181.63	71,153,204.2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104,265.46	117,010,181.63	71,153,204.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42,374.80	-326,003.77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446,640.26	117,336,185.40	71,153,204.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473.32	58,466.16	-293,48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473.32	58,466.16	-293,484.1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473.32	58,466.16	-293,484.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473.32	58,466.16	-293,484.19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	-	-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247,738.78	117,068,647.79	70,859,7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90,113.58	117,394,651.56	70,859,72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374.80	-326,003.77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79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79	0.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625,607.73	1,406,569,863.52	1,003,496,66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47,119.89	33,935,198.27	56,099,93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472,727.62	1,440,505,061.79	1,059,596,60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582,210.12	588,977,597.63	537,466,431.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96,714.22	145,375,385.61	118,791,95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93,551.86	117,856,645.31	90,132,86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38,071.13	382,506,592.93	267,481,49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810,547.33	1,234,716,221.48	1,013,872,74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62,180.29	205,788,840.31	45,723,86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100,000.00	20,000,000.00	14,877,35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208.68	21,178.08	13,28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0.00	245,923.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85,158.68	20,267,101.64	14,890,63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7,901.10	52,551,477.31	10,603,08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100,000.00	30,000,000.00	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37,901.10	82,551,477.31	16,103,08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257.58	-62,284,375.67	-1,212,45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359,97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359,975.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1,563.88	32,548,10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63.51	2,727,302.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263.51	53,048,866.36	137,548,1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63.51	117,311,108.64	-37,548,10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659.45	64,977.50	-157,43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95,833.81	260,880,550.78	6,805,86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431,712.70	78,551,161.92	71,745,29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927,546.51	339,431,712.70	78,551,161.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446,800.94	90,337,462.49	39,883,41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33,416.16	905,800.67	-
应收账款	104,891,029.69	165,369,361.32	77,597,159.73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652,750.66	573,993.22
预付款项	2,996,683.81	8,261,406.76	7,940,402.12
其他应收款	613,597.90	26,968,704.49	4,571,659.52
存货	16,115,369.77	21,826,994.40	18,611,580.8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138.23	1,542,849.32	974,352.32
流动资产合计	257,692,036.50	325,865,330.11	150,152,560.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562,129.00	130,284,011.94	126,087,77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7,044,857.36	173,751,210.82	183,807,012.7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789,324.53	45,137,834.27	44,525,124.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60,083.87	9,027,099.82	11,095,29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13,723.19	28,458,289.67	25,825,79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1,683.89	251,611.29	648,67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11,801.84	386,910,057.81	391,989,686.19
资产总计	638,203,838.34	712,775,387.92	542,142,24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048,583.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954,330.00	45,640,000.00	24,460,000.00
应付账款	49,470,495.69	69,097,454.41	38,177,409.1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14,695.73	11,936,068.54	40,094,572.30
应付职工薪酬	2,820,279.11	4,560,495.58	3,813,513.05
应交税费	1,016,538.90	3,588,999.47	382,086.80
其他应付款	26,407,629.13	32,795,429.22	33,351,506.0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910.44	1,551,688.91	5,212,294.40
流动负债合计	112,911,879.00	169,170,136.13	185,539,96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35,089.13	216,932.19	90,875.63
递延收益	659,428.69	753,632.77	942,04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00,000.00	1,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517.82	2,870,564.96	2,932,916.60
负债合计	113,906,396.82	172,040,701.09	188,472,88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532,725.00	150,532,725.00	136,847,9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0,193,683.05	339,829,999.50	182,787,449.4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072,786.00	10,752,878.89	9,119,080.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498,247.47	39,619,083.44	24,914,90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297,441.52	540,734,686.83	353,669,36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203,838.34	712,775,387.92	542,142,246.5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106,572.17	242,711,872.48	211,520,884.70
减：营业成本	96,052,377.11	189,825,132.14	169,245,306.02
税金及附加	2,136,710.88	3,406,945.64	3,305,458.10
销售费用	12,350,721.64	16,709,307.82	3,667,890.17
管理费用	21,142,145.61	35,513,477.04	32,050,702.52
研发费用	3,897,414.89	5,529,778.63	4,253,844.97
财务费用	-1,270,094.13	-1,545,181.52	607,444.22
其中：利息收入	1,229,767.53	1,925,463.48	218,731.64
利息费用	-	209,583.31	695,841.67
加：其他收益	1,354,590.53	659,159.26	1,569,48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896.44	20,021,178.08	32,000,0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3,587.60	-376,441.61	-2,244,545.13

资产减值损失	-19,890.08	-58,876.93	-2,486,583.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4.45	3,716.7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9,785.11	13,521,148.30	27,228,687.78
加：营业外收入	7,092.54	198,796.87	61,743.70
减：营业外支出	33,240.03	14,456.83	166,39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3,637.62	13,705,488.34	27,124,040.92
减：所得税费用	144,566.48	-2,632,491.53	-2,160,52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9,071.14	16,337,979.87	29,284,56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99,071.14	16,337,979.87	29,284,56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9,071.14	16,337,979.87	29,284,565.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981,414.80	152,367,908.13	236,554,40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0,557.75	21,643,477.45	13,882,1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91,972.55	174,011,385.58	250,436,55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99,267.82	142,575,557.56	207,883,29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00,977.31	29,066,446.16	27,323,97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2,178.76	7,268,985.34	6,563,42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8,134.65	65,943,690.83	22,957,50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80,558.54	244,854,679.89	264,728,1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414.01	-70,843,294.31	-14,291,63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1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79,896.44	21,178.08	38,000,0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0.00	264,68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84,846.44	20,285,862.08	39,500,0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3,802.01	8,973,135.22	7,120,46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33,64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13,802.01	42,613,135.22	8,620,46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1,044.43	-22,327,273.14	30,879,63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999,97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9,999,975.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2,006.03	30,708,50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1,254.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673,260.96	40,708,50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326,714.04	-708,50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80.01	8,903.30	-5,21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35,838.45	35,165,049.89	15,874,27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4,462.49	30,089,412.60	14,215,13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90,300.94	65,254,462.49	30,089,412.6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湖南舒比奇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00%	100%	425.00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	100%	100%	425.00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长沙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江西枫树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湖南忆小口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91%	91%	364.00	2022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7	湖南伟灵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8	Wellingo Nutrition Holding ApS	100%	100%	613.80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9	Wellingo Nutrition A/S	100%	100%	105.55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10	Wellingo Nutrition Limited	100%	100%	-	2021 年 1 月-2022 年 9 月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11	湖南斐灵格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1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控股合并	新设成立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Wellingo Nutrition Holding ApS、Wellingo Nutrition A/S 已完成工商与税务注销，其银行账户因跨境原因尚未注销完毕。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为丰富公司业务条线、拓展儿童食品领域业务，2022 年 3 月，申请人新设成立子公司湖南忆小口。因新设品牌需要专业人士运营，湖南忆小口由英氏控股和具有丰富品牌建设及运营推广工作经验的员工饶易、刘德共同出资，其分别持有湖南忆小口 91%、4.5%和 4.5%的股权，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饶易、刘德分别担任湖南忆小口电商运营部经理与市场部经理。湖南忆小口的设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与注销孙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情况。

申请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2 年 3 月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Wellingo Nutrition Limited 及控股子公司湖南忆小口健康科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孙公司 Wellingo Nutrition Limited、于 2023 年 4 月注销全资曾孙公司湖南斐灵格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注销全资子公司 Wellingo Nutrition Holding ApS 和全资孙公司 Wellingo Nutrition A/S；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工商与税务注销程序，其银行账户因跨境原因尚未注销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银行账户已完成注销程序。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3950 号）。

天职国际认为，英氏控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确认 英氏控股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14.81 万元、129,605.21 万元和 94,358.19 万元。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天职国际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测试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和评价英氏控股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及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一贯

英氏控股主要业务为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儿童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因英氏控股报告期内收入增幅大，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故天职国际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收入增长变动分析、季度分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以评价收入增长总体合理性； 4、采取抽样方式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对账单、结算单、出库签收单、销售合同等； 5、针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复核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了解与退换货有关的制度与流程，获取期后营业收入确认明细，检查是否存在期后收入大额冲回或者大额退款的情形，判断退换货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准确合理性； 7、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的销售额； 8、通过走访向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询问其与英氏控股的合作情况、交易规模等信息，核实获取的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经营性税前利润平均值的 5%。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商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境外子公司 Wellingo Nutrition Holding ApS 及孙公司 Wellingo Nutrition A/S 均采用丹麦克朗作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计量属性在本报告期各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因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要目标，收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除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上述影响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

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

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8）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9）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

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0	3	9.70-32.33
运输工具	4	3	24.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10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持有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

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2、预计负债

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应付退货款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 1) 线上自营：公司以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且对应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后确认收入。
- 2) 经销：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结算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3) 代销：收到对方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4) 提供劳务或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劳务或服务，在劳务或服务已完成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租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1）承租人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

规定，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的累计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对租赁期 1 年以上的经营租赁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其中 1 年以内到期的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并调整与租赁业务相关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金额列示为 497,117.4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金额列示为 1,242,793.6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金额列示为 2,734,146.05 元；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无影响；2023 年 6 月 30 日租赁负债无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无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列示为 1,270,291.39 元；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无影响；2023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为 903,274.7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为 1,789,299.1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为 1,735,055.28 元；2021 年 1 月 1 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追溯至颁布之日自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颁布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要求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年初、2022 年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金额 124,279.35 元、310,698.41 元、683,536.5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金额 124,279.35 元、310,698.41 元、683,536.51 元。 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40,742.62	683,536.51	31,924,279.13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3,536.51	683,536.5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13%、9%、6%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2%、20%等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租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相关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湖南伟灵格和斐灵格尔年度汇算清缴时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但两家公司在 2021 年处于亏损状态，故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斐灵格尔符合上述优惠条件，享受所得税率为 20%；湖南忆小口和湖南伟灵格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但两家公司在 2022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故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2023 年 1-6 月，湖南忆小口和湖南伟灵格符合上述优惠条件，享受所得税率为 20%。

（2）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相关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至 6 月江西枫树、湖南伟灵格和斐灵格尔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湖南伟灵格、斐灵格尔依据 2022 年度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湖南忆小口为 2022 年 3 月新设立企业，按规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3 年 1 至 6 月湖南伟灵格和湖南忆小口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3）房产税税收优惠

根据《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湘政发〔2003〕14号）的规定，企业租给职工的住宅暂减征 50%的房产税。报告期内，公司的房产编号为 F43010220180000747 的宿舍楼作为职工住房，房产余值依照 1.2%的税率享受减半计缴优惠。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事项，因此均执行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9,148,100.82	1,296,052,091.60	943,581,899.77
综合毛利率	58.93%	55.18%	51.48%
营业利润（元）	171,064,989.72	154,148,344.03	95,239,644.61
净利润（元）	128,104,265.46	117,010,181.63	71,153,20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0%	23.77%	2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395,027.92	114,075,008.16	68,128,578.1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58.19 万元、129,605.21 万元和 84,914.81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48%、55.18%和 58.93%，毛利率呈逐年提升的趋势。关于

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523.96 万元、15,414.83 万元和 17,106.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15.32 万元、11,701.02 万元和 12,810.43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均实现增长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33%、23.77%和 19.90%，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加，净资产额逐年增长；2022 年引入了外部投资，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2.86 万元、11,407.50 万元、12,539.50 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保持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	依据
线上	自营店铺	消费者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到货款后，公司每月按店铺后台账户已收款订单明细及金额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账户资金流水
	平台销售	于客户验收入库、定期收到结算单或平台实现最终销售并出具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结算单或代销清单
	线上分销	公司负责运输的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行提货的产品，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
线下	线下直营	收到直营客户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代销清单
	线下经销	公司负责运输的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行提货的产品，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
用品代加工		公司负责运输的产品，在客户签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客户自行提货的产品，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或对账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幼儿辅食	695,314,199.18	81.88%	1,030,450,302.91	79.51%	686,002,533.33	72.70%
婴幼儿卫生用品	131,604,804.72	15.50%	248,462,619.78	19.17%	249,922,192.35	26.49%
儿童食品	13,101,625.23	1.54%	5,640,879.39	0.44%	0.00	0.00%
营养食品	7,526,730.49	0.89%	7,503,813.42	0.58%	5,476,670.03	0.58%
主营业务小计	847,547,359.62	99.81%	1,292,057,615.50	99.69%	941,401,395.71	99.77%
其他业务	1,600,741.20	0.19%	3,994,476.10	0.31%	2,180,504.06	0.23%
合计	849,148,100.82	100.00%	1,296,052,091.60	100.00%	943,581,899.7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69%和 99.8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品废料销售等，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140.14 万元、129,205.76 万元和 84,754.74 万元，呈现较快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原创“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有效提升品牌力 公司聚焦于婴幼儿辅食领域，旗下“英氏”品牌已成为我国行业知名度高、技术实力领先、行业影响力大的国民辅食品牌。作为我国辅食分阶喂养的倡导者和先行者，公司长期致力于婴幼儿辅食添加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独创的英氏“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从生理、营养和感知力发育三个维度，以婴幼儿成长的重要生命体征信号为核心，以婴幼儿成长的五个关键节点“坐”“咬”“爬”“站”“走”作为辅食分阶变化的标志，指导消费者科学育儿。近年来，公司“英氏”等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提供了保证。 ②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符合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 我国庞大的婴童人口基数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长孕育了我国巨大的婴童食品、用品市场容量。我国辅食行业市场增长迅速，根据艾瑞咨询的推算，我国婴幼儿辅食市场规模有望在 2025 年达到七百亿元以上，公司的婴幼儿辅食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伴随着辅食行业整体规模的扩张，作为我国辅食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报告期内公司“英氏”品牌的市场排名与知					

名度不断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3 年 5 月出具的中国内地婴幼儿分阶辅食市场地位确认证书，公司连续三年销量遥遥领先。根据艾瑞咨询、灼识咨询估计，中国婴幼儿辅食市场份额排名中，公司在 2021 年排名第二，在 2022 年全年排名第一，**2023 全年排名第一**。

③产品迅速扩充和迭代升级，综合竞争力强劲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四大产品线的持续创新与产品结构升级，多品类的产品结构与新品种的持续推出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通过强化数字运营能力、深度研究用户需求、协同供应链管理，公司借助营销渠道与品牌影响力，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打造新品类和新产品，实现了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和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对产品线进行扩充，积极布局营养食品、儿童食品市场，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拓展品牌受众人群，“伟灵格”、“忆小口”品牌的发展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受益于行业增长及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凭借产品研发优势，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的推出有效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④立体化、全渠道的销售网络推动市场份额和销量持续上升

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全渠道融合运营，积极布局线上线下渠道，形成了立体多元的营销网络，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线上渠道中，公司在淘宝、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等平台开设网上店铺，灵活运用多种营销方式进行营销推广，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截至 2023 年 6 月，“英氏”品牌在天猫淘宝平台、京东平台、抖音等多个电商平台的辅食类目下交易指数排名第一。线下渠道中，公司通过深耕、精耕市场，稳定主要客户并进一步拓展专业母婴连锁、下沉经销商渠道，提升品牌效应，市场份额和销量持续上升。截至 2023 年 6 月，“英氏”品牌在孩子王、乐友等 16 家专业母婴连锁系统中辅食类目占有率排名第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所处行业规模增长较快、品牌知名度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产品线不断迭代升级、全渠道融合的营销网络有效运营。公司的收入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真实性，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情况及行业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为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儿童食品和营养食品，其中婴幼儿辅食和婴幼儿卫生用品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9.42%、98.98%和 97.57%。

婴幼儿辅食是公司的核心品类，主要包含米粉、面条、米饼、佐餐油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辅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600.25 万元、103,045.03 万元和

	69,531.4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婴幼儿辅食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米粉、佐餐油等产品销量的增长以及新产品的推出。 公司婴幼儿卫生用品包含自有品牌、用品代加工的婴幼儿成长裤、纸尿裤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卫生用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92.22 万元、24,846.26 万元和 13,160.48 万元，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四大产品线的持续创新，不断推动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的产品结构升级，同时积极拓展儿童食品、营养食品销售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线上直营	327,146,855.52	38.53%	485,219,371.75	37.44%	354,320,099.76	37.55%
华北地区	168,770,472.89	19.88%	249,225,537.22	19.23%	182,123,052.03	19.30%
华东地区	157,327,534.67	18.53%	258,224,281.51	19.92%	196,246,088.46	20.80%
华中地区	105,535,240.04	12.43%	163,010,303.85	12.58%	130,465,033.93	13.83%
西南地区	38,055,136.61	4.48%	56,292,908.71	4.34%	36,727,352.19	3.89%
华南地区	37,121,472.35	4.37%	59,726,732.53	4.61%	27,569,055.36	2.92%
西北地区	7,166,748.73	0.84%	10,771,481.96	0.83%	8,142,073.91	0.86%
东北地区	5,432,356.11	0.64%	8,356,062.21	0.64%	5,105,237.40	0.54%
境外	991,542.70	0.12%	1,230,935.76	0.09%	703,402.68	0.07%
主营业务小计	847,547,359.62	99.81%	1,292,057,615.50	99.69%	941,401,395.71	99.77%
其他业务	1,600,741.20	0.19%	3,994,476.10	0.31%	2,180,504.06	0.23%
合计	849,148,100.82	100.00%	1,296,052,091.60	100.00%	943,581,899.7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且致力于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建设，销售区域范围广、区域间发展较为均衡。除自营店铺业务以外，公司的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华北、华东和华中人口密度相对较高，且华北、华东地区经济相对发达，消费市场活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华东与华中地区，销售及交通较为便利；同时公司注册地位于长沙，经多年深耕，在本省区的市场渗透率高，故前述片区销售额占比较大。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生产	539,500,603.03	63.53%	695,731,989.08	53.68%	531,360,979.38	56.31%
自主生产	308,046,756.59	36.28%	596,325,626.42	46.01%	410,040,416.33	43.46%
主营业务小计	847,547,359.62	99.81%	1,292,057,615.50	99.69%	941,401,395.71	99.77%
其他业务	1,600,741.20	0.19%	3,994,476.10	0.31%	2,180,504.06	0.23%
合计	849,148,100.82	100.00%	1,296,052,091.60	100.00%	943,581,899.7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婴幼儿米粉及纸尿裤、成长裤、纸尿片等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生产，其他产品委托具有较高品控能力的企业代为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31%、53.68%和 63.5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中，委托生产产品收入呈增长趋势，2022 年，因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婴幼儿米粉的销售收入金额增长较快，该年度委托生产产品的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因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至 2022 年底，公司婴幼儿米粉的自有产能饱和，公司开始将部分婴幼儿米粉产品进行委外生产，公司 2023 年 1-6 月委托生产产品的收入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回升。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店铺	327,146,855.52	38.53%	485,219,371.75	37.44%	354,320,099.76	37.55%
平台销售	182,874,462.11	21.54%	277,350,869.66	21.40%	213,227,726.18	22.60%
线上分销	45,305,587.65	5.34%	66,436,759.14	5.13%	37,446,544.68	3.97%
线上小计	555,326,905.28	65.40%	829,007,000.54	63.96%	604,994,370.62	64.12%
线下经销	217,936,865.36	25.67%	312,918,008.64	24.14%	217,846,863.04	23.09%
线下直营	42,825,720.28	5.04%	84,884,237.73	6.55%	79,913,719.95	8.47%
线下小计	260,762,585.64	30.71%	397,802,246.37	30.69%	297,760,582.99	31.56%
用品代加工	31,457,868.70	3.70%	65,248,368.58	5.03%	38,646,442.10	4.10%
主营业务小计	847,547,359.62	99.81%	1,292,057,615.50	99.69%	941,401,395.71	99.77%
其他业务	1,600,741.20	0.19%	3,994,476.10	0.31%	2,180,504.06	0.23%
合计	849,148,100.82	100.00%	1,296,052,091.60	100.00%	943,581,899.7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全渠道融合运营，形成了以线上自营店铺、线上平台销售、线上分销、线下经销与线下直营相结合的立体多元的营销网络，同时扩大用品代加工规模，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各个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略有波动，整体渠道结构保持稳定。					

	线上模式中，公司凭借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线上渠道布局及先发优势，灵活运用多种新方式、加大推广宣传力度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消费者认可度；公司在天猫与京东等成熟电商平台深耕经营，并发展了拼多多、抖音、快手等新兴平台，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此外质量好、交付快、库存少的敏捷型供应链的构建，为公司线上业务的扩张提供了保障。 线下模式中，公司通过专业母婴连锁和庞大的经销商网络将产品送至数万家零售终端，并借助线下渠道更直观的购物体验以及更优质的服务优势，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理念和产品的了解，拉近品牌与用户的距离、增强黏性。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在与主要经销商、直营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深度拓展并优化线下经销渠道、下沉渗透到二三线市场，覆盖的零售终端数量提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扩大了用品代加工业务规模，陆续开发了知名品牌客户并为其贴牌生产婴幼儿卫生用品。自有品牌与代加工业务的战略协同有效提升收入水平。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合同的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含税，下同）	-	12,424.44	12,281.77
营业收入	84,914.81	129,605.21	94,358.19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	-	9.59%	13.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281.77 万元、12,424.4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2%、9.59%和 0.00%。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主要包括：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的直系亲属，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客户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等。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客户中存在的部分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控制的小规模企业的经营方式主要是与家庭成员或合作伙伴共同经营，且其员工人数较少。该类客户的关键资金岗位通常由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担任，支付货款时存在因自身经营习惯及结算便利性、灵活性等原因通过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等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所涉相关交易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即开始逐步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况，降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比例。自 2023 年起，公司已全面杜绝第三方回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23 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2) 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及获取客户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收入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英氏控股	婴幼儿辅食	3,391.72	4,203.51	1,179.97
	婴幼儿卫生用品	3,414.30	6,885.11	4,165.99
	其他	206.56	77.15	13.93
	小计	7,012.57	11,165.76	5,359.8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27%	8.64%	5.69%
英氏营养	婴幼儿辅食	25,794.66	38,802.47	24,092.12
	其他	27.44	16.26	41.86
	小计	25,822.10	38,818.73	24,133.9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0.47%	30.04%	25.64%
湖南舒比奇	婴幼儿卫生用品	4,408.16	8,177.98	8,760.07
	其他	0.51	8.96	0.50
	小计	4,408.67	8,186.94	8,760.5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20%	6.34%	9.31%
长沙厚博	婴幼儿辅食	34,081.91	49,076.76	36,104.73
	婴幼儿卫生用品	5,321.94	9,768.23	11,977.87
	儿童食品	886.23	386.48	-
	营养食品	300.62	160.31	137.06
	小计	40,590.70	59,391.78	48,219.6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7.89%	45.97%	51.22%

湖南伟灵格	营养食品	357.17	386.94	-
	其他	3.59	2.12	-
	小计	360.76	389.06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43%	0.30%	-
湖南忆小口	儿童食品	252.29	70.77	-
	其他	0.48	0.69	-
	小计	252.77	71.46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30%	0.06%	-
英氏乳业	婴幼儿辅食	6,259.35	10,950.64	7,208.22
	其他	47.80	166.18	77.73
	小计	6,307.15	11,116.83	7,285.9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44%	8.60%	7.74%
Wellingo A/S	营养食品	-	-	91.11
	小计	-	-	91.1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0.10%
斐灵格尔	营养食品	-	63.49	267.43
	其他	-	1.71	21.54
	小计	-	65.21	288.9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05%	0.31%

注：子公司江西枫树主要承担婴幼儿辅食的生产职能，报告期内没有外部销售，未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Wellingo ApS、香港伟灵格未进行产品销售，未在上表列示；以上数据为各公司剔除了内部交易后的单体报表数据。

公司主要承担管理、品牌推广、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及婴幼儿卫生用品的生产职能，其生产的婴幼儿卫生用品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销售，故其外部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子公司江西枫树主要承担婴幼儿辅食的生产职能，其他子公司主要承担品牌运营及销售职能。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主要通过线上自营店铺、线上分销、平台销售、线下经销、线下直营等渠道开展销售业务，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销售运营团队，独立对外获取订单，公司系主要通过子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及获取客户。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生产和运输费用。公司已建立了财

务信息系统，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领用、产品入库、产品发出均采用财务系统核算，通过不相容职位的授权与控制，监督与复核，合理的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具体流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材料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产品 BOM 等进行领料并生成领料单，系统根据领料单的领料成本对象归集原材料数量。每月月末财务按出库类别汇总材料出库量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材料出库成本，分别归集至生产成本、研发费用等科目。月末在产品的数量根据每月末实际盘点数量确认，按照投产数量将直接材料成本在完工产品、在产品之间分摊。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系生产及包装车间直接人员的工资薪酬，主要按照产线进行归集。直接人工的分配分为计件类薪酬与非计件类薪酬两部分。其中计件类薪酬以计件工资（各产品的计件单价*合格入库数量）作为分配基数分配到相应的产品成本中；非计件类薪酬按当期各合格入库产品的计件工资占产品总计件工资的比重分摊到各产品的成本中。

3) 制造费用

公司按照生产线归集生产环节相关的各项间接费用至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生产部门中非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电力蒸汽等能源费、折旧费等。每月末按照各产线当期完工入库成品的数量进行分配。

4) 委托生产

公司根据实际委外发出材料的数量与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发出金额并结转至委托加工物资；委托生产产品交付入库时，根据产品 BOM 核算耗用的材料数量核销委托加工物资，与委托生产的成本金额合计作为入库产品的成本，按照实际交付产品数量作为入库产品的数量。

5)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主要为公司委托第三方货运服务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的运输费用和运杂费等，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核算。

(2)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上述成本归集分配原则确定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每月末，公司通过系统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单价，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完成销售的产品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价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与具体业务流程匹配，各项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具有准确性。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幼儿辅食	252,512,572.29	72.41%	395,308,171.69	68.05%	275,924,301.55	60.27%
婴幼儿卫生用品	86,356,081.25	24.76%	178,595,601.40	30.75%	177,167,667.64	38.70%
儿童食品	5,995,249.53	1.72%	2,822,388.62	0.49%	0.00	0.00%
营养食品	3,448,812.54	0.99%	3,445,345.05	0.59%	4,280,280.24	0.94%
主营业务小计	348,312,715.61	99.89%	580,171,506.76	99.88%	457,372,249.43	99.91%
其他业务	400,189.45	0.11%	694,677.12	0.12%	406,751.34	0.09%
合计	348,712,905.06	100.00%	580,866,183.88	100.00%	457,779,000.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777.90 万元、58,086.62 万元和 34,871.29 万元，与收入的规模以及结构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其中婴幼儿辅食和婴幼儿卫生用品的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8.97%、98.80%和 97.17%。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1,963,582.86	40.71%	269,161,456.44	46.34%	215,685,258.64	47.12%
直接人工	4,163,360.32	1.19%	9,212,641.14	1.59%	7,702,570.18	1.68%
制造费用	13,080,304.58	3.75%	29,394,993.09	5.06%	26,812,106.49	5.86%
委托生产	156,281,851.63	44.82%	217,884,133.87	37.51%	161,537,095.97	35.28%
运输费用	32,823,616.22	9.41%	54,518,282.22	9.39%	45,635,218.15	9.97%
主营业务小计	348,312,715.61	99.89%	580,171,506.76	99.88%	457,372,249.43	99.91%
其他业务	400,189.45	0.11%	694,677.12	0.12%	406,751.34	0.09%
合计	348,712,905.06	100.00%	580,866,183.88	100.00%	457,779,000.77	100.00%
原因分析	注：委托生产成本项目为通过委托生产模式委外生产产品的采购成本，不包括公司承担的材料费、物流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整体较为稳定，以直接材料和委托生产成本为主，两者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82.40%、83.85%和 85.53%。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小幅度下降，委托生产成本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委托生产产品					

	的类目与销售量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婴幼儿辅食	695,314,199.18	252,512,572.29	63.68%
婴幼儿卫生用品	131,604,804.72	86,356,081.25	34.38%
儿童食品	13,101,625.23	5,995,249.53	54.24%
营养食品	7,526,730.49	3,448,812.54	54.18%
主营业务小计	847,547,359.62	348,312,715.61	58.90%
其他业务	1,600,741.20	400,189.45	75.00%
合计	849,148,100.82	348,712,905.06	58.93%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婴幼儿辅食	1,030,450,302.91	395,308,171.69	61.64%
婴幼儿卫生用品	248,462,619.78	178,595,601.40	28.12%
儿童食品	5,640,879.39	2,822,388.62	49.97%
营养食品	7,503,813.42	3,445,345.05	54.09%
主营业务小计	1,292,057,615.50	580,171,506.76	55.10%
其他业务	3,994,476.10	694,677.12	82.61%
合计	1,296,052,091.60	580,866,183.88	55.18%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婴幼儿辅食	686,002,533.33	275,924,301.55	59.78%
婴幼儿卫生用品	249,922,192.35	177,167,667.64	29.11%
儿童食品	0.00	0.00	0.00%

营养食品	5,476,670.03	4,280,280.24	21.85%
主营业务小计	941,401,395.71	457,372,249.43	51.42%
其他业务	2,180,504.06	406,751.34	81.35%
合计	943,581,899.77	457,779,000.77	51.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48%、55.18%和 58.93%。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42%、55.10%和 58.90%，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逐年增长，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涨。其中婴幼儿辅食毛利率上升，婴幼儿卫生用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系受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		影响合计	其中：		影响合计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婴幼儿辅食	1.68%	1.41%	3.09%	1.48%	4.11%	5.60%	59.78%
婴幼儿卫生用品	0.97%	-1.04%	-0.07%	-0.19%	-2.13%	-2.32%	29.11%
儿童食品	0.07%	0.55%	0.62%	-	0.22%	0.22%	-
营养食品	-	0.17%	0.17%	0.19%	-	0.19%	21.85%
合计	2.72%	1.09%	3.80%	1.48%	2.20%	3.68%	51.42%

注：1、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各产品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比；

2、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比较上期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3、影响合计=各产品本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上期毛利率×各产品上期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婴幼儿辅食毛利率增长且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了 3.68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以及主要产品婴幼儿辅食毛利率上升综合影响；2023 年 1-6 月

	较 2022 年上升了 3.8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综合影响。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婴幼儿辅食 报告期内，婴幼儿辅食毛利率分别为 59.78%、61.64%和 63.68%。其中，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了 1.86 个百分点，主要系婴幼儿辅食中米粉等细分产品毛利率上升以及毛利率较高的米粉、佐餐油等细分产品收入占比上升综合影响；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上升了 2.04 个百分点，主要系婴幼儿辅食中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整体上升影响。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一方面，依托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产品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公司加强了渠道与终端价格管理，销售单价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升级，不断推出新口味、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价格中枢上涨；同时部分产品及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调，以及包装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使得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2) 婴幼儿卫生用品 报告期内，婴幼儿卫生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1%、28.12%和 34.38%，波动较小。其中，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了 0.99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增长 6.26 个百分点，主要系纸尿裤、成长裤等产品的产品结构趋于中高端化，产品定位和产品价格相对增长，同时主要材料吸收物料、复合纸以及包装材料等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8.93%	55.18%	51.48%
其中：婴童食品	63.41%	61.52%	59.48%
婴幼儿卫生用品	34.38%	28.12%	29.11%
汤臣倍健	70.32%	68.28%	66.06%
贝因美	44.91%	45.88%	50.81%
妙可蓝多	32.90%	34.09%	38.14%
食品类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49.38%	49.42%	51.67%
百亚股份	47.57%	45.11%	44.71%
可靠股份	17.51%	13.10%	18.64%

婴幼儿卫生用品类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2.54%	29.10%	31.67%
原因分析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其公开定期报告、WIND资讯等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其中妙可蓝多因公开披露分产品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而非综合毛利率，故此处分析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2、英氏控股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其中婴童食品产品包括婴幼儿辅食、营养食品、儿童食品； 3、贝因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并调整了前期财务数据，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取数为按照更正后的财务数据选取报告期内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婴童食品的毛利率与汤臣倍健、贝因美、妙可蓝多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居中水平；公司婴幼儿卫生用品毛利率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于行业总体水平的情况。 (1) 食品类 公司在 A 股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产品、渠道等完全可比的公众公司，故选取了产品、生产与销售模式、受众群体等方面具备一定相似性的汤臣倍健、贝因美和妙可蓝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贝因美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奶粉，妙可蓝多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即食营养系列主要为奶酪棒，上述产品的受众群体主要为婴童，与英氏控股的消费群体存在较多重合，毛利率较为接近。消费者对婴童产品的品质要求高，更重视质量，对价格敏感度相对低，因此知名婴童食品品牌掌握较多定价主动权，毛利率通常较高。 公司婴童食品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贝因美的奶粉类产品，及妙可蓝多的即食营养系列，主要是与公司的产品及经营策略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逐步奠定了其国内婴幼儿辅食领军品牌的地位，品牌认可度较高，并通过自主生产及与供应链上游的紧密合作，可有效控制成本。此外，公司的线上自营店铺及线上平台销售占比较高，受电商平台业务模式影响，线上渠道一般产品销售定价与毛利率均较高，而贝因美、妙可蓝多的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较贝因美、妙可蓝多高，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婴童食品产品因面向特定客户群体的特定需求，具备一定的功能性，毛利率较高。汤臣倍健在中国维生素与膳食补充剂行业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业务规模较大；产品主要属于膳食营养补充剂，部分产品为保健食品，具备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作用，因此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英氏控股毛利率高于贝因美和妙可蓝多，低于汤臣倍健，具有合理性。

（2）婴幼儿卫生用品类

百亚股份主营卫生巾及婴儿纸尿裤，报告期各期，高毛利率的卫生巾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0%以上，使得百亚股份毛利率较高；同时百亚股份主要以自主品牌为核心，为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投入了较多的销售费用进行品牌及渠道建设、维持销售团队等，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可靠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婴儿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和宠物卫生用品等，采用“ODM 和自主品牌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其中 ODM 业务产品主要是纸尿裤，定价时采取年度定价模式，通过市场谈判定价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毛利率低；自主品牌产品主要为成人失禁用品，定价弹性较小，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婴幼儿卫生用品主要为自主品牌的纸尿裤、成长裤等产品，且用品代加工业务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婴幼儿卫生用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毛利率差异系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的差异所致，存在商业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9,148,100.82	1,296,052,091.60	943,581,899.77
销售费用（元）	268,721,370.77	454,110,244.77	297,542,949.68
管理费用（元）	54,394,765.88	89,584,667.29	75,650,356.37
研发费用（元）	3,897,414.89	5,529,778.63	4,253,844.97
财务费用（元）	-3,752,205.44	-3,919,766.29	712,541.69
期间费用总计（元）	323,261,346.10	545,304,924.40	378,159,692.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65%	35.04%	31.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1%	6.91%	8.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43%	0.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30%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8.07%	42.07%	40.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同步增加。同时为了增强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稳固公司在行业内头部品牌的地位，公司增加了销售费用中推广宣传类费用的投入。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台推广费	95,377,589.84	151,234,131.47	87,728,874.37
职工薪酬	47,516,171.12	96,140,395.58	70,180,822.16
业务宣传费	39,832,020.52	76,183,595.01	37,065,709.46
平台使用费及佣金	36,378,750.77	46,485,167.50	38,432,458.74
促销推广费	28,253,509.77	45,161,362.18	30,619,828.84
包裹耗材	8,715,734.43	16,449,924.26	12,184,775.84
直营合同费用	4,343,065.20	9,160,565.80	8,584,881.11
差旅费	3,826,768.36	6,058,602.53	5,910,667.94
办公会议费	1,509,205.36	1,620,453.43	2,053,722.91
劳务外包费	877,011.92	1,502,863.64	992,305.21
房屋租赁费	504,594.04	935,378.10	529,499.45
其他	1,586,949.44	3,177,805.27	3,259,403.65
合计	268,721,370.77	454,110,244.77	297,542,949.68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平台推广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平台使用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用、包裹耗材、直营合同费用、差旅费和办公会议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收入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9,754.29 万元、45,411.02 万元和 26,872.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35.04%和 31.65%，主要系为增加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逐步丰富引流推广方式、增加广告投放、开展宣传活动所致；职工薪酬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同向变动。 公司的主要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1) 平台推广费与平台使用费及佣金		

	公司针对线上业务支付的推广类费用主要包括平台推广费、平台使用费及佣金，均为直接支付给具体平台或客户的渠道投放费用。其中平台推广费为向推广方支付的费用，主要有天猫平台的直通车、京东平台的京准通等，主要为预先充值并在费用发生时于平台自动扣减；平台使用费及佣金主要为淘客类佣金、平台扣点费和电商软件费等其他费用，其结算方式主要为服务商从买家向公司店铺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划扣。 公司平台推广费主要为天猫（包括天猫、淘宝、阿里巴巴等）、京东、抖音以及拼多多四大电商平台的推广费。报告期内，以上四大电商平台的推广费占平台推广费总额比例分别为 97.27%、95.25%和 93.86%。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天猫、京东、抖音与拼多多的平台推广费金额与线上收入增长趋势相同。 公司平台使用费及佣金主要为天猫、京东、抖音和拼多多平台的佣金与交易扣点。报告期内，以上四大电商平台的平台使用费及佣金占平台使用费及佣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9%、76.70%和 80.5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快手等新销售平台的进入以及促销推广成本上升，平台使用费及佣金也随之上涨。 2)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和福利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018.08 万元、9,614.04 万元和 4,751.62 万元。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增加。 3) 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影响力，主要通过合作代言、各类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宣传与引流，以及通过楼宇广告等方式加大广告宣传投入，面向全渠道全市场进行整体品牌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3,706.57 万元、7,618.36 万元和 3,983.20 万元。2022 年开始业务宣传费大幅度增加，系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力、顺应楼宇广告发展新趋势，公司根据楼宇广告覆盖场景多、触达人群多、播放频次高等特点，与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等电梯媒体合作投放电梯广告。 4) 促销推广费
--	---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推广费分别为 3,061.98 万元、4,516.14 万元和 2,825.35 万元，促销推广费主要为平台销售和线下直营模式产生的促销费、赠品等费用，金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其中促销费主要为公司承担的卡券折扣等费用，赠品为公司销售或促销活动中发放的赠品成本。 5) 包裹耗材 公司包裹耗材主要为避免产品运输过程中损坏而发生的包装费，主要包括打包箱、缠绕膜、气柱袋、胶带等。 6) 直营合同费用 直营合同费用主要为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向线下直营客户支付固定金额或固定比例的费用，包括陈列进场费、节庆费/店庆费、会员服务费、信息管理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直营合同费用分别为 858.49 万元、916.06 万元和 434.31 万元。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2,828,826.34	40,092,044.42	32,279,197.54
仓储服务费	13,101,365.91	23,573,953.37	19,546,124.67
咨询服务费	8,301,400.52	5,717,921.19	4,700,948.83
折旧摊销费	5,298,317.04	9,614,382.14	7,274,177.32
业务招待费	1,016,378.87	1,844,039.69	1,508,094.01
水电燃气物业费	878,757.45	2,278,854.73	1,895,970.42
办公会议费	860,925.34	1,903,636.47	2,160,394.00
差旅费	670,120.73	499,339.07	684,885.02
存货报废损失	354,312.55	1,538,105.40	3,136,742.28
维修维护绿化费	270,268.59	622,091.18	833,480.46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167,390.81	427,304.29	392,190.34
其他	646,701.73	1,472,995.34	1,238,151.48
合计	54,394,765.88	89,584,667.29	75,650,356.37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仓储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水电燃气物业费和办公会议费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0%、92.85%和 94.2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管理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227.92 万元、4,009.20 万元和 2,282.88 万元。2022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 2021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强化公司专业化、标准化的建设，管理人员数量上升所致。 2) 仓储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仓储服务费用分别为 1,954.61 万元、2,357.40 万元和 1,310.14 万元。2022 年，公司仓储服务费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所致。 3) 折旧摊销 2022 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大幅增长，主要系新租入的南京仓库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以及新增企业文化馆等装修费摊销增加所致。 4)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开发信息化软件及运行维护费用和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2023 年 1-6 月，为提升效率，进一步实现数字化，公司加大了信息建设投入，因此产生的咨询服务费用大幅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61,354.65	2,938,537.10	3,090,305.76
直接投入	549,089.70	1,214,406.30	741,448.50
折旧摊销费	255,008.75	381,493.23	132,682.16
差旅费	375,496.60	401,623.40	88,186.71
知识产权费	259,417.36	368,257.90	79,201.80
委外研发	600,000.00	-	-
其他	297,047.83	225,460.70	122,020.04
合计	3,897,414.89	5,529,778.63	4,253,844.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5.38 万元、552.98 万元和 389.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技术水平，增强研发实力，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活动，以不断的自主研发带动产品开发和提升。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2,239.13	357,377.27	1,641,306.01
减：利息收入	3,767,308.90	4,537,746.30	1,206,813.08
银行手续费	55,629.50	274,620.94	240,246.53
汇兑损益	-62,765.17	-14,018.20	37,802.23
合计	-3,752,205.44	-3,919,766.29	712,541.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系因公司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时或提前归还完毕。2022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同时公司在 2022 年 2 月收到投资机构增资款，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长。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税手续返还	98,766.79	200,834.87	39,327.20
与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7,604.08	3,868,068.52	4,593,026.39
合计	4,146,370.87	4,068,903.39	4,632,353.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构成，具体参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978.63	21,178.08	13,280.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0.05	-	-
合计	280,208.68	21,178.08	13,280.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 万元、2.12 万元和 28.02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及京

东平台理财产品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 和 0.22%，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9,175.75	5,292,338.51	4,115,223.94
教育费附加	1,683,057.00	2,293,098.68	1,786,600.68
房产税	988,044.67	2,014,727.24	2,062,018.92
地方教育附加	1,122,037.98	1,528,732.46	1,191,067.07
水利建设基金	644,794.48	1,014,706.40	717,312.79
印花税	480,485.53	941,223.17	667,819.70
土地使用税	399,985.23	636,180.60	660,980.60
其他税费	704.86	359,949.62	1,845.33
合计	9,018,285.50	14,080,956.68	11,202,869.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20.29 万元、1,408.10 万元和 901.83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等。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增长。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示）	-	9,996.86	-9,996.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示）	-651,803.76	-3,836,270.33	-2,420,927.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示）	-471,315.74	-902,384.86	-588,929.42
合计	-1,123,119.50	-4,728,658.33	-3,019,854.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01.99 万元、-472.87 万元和-112.3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338.94	-599,072.00	-381,384.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7,750.52	-2,445,088.16
合计	-398,338.94	-1,016,822.52	-2,826,473.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2.65 万元、-101.68 万元和-39.83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304.45	3,716.77	-
合计	4,304.45	3,716.77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0.37 万元，为出售闲置的赋码设备收益；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0.43 万元，为出售报废的电脑及投影仪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6,000.00	7,295.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469.99	224,102.93	100,559.64
违约赔偿收入	440,546.21	371,148.42	163,113.16
其他	18,932.92	36,812.21	881.37
合计	464,949.12	638,063.56	271,849.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经销商违约赔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上述营业外收入均已全额认定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支出	5,800.00	263,951.33	513,691.82
资产报废损失	597.44	111,637.03	57,786.26
对外捐赠	62,563.72	5,000.00	130,724.32
罚款	1,821.62	5,338.90	8,382.87
滞纳金	754,920.83	-	-
其他	2,262.09	1,819.18	2,771.77
合计	827,965.70	387,746.44	713,357.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3 年 1-6 月新增滞纳金主要系公司补缴前期所得税

滞纳金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04.45	3,716.77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7,604.08	3,874,068.52	4,600,321.3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208.68	21,178.08	13,280.8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016.58	244,317.12	-448,802.8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766.79	200,834.87	39,327.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16,909.34	1,082,855.36	1,179,50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26	82.7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1,612.34	3,261,177.24	3,024,626.0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02.46 万元、326.12 万元和 305.1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5%、2.78%和 **2.38%**，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2.86** 万元、**11,407.50** 万元、**12,539.50** 万元，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具备较强的独立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英氏年产 5 亿片婴幼儿纸尿裤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584,9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效益贡献奖	1,294,300.00	844,9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上市奖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电子商务资金项目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贷款贴息	500,000.00	147,161.00	918,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食品产业市场开拓补贴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创新奖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奖重点企业补贴	196,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76,500.00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规模台阶奖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全生产补助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6,000.00	166,090.32	1,000,967.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入驻奖	-	1,706,700.00	1,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留工培训补助	-	3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以工代训补贴	-	252,500.00	70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	16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食品产业市场开拓补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就业见习补贴	-	55,97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隆平高科技园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	-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标准化建设奖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补助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383,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资金	-	-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长沙市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隆平高科技园创建扶持经费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款项（下拨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	6,000.00	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款项（党费返还）	-	-	4,69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2,928,280.08	81.62%	364,670,718.70	70.63%	92,096,565.12	4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000,000.00	1.94%	0.00	0.00%
应收账款	25,445,505.25	3.90%	30,176,518.87	5.84%	35,046,737.86	15.40%

应收票据	2,733,416.16	0.42%	905,800.67	0.18%	189,940.43	0.08%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0.11%	652,750.66	0.13%	573,993.22	0.25%
预付款项	15,371,236.91	2.35%	19,964,881.61	3.87%	18,378,127.86	8.08%
其他应收款	2,848,071.36	0.44%	2,741,321.59	0.53%	3,075,759.94	1.35%
存货	68,004,960.30	10.42%	79,581,273.81	15.41%	68,446,593.16	30.08%
其他流动资产	4,887,137.25	0.75%	7,596,693.10	1.47%	9,758,387.01	4.29%
合计	652,918,607.31	100.00%	516,289,959.01	100.00%	227,566,104.60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2,756.61 万元、51,629.00 万元和 65,291.86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2%、95.76% 和 98.29%。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498,374,272.67	331,533,258.25	73,434,747.06
其他货币资金	34,554,007.41	33,137,460.45	18,661,818.06
合计	532,928,280.08	364,670,718.70	92,096,565.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88,227.57	2,365,635.24	2,335,575.66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209.66 万元、36,467.07 万元和 53,292.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7%、70.63%和 81.62%，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应付票据保证金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7,257.42 万元，增幅为 295.97%，主要系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并且 2022 年 2 月引入外部投资收到增资款项。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6,825.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56,506.00	25,083,006.00	11,584,006.00
其中：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金额	17,356,506.00	25,083,006.00	11,584,006.00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17,197,501.41	8,054,454.45	7,077,812.06
其中：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金额	156,000.00	156,000.00	166,000.00
合计	34,554,007.41	33,137,460.45	18,661,818.0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10,000,000.00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10,000,000.00	-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银行 31 天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733,416.16	905,800.67	-
商业承兑汇票	-	-	189,940.43
合计	2,733,416.16	905,800.67	189,940.43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要目标管理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在将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18.99 万元、90.58 万元和 273.34 万元，均为以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49,937.29
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359,194.55
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240,000.00
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89,804.99
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92,485.73
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41,237.41
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6,000.00
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219,523.73
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130,188.12
合计	-	-	1,238,371.82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6,614.71	11.26%	3,686,614.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55,980.23	88.74%	3,610,474.98	12.43%	25,445,505.25
合计	32,742,594.94	100.00%	7,297,089.69	-	25,445,505.2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21,265.67	10.34%	3,821,265.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19,403.25	89.66%	2,942,884.38	8.89%	30,176,518.87
合计	36,940,668.92	100.00%	6,764,150.05	-	30,176,518.87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8,877.60	4.92%	1,481,986.31	75.27%	486,89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26,107.60	95.08%	3,466,261.03	9.12%	34,559,846.57
合计	39,994,985.20	100.00%	4,948,247.34	-	35,046,737.8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沙啾呀实业有限公司	1,612,423.23	1,612,423.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南京魅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93,127.28	1,593,12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414,497.36	414,49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广东童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836.38	46,836.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广州财显贸易有限公司	19,730.46	19,730.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686,614.71	3,686,614.7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沙啾呀实业有限公司	1,662,423.23	1,662,423.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南京魅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618,810.27	1,618,81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473,465.33	473,465.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广东童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836.38	46,836.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广州财显贸易有限公司	19,730.46	19,730.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821,265.67	3,821,265.6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杭州贝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68,877.60	1,481,986.31	75.2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968,877.60	1,481,986.31	75.27%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35,154.13	87.88%	1,276,757.71	5.00%	24,258,396.42
1 至 2 年（含 2 年）	260,212.22	0.90%	52,042.45	20.00%	208,169.77
2 至 3 年（含 3 年）	1,957,878.12	6.74%	978,939.06	50.00%	978,939.06
3 年以上	1,302,735.76	4.48%	1,302,735.76	100.00%	0.00
合计	29,055,980.23	100.00%	3,610,474.98	-	25,445,505.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9,650,445.69	89.53%	1,482,522.32	5.00%	28,167,923.37
1 至 2 年（含 2 年）	917,879.04	2.77%	183,575.81	20.00%	734,303.23
2 至 3 年（含 3 年）	2,548,584.55	7.70%	1,274,292.28	50.00%	1,274,292.27
3 年以上	2,493.97	0.01%	2,493.97	100.00%	0.00
合计	33,119,403.25	100.00%	2,942,884.38	-	30,176,518.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2,399,074.61	85.20%	1,619,953.76	5.00%	30,779,120.85
1 至 2 年（含 2 年）	4,662,531.66	12.26%	932,506.32	20.00%	3,730,025.34
2 至 3 年（含 3 年）	101,400.78	0.27%	50,700.40	50.00%	50,700.38
3 年以上	863,100.55	2.27%	863,100.55	100.00%	0.00
合计	38,026,107.60	100.00%	3,466,261.03	-	34,559,846.5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高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6月30日	101,642.80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重庆好儿尚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6月30日	13,536.00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阳春市城南亲亲宝宝母婴用品店	货款	2023年6月30日	2,767.05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武冈市贝贝情母婴店	货款	2023年6月30日	918.27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杭州贝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15日	1,481,986.32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贵州富中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15日	322,060.25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随州市小晶灵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2月23日	146,848.97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湖南子母孕婴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9,260.23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广州市星泽广告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6月21日	13,820.00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东方爱堡(北京)母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38.40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合计	-	-	2,122,878.2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4,747.80	1年以内(含1年)	10.58%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097.37	1年以内(含1年)	8.94%
北京歌瑞家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413.47	1年以内(含1年)	8.79%
泉州善乐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311.58	1年以内(含1年)	7.86%
湖南一喜一呵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122.47	1年以内(含1年)	6.19%
合计	-	13,873,692.69	-	42.3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歌瑞家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537.39	1年以内(含1年)	10.42%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4,368.70	1年以内(含1年)	9.8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249.40	1年以内(含1年)	8.25%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926.15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6.73%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025.93	1 年以内(含 1 年)	5.79%
合计	-	15,170,107.57	-	41.0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5,798,360.8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3,881.74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4%
湖北爱婴贝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4,454.77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8.39%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421.28	1 年以内(含 1 年)	6.02%
长沙咿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290.93	1 年以内(含 1 年)	5.69%
合计	-	18,729,409.53	-	46.8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99.50 万元、3,694.07 万元和 3,274.26 万元, 呈下降趋势。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加大了应收账款管理和收款力度, 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 应收账款管理质量较高。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2.85%和 3.86%, 占比较小, 应收账款管理质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较好, 应收账款逾期风险较低。

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防范坏账风险, 加大回款管理力度, 保障经营现金流的供给, 公司制定了《英氏控股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 逐步减少月结与授信客户量, 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及时与客户结算、对账, 定期催收与风险评估, 减少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6.84%、41.06%和 42.36%。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非关联方客户, 且大部分客户信用良好, 与公司业务模式基本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坏账准备，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汤臣倍健	5%	10%	30%	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贝因美	5%	15%	40%	100%
妙可蓝多	3%	10%	30%	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百亚股份	6 个月以内 1%；7-12 月 5%	10%	100%	100%
可靠股份	5%	10%	30%	100%
申请挂牌公司	5%	20%	5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符合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公司账龄为 1-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部分差异，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达到 85.20%、89.53%和 87.88%，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集中，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按账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652,750.66	573,993.2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700,000.00	652,750.66	573,993.22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700,000.00	652,750.66	573,993.22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 57.40 万元、65.28 万元和 70.00 万元，为期末留存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800,000.00	-
合计	-	-	-	-	2,80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31,098.50	99.74%	19,952,993.81	99.94%	18,378,127.86	100.00%
1 年以上	40,138.41	0.26%	11,887.80	0.06%	0.00	0.00%
合计	15,371,236.91	100.00%	19,964,881.61	100.00%	18,378,127.8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商平台的推广费及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99.94%和 99.74%。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算且不能收回的大额预付款项，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猫	非关联方	3,972,837.03	25.85%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推广费
京东	非关联方	2,725,998.24	17.73%	1 年以内（含 1 年）	推广费
杭州十禾新零售	非关联方	1,379,716.98	8.98%	1 年以内（含 1 年）	宣传费

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	非关联方	1,209,213.19	7.87%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杭州老爸评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679.24	5.13%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合计	-	10,076,444.68	65.56%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猫	非关联方	6,617,778.19	33.15%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京东	非关联方	3,896,546.18	19.52%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杭州十禾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000.00	14.65%	1年以内(含1年)	宣传费
抖音	非关联方	1,491,622.24	7.47%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803.34	3.66%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合计	-	15,661,749.95	78.45%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猫	非关联方	8,593,840.58	46.76%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京东	非关联方	4,682,295.74	25.48%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拼多多	非关联方	661,327.37	3.60%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杭州老爸评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0	2.57%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抖音	非关联方	446,747.40	2.43%	1年以内(含1年)	推广费
合计	-	14,855,909.19	80.84%	-	-

注: 1、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为天猫旗下信息技术公司, 因此合并计算(统称“天猫”, 下同)。天猫为充值类电商推广工具预付款项, 推广工具有直通车、超级推荐等;

2、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星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为京东旗下信息技术公司, 因此合并计算(统称“京东”, 下同)。京东为充值类电商推广工具预付款项, 推广工具有京准通等;

3、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等为抖音旗下信息技术公司, 因此合并计算(统称“抖音”, 下同)。抖音为充值类电商推广工具预付款项, 推广工具有巨量千川等;

4、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为拼多多旗下信息技术公司, 因此合并计算(统称“拼多多”, 下同)。拼多多为充值类电商推广工具预付款项, 推广工具有直通车等。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

他关联方款项。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848,071.36	2,741,321.59	3,075,759.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848,071.36	2,741,321.59	3,075,759.9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6,834.93	3,318,763.57	-	-	-	-	6,166,834.93	3,318,763.57
合计	6,166,834.93	3,318,763.57	-	-	-	-	6,166,834.93	3,318,763.5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3,395.59	2,832,074.00	-	-	-	-	5,573,395.59	2,832,074.00
合计	5,573,395.59	2,832,074.00	-	-	-	-	5,573,395.59	2,832,074.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5,386,593.20	2,310,833.26	-	-	-	-	5,386,593.20	2,310,833.26
合 计	5,386,593.20	2,310,833.26	-	-	-	-	5,386,593.20	2,310,833.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7,331.83	33.85%	104,366.60	5.00%	1,982,965.23
1-2 年(含 2 年)	650,225.18	10.54%	130,045.05	20.00%	520,180.13
2-3 年(含 3 年)	689,852.00	11.19%	344,926.00	50.00%	344,926.00
3 年以上	2,739,425.92	44.42%	2,739,425.92	100.00%	0.00
合计	6,166,834.93	100.00%	3,318,763.57	53.82%	2,848,071.3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6,373.92	32.23%	89,818.71	5.00%	1,706,555.21
1-2 年(含 2 年)	908,502.17	16.30%	181,700.43	20.00%	726,801.74
2-3 年(含 3 年)	615,929.28	11.05%	307,964.64	50.00%	307,964.64
3 年以上	2,252,590.22	40.42%	2,252,590.22	100.00%	0.00
合计	5,573,395.59	100.00%	2,832,074.00	50.81%	2,741,321.5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2,625.82	37.55%	101,131.30	5.00%	1,921,494.52
1-2 年(含 2 年)	922,887.61	17.13%	184,577.52	20.00%	738,310.09
2-3 年(含 3 年)	831,910.66	15.44%	415,955.33	50.00%	415,955.33
3 年以上	1,609,169.11	29.87%	1,609,169.11	100.00%	0.00
合计	5,386,593.20	100.00%	2,310,833.26	42.90%	3,075,759.9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252,917.45	3,273,067.69	1,979,849.76
社保公积金	811,682.68	40,584.14	771,098.54
非关联方往来款	102,234.80	5,111.74	97,123.06
合计	6,166,834.93	3,318,763.57	2,848,071.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719,393.10	2,789,373.87	1,930,019.23
社保公积金	744,341.52	37,217.08	707,124.44
备用金	20,330.00	1,016.50	19,313.5
非关联方往来款	89,330.97	4,466.55	84,864.42
合计	5,573,395.59	2,832,074.00	2,741,321.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321,538.36	2,250,846.79	2,070,691.57
社保公积金	583,361.06	29,168.07	554,192.99
备用金	468,197.50	30,143.60	438,053.9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3,496.28	674.80	12,821.48
合计	5,386,593.20	2,310,833.26	3,075,759.9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王丹	备用金	2023 年 6 月 28 日	118.00	离职人员清理,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周会洁	备用金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00	离职人员清理， 预计无法收回	否
Universal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80,462.3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视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1,831.5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常州市盛得利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东绿臣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微一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1 年 8 月 10 日	7,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邓跃平	备用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离职人员清理，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罗焱钟	押金及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否
刘岳松	备用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	离职人员清理，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李仁冬	社保公积金	2021 年 1 月 31 日	1,433.12	离职人员清理，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10,755.02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54,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8.9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40,000.00	1-2 年（含 2 年）、 3 年以上	8.76%
湖南如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95,000.0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8.03%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74,003.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7.69%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6,791.66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6.43%
合计	-	-	2,459,794.66	-	39.8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南如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95,0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10.6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4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9.6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4,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6.35%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46,791.66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6.22%
上海洁诺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含 2 年）	5.38%
合计	-	-	2,135,791.66	-	38.3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南如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95,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3 年以上	11.0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90,0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9.1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4,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7.5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6,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5.87%
上海洁诺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
合计	-	-	2,105,000.00	-	39.0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28,173.56	10,731.35	8,417,442.21
在产品	999,499.19	0.00	999,499.19
库存商品	25,478,749.47	111,869.56	25,366,879.91
周转材料	2,779,163.15	1,185.90	2,777,977.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24,294,662.92	274,640.91	24,020,022.01
合同履约成本	2,063,028.53	0.00	2,063,028.53
委托加工物资	4,360,111.20	0.00	4,360,111.20
合计	68,403,388.02	398,427.72	68,004,960.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24,986.59	24,960.20	10,800,026.39
在产品	934,528.09	0.00	934,528.09
库存商品	27,948,368.51	207,796.12	27,740,572.39
周转材料	3,807,109.20	12,181.61	3,794,927.59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26,978,319.65	365,369.15	26,612,950.50
合同履约成本	3,409,780.56	0.00	3,409,780.56
委托加工物资	6,288,488.29	0.00	6,288,488.29
合计	80,191,580.89	610,307.08	79,581,273.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0,284.38	19,141.42	8,601,142.96
在产品	509,560.06	0.00	509,560.06
库存商品	30,906,131.95	94,128.31	30,812,003.64
周转材料	3,129,289.09	14,901.13	3,114,387.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19,975,462.03	262,154.52	19,713,307.51
合同履约成本	2,497,120.69	0.00	2,497,120.69
委托加工物资	3,199,070.34	0.00	3,199,070.34
合计	68,836,918.54	390,325.38	68,446,593.1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4.66 万元、7,958.13 万元和 6,80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8%、15.41%和 10.42%。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总体较为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大米、吸收物料、无纺布、包材等，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需要根据生产计划 and 市场行情进行提前储备；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其中自主生产产品由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下达生产指令，委托加工产品由销售部与供应链部门联合制定排产计划，因此存货中在产品金额较小，但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及时交货，公司持有一定的库存商品。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平台销售与线下直营模式中存在入仓代销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3.47 万元，上升 16.27%，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销售需求，备货量增长所致；2023 年为 1 月份春节，客户为备货于 2022 年末进行大量采购，故期末公司结存的发出商品较高。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887,137.25	7,596,693.10	9,758,387.01
合计	4,887,137.25	7,596,693.10	9,758,38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75.84 万元、759.67 万元和 488.71 万元，主要为应收退货成本、待抵扣或者待认证增值税、预缴税费等。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当年预缴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待抵扣或待认证增值税减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395,104.39	1.32%	4,483,569.83	1.31%	4,660,500.71	1.58%
固定资产	180,404,575.66	54.26%	186,709,923.69	54.72%	197,374,429.48	66.74%
在建工程	2,502,202.49	0.75%	821,443.73	0.24%	51,327.43	0.02%
使用权资产	497,117.41	0.15%	1,242,793.63	0.36%	2,734,146.05	0.92%
无形资产	86,521,945.72	26.02%	46,696,188.05	13.68%	46,308,838.09	15.66%
长期待摊费用	8,205,748.07	2.47%	9,410,557.04	2.76%	11,754,336.57	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33,846.79	14.27%	50,599,229.68	14.83%	31,924,279.13	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2,292.57	0.76%	41,268,751.29	12.09%	942,629.85	0.32%
合计	332,472,833.10	100.00%	341,232,456.94	100.00%	295,750,487.31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9,575.05 万元、 34,123.25 万元和 33,247.2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9% 、 68.40% 和 80.29%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5,373,681.60	1,911,599.00	56,096.76	307,229,183.84
房屋及建筑物	175,268,525.53	-	-	175,268,525.53
机器设备	118,489,228.39	1,170,915.96	-	119,660,144.35
运输工具	2,194,903.21	-	-	2,194,903.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21,024.47	740,683.04	56,096.76	10,105,610.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843,992.34	8,215,704.04	54,853.77	95,004,842.61
房屋及建筑物	32,101,119.60	2,814,982.92	-	34,916,102.52
机器设备	47,657,672.82	4,547,747.25	-	52,205,420.07
运输工具	650,880.05	264,919.50	-	915,799.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34,319.87	588,054.37	54,853.77	6,967,520.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8,529,689.26	151,385.68	6,456,733.71	212,224,341.23
房屋及建筑物	143,167,405.93	-	2,814,982.92	140,352,423.01
机器设备	70,831,555.57	-	3,376,831.29	67,454,724.28
运输工具	1,544,023.16	-	264,919.50	1,279,103.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86,704.60	151,385.68	-	3,138,090.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1,819,765.57	-	-	31,819,765.5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1,819,765.57	-	-	31,819,765.57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709,923.69	151,385.68	6,456,733.71	180,404,575.66
房屋及建筑物	143,167,405.93	-	2,814,982.92	140,352,423.01
机器设备	39,011,790.00	-	3,376,831.29	35,634,958.71
运输工具	1,544,023.16	-	264,919.50	1,279,103.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86,704.60	151,385.68	-	3,138,090.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619,600.22	6,509,049.64	754,968.26	305,373,681.60
房屋及建筑物	175,219,525.53	49,000.00	-	175,268,525.53
机器设备	115,357,223.96	3,771,690.64	639,686.21	118,489,228.39
运输工具	2,299,860.47	-	104,957.26	2,194,903.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742,990.26	2,688,359.00	10,324.79	9,421,024.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843,155.69	16,436,158.19	435,321.54	86,843,992.34
房屋及建筑物	26,471,549.97	5,629,569.63	-	32,101,119.60
机器设备	38,632,833.72	9,348,722.81	323,883.71	47,657,672.82
运输工具	222,647.51	530,041.08	101,808.54	650,880.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16,124.49	927,824.67	9,629.29	6,434,319.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776,444.53	1,759,838.83	12,006,594.10	218,529,689.26
房屋及建筑物	148,747,975.56	-	5,580,569.63	143,167,405.93
机器设备	76,724,390.24	-	5,892,834.67	70,831,555.57
运输工具	2,077,212.96	-	533,189.80	1,544,023.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26,865.77	1,759,838.83	-	2,986,704.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1,402,015.05	417,750.52	-	31,819,765.5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1,402,015.05	417,750.52	-	31,819,765.57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374,429.48	1,759,838.83	12,424,344.62	186,709,923.69
房屋及建筑物	148,747,975.56	-	5,580,569.63	143,167,405.93
机器设备	45,322,375.19	-	6,310,585.19	39,011,790.00
运输工具	2,077,212.96	-	533,189.80	1,544,023.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26,865.77	1,759,838.83	-	2,986,704.6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4,447,528.55	7,764,005.05	2,591,933.38	299,619,600.22
房屋及建筑物	176,999,143.89	-	1,779,618.36	175,219,525.53
机器设备	111,036,727.12	4,879,600.47	559,103.63	115,357,223.96
运输工具	114,957.26	2,184,903.21	-	2,299,860.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96,700.28	699,501.37	253,211.39	6,742,990.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495,966.71	15,879,628.25	532,439.27	70,843,155.69
房屋及建筑物	20,775,588.09	5,695,961.88	-	26,471,549.97
机器设备	29,555,452.47	9,373,262.60	295,881.35	38,632,833.72
运输工具	108,881.34	113,766.17	-	222,647.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56,044.81	696,637.60	236,557.92	5,516,124.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951,561.84	2,071,137.04	12,246,254.35	228,776,444.53
房屋及建筑物	156,223,555.80	-	7,475,580.24	148,747,975.56
机器设备	81,481,274.65	-	4,756,884.41	76,724,390.24
运输工具	6,075.92	2,071,137.04	-	2,077,212.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40,655.47	-	13,789.70	1,226,865.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956,926.89	2,445,088.16	-	31,402,015.0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8,956,926.89	2,445,088.16	-	31,402,015.05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994,634.95	2,071,137.04	14,691,342.51	197,374,429.48
房屋及建筑物	156,223,555.80	-	7,475,580.24	148,747,975.56
机器设备	52,524,347.76	-	7,201,972.57	45,322,375.19
运输工具	6,075.92	2,071,137.04	-	2,077,212.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40,655.47	-	13,789.70	1,226,865.7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构成。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37.44 万元、18,670.99 万元和 18,040.4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4%**、**54.72%**和 **54.26%**，系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总体质量较好，已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2,704.78	-	-	2,982,704.78
房屋及建筑物	2,982,704.78	-	-	2,982,704.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9,911.15	745,676.22	-	2,485,587.37
房屋及建筑物	1,739,911.15	745,676.22	-	2,485,587.3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2,793.63	-	745,676.22	497,117.41
房屋及建筑物	1,242,793.63	-	745,676.22	497,117.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2,793.63	-	745,676.22	497,117.41
房屋及建筑物	1,242,793.63	-	745,676.22	497,117.4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2,704.78	-	-	2,982,704.78
房屋及建筑物	2,982,704.78	-	-	2,982,704.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558.73	1,491,352.42	-	1,739,911.15
房屋及建筑物	248,558.73	1,491,352.42	-	1,739,911.15
三、使用权资产账	2,734,146.05	-	1,491,352.42	1,242,793.63

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734,146.05	-	1,491,352.42	1,242,793.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4,146.05	-	1,491,352.42	1,242,793.63
房屋及建筑物	2,734,146.05	-	1,491,352.42	1,242,793.6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982,704.78	-	2,982,704.78
房屋及建筑物	-	2,982,704.78	-	2,982,704.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48,558.73	-	248,558.73
房屋及建筑物	-	248,558.73	-	248,558.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734,146.05	-	2,734,146.05
房屋及建筑物	-	2,734,146.05	-	2,734,146.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734,146.05	-	2,734,146.05
房屋及建筑物	-	2,734,146.05	-	2,734,146.05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湖南浩通三方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

的仓库，用于覆盖公司华东及华北区域的辅食产品销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英氏婴童营养与健康科学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821,443.73	1,680,758.76	-	-	-	-	-	自有资金	2,502,202.49
合计	821,443.73	1,680,758.76	-	-	-	-	-	-	2,502,202.4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英氏婴童营养与健康科学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	821,443.73	-	-	-	-	-	自有资金	821,443.73
米粉胶体磨改良	51,327.43	-	-	51,327.43	-	-	-	自有资金	-
实验室环保技术工程项目	-	131,067.96	131,067.96	-	-	-	-	自有资金	-
企业数字化文化展览馆	-	864,356.43	-	864,356.43	-	-	-	自有资金	-
多媒体终端设备	-	739,091.89	739,091.89	-	-	-	-	自有资金	-
智能尿裤设备改造	-	265,066.19	265,066.19	-	-	-	-	自有资金	-
智慧园区门禁系统	-	75,688.07	75,688.07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51,327.43	2,896,714.27	1,210,914.11	915,683.86	-	-	-	-	821,443.73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米粉扩产新增设备	944,483.06	-	944,483.06	-	-	-	-	自有资金	-
米粉胶体磨改良	51,327.43	-	-	-	-	-	-	自有资金	51,327.43
江西工厂变压器增容改造	-	63,807.05	63,807.05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995,810.49	63,807.05	1,008,290.11	-	-	-	-	-	51,327.43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 万元、82.14 万元和 250.22 万元。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77.01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68.08 万元，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开始进行英氏婴童营养与健康科学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而产生的人工费、项目咨询与设计等费用支出。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647,961.10	40,823,594.10	-	98,471,555.20
土地使用权	52,932,104.40	40,286,442.64	-	93,218,547.04
软件	4,715,856.70	537,151.46	-	5,253,008.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51,773.05	997,836.43	-	11,949,609.48
土地使用权	8,918,083.81	734,167.35	-	9,652,251.16
软件	2,033,689.24	263,669.08	-	2,297,358.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696,188.05	39,825,757.67	-	86,521,945.72
土地使用权	44,014,020.59	39,552,275.29	-	83,566,295.88
软件	2,682,167.46	273,482.38	-	2,955,649.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696,188.05	39,825,757.67	-	86,521,945.72
土地使用权	44,014,020.59	39,552,275.29	-	83,566,295.88
软件	2,682,167.46	273,482.38	-	2,955,649.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64,042.42	1,823,028.52	139,109.84	57,647,961.10
土地使用权	52,932,104.40	-	-	52,932,104.40
软件	3,031,938.02	1,823,028.52	139,109.84	4,715,856.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55,204.33	1,435,678.47	139,109.75	10,951,773.05
土地使用权	7,859,441.77	1,058,642.04	-	8,918,083.81
软件	1,795,762.56	377,036.43	139,109.75	2,033,689.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308,838.09	1,445,992.00	1,058,642.04	46,696,188.05
土地使用权	45,072,662.63	-	1,058,642.04	44,014,020.59
软件	1,236,175.46	1,445,992.00	-	2,682,167.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08,838.09	1,445,992.00	1,058,642.04	46,696,188.05
土地使用权	45,072,662.63	-	1,058,642.04	44,014,020.59
软件	1,236,175.46	1,445,992.00	-	2,682,167.4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760,502.59	203,539.83	-	55,964,042.42

土地使用权	52,932,104.40	-	-	52,932,104.40
软件	2,828,398.19	203,539.83	-	3,031,938.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71,487.77	1,383,716.56	-	9,655,204.33
土地使用权	6,800,799.73	1,058,642.04	-	7,859,441.77
软件	1,470,688.04	325,074.52	-	1,795,762.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489,014.82	-	1,180,176.73	46,308,838.09
土地使用权	46,131,304.67	-	1,058,642.04	45,072,662.63
软件	1,357,710.15	-	121,534.69	1,236,175.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489,014.82	-	1,180,176.73	46,308,838.09
土地使用权	46,131,304.67	-	1,058,642.04	45,072,662.63
软件	1,357,710.15	-	121,534.69	1,236,175.4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总部园区、江西工厂及浏阳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与办公软件。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0.88 万元、4,669.62 万元和 8,652.1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6%**、13.68%和 **26.02%**。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3,982.58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浏阳土地产权证后将浏阳土地转入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64,150.05	651,803.76		118,864.12		7,297,089.6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2,074.00	471,315.74		128.00	-15,501.83	3,318,763.57
存货跌价准备	610,307.08	398,338.94		610,218.30		398,427.72
固定资产减值	31,819,765.57					31,819,765.57

准备						
合计	42,026,296.70	1,521,458.44		729,210.42	-15,501.83	42,834,046.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48,247.34	3,836,270.33		2,020,367.62		6,764,150.0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96.86	-9,996.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10,833.26	902,384.86		394,418.90	-13,274.78	2,832,074.00
存货跌价准备	390,325.38	599,072.00		379,090.30		610,307.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402,015.05	417,750.52				31,819,765.57
合计	39,061,417.89	5,745,480.85		2,793,876.82	-13,274.78	42,026,296.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英氏产业园基地装修费	7,655,849.95	-	1,351,032.35	-	6,304,817.60
企业文化馆建设费	710,530.38	-	152,256.51	-	558,273.87
托盘配件费	344,700.09	-	61,740.41	-	282,959.68
培训费	316,019.40	-	210,679.61	-	105,339.79
ECRP 项目服务费	335,429.77	-	125,786.16	-	209,643.61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员费	48,027.45	-	12,006.86	-	36,020.59
二号厂房前坪沥青铺设费	-	643,629.36	20,113.42	-	623,515.94
C4D 软件使用费	-	87,610.62	2,433.63	-	85,176.99
合计	9,410,557.04	731,239.98	1,936,048.95	-	8,205,748.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英氏产业园基	10,357,914.67	-	2,702,064.72	-	7,655,849.95

地装修费					
企业文化馆建设费	-	913,539.10	203,008.72	-	710,530.38
托盘配件费	-	370,442.47	25,742.38	-	344,700.09
培训费	737,378.64	-	421,359.24	-	316,019.40
ECRP 项目服务费	587,002.09	-	251,572.32	-	335,429.77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员费	72,041.17	-	24,013.72	-	48,027.45
合计	11,754,336.57	1,283,981.57	3,627,761.10	-	9,410,557.0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总部研发楼的装修及园区绿化工程、企业文化馆建设工程的相关支出。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175.43 万元、941.06 万元和 820.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2.76%和 2.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广告宣传费	55,583,250.65	13,895,812.66
可抵扣亏损	63,048,298.71	15,762,074.69
资产减值准备	42,517,106.51	10,629,276.66
预计货物补贴	16,342,528.10	4,085,632.02
预计负债	6,443,477.39	1,610,869.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56,338.52	739,084.63
租赁负债	903,274.74	225,818.69
递延收益	659,428.69	164,857.17
股份支付	1,151,664.55	287,916.15
预提费用	130,019.00	32,504.75
合计	189,735,386.86	47,433,846.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广告宣传费	71,371,258.61	17,842,814.65
可抵扣亏损	62,907,214.77	15,726,803.70
资产减值准备	41,876,733.62	10,469,183.41
预计货物补贴	13,875,343.88	3,468,835.97
预计负债	5,649,753.46	1,412,438.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55,682.39	813,920.60

租赁负债	1,789,299.12	447,324.78
递延收益	753,632.77	188,408.19
股份支付	787,981.00	196,995.25
预提费用	130,019.00	32,504.75
合计	202,396,918.62	50,599,229.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广告宣传费	5,693,265.58	1,423,316.40
可抵扣亏损	65,460,740.78	16,365,185.20
资产减值准备	38,945,191.95	9,736,298.02
预计货物补贴	6,228,458.76	1,557,114.69
预计负债	4,084,903.88	1,021,225.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9,167.73	604,791.93
租赁负债	3,005,346.67	751,336.67
递延收益	942,040.97	235,510.24
股份支付	60,613.91	15,153.48
预提费用	857,386.09	214,346.52
合计	127,697,116.32	31,924,279.13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货物补贴和预计负债等。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当期广告宣传费超出抵扣限额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较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4,395,104.39	4,483,569.83	4,660,50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2,292.57	41,268,751.29	942,629.85
合计	6,907,396.96	45,752,321.12	5,603,130.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部分用于出租的房产，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05 万元、448.36 万元和 439.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26 万元、4,126.88 万元和 251.23 万元。2022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显著增加，系因 2022 年公司购置浏阳土地用于进行英氏婴童营养与健康

科学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浏阳土地尚未完成交付且公司尚未获取土地产权证，故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875.65 万元，主要系浏阳土地证下发后公司将浏阳土地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74	33.69	2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9	7.80	6.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84	1.88	1.7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4、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处理后数据。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68 次、33.69 次和 48.7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且在客户信用授予及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建立了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天猫、京东等大型客户以及稳定的经销商客户，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为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和回收的及时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9 次、7.80 次和 9.39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所处的婴幼儿食品、用品行业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加快，主要系针对婴童产品行业单品多、产品迭代速度快、供应商选择较多且分布地域较广、产品效期要求高、质量稳定要求高等特点，公司打造并实施质量好、交付快、低库存的敏捷供应链体系，该体系规范并优化供应链业务流程，公司对于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余额等环节进行全面评估并进行精细化管理，实施同频共振的“八周滚动计划”模式，并通过合理的仓配布局，实现交付快、周转快、效期新的敏捷供应链管理。同时，存货周转较快的婴幼儿辅食收入占比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存货周转率。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5 次/年、1.88 次/年和 1.84 次/年，波动较小。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实现了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的提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50,060,347.24	22.67%
应付票据	32,954,330.00	11.59%	45,640,000.00	17.11%	28,260,000.00	12.80%
应付账款	95,637,467.49	33.62%	91,273,873.30	34.23%	63,034,947.32	28.55%
合同负债	20,778,317.77	7.30%	21,377,765.84	8.02%	21,882,532.30	9.91%
应付职工薪酬	15,482,898.51	5.44%	22,927,151.94	8.60%	14,069,599.50	6.37%
应交税费	34,987,635.62	12.30%	38,196,975.14	14.32%	5,386,988.09	2.44%
其他应付款	64,654,413.71	22.73%	28,807,322.08	10.80%	27,322,723.40	1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3,274.74	0.32%	1,789,299.12	0.67%	1,735,055.28	0.79%
其他流动负债	19,043,709.38	6.70%	16,654,453.45	6.25%	9,073,187.98	4.11%
合计	284,442,047.22	100.00%	266,666,840.87	100.00%	220,825,381.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82.54 万元、26,666.68 万元和 28,444.2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82%、76.47%和 80.24%。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30,035,291.68
保证借款	-	-	20,025,055.56

质押借款	-	-	-
合计	-	-	50,060,347.24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6.03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2.67%。公司短期借款由银行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构成，均为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全部按时或提前偿还借款本息，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2,954,330.00	45,640,000.00	28,260,000.00
合计	32,954,330.00	45,640,000.00	28,26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826.00 万元、4,564.00 万元和 3,295.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80%、17.11%和 11.59%。公司报告期末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相较于 2022 年末较低，系因公司 2021 年向供应商采购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与其他货币资金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596,239.25	99.96%	91,273,320.02	100.00%	63,034,947.32	100.00%
1 年以上	41,228.24	0.04%	553.28	0.00%	0.00	0.00%
合计	95,637,467.49	100.00%	91,273,873.30	100.00%	63,034,94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03.49 万元、9,127.39 万元和 9,563.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55%、34.23%和 33.62%。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包材、委托加工产品及其他物品而产生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主要在 30-90 天不等，因尚未到结算期，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823.89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大，公司采购量上升；另一方面系 2023 年春节为 1 月，故 2022 年末公司为生产与销售备货，加大了采购量，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采购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付账款（万元）	9,563.75	9,127.39	6,303.49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33,534.57	58,100.00	45,225.83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14.26%	15.71%	13.94%

注 1：2023 年 1-6 月的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当期采购金额*2）；

注 2：当期采购金额与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3.94%、15.71%及 14.2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结算正常，原材料及成品供应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具有优质的商业信誉。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2,781,315.16	1 年以内(含 1 年)	23.82%
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品 采购款	6,103,770.73	1 年以内(含 1 年)	6.38%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品 采购款	5,577,610.79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710,158.70	1 年以内(含 1 年)	3.88%

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品采购款	3,672,241.68	1 年以内(含 1 年)	3.84%
合计	-	-	41,845,097.06	-	43.7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3,771,208.02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4%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品采购款	5,977,174.62	1 年以内(含 1 年)	6.55%
青岛明月海洋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品采购款	4,470,453.89	1 年以内(含 1 年)	4.90%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238,220.06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品采购款	2,659,653.09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
合计	-	-	41,116,709.68	-	45.0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6,861,261.50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5%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品采购款	6,337,806.68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5%
青岛明月海洋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品采购款	4,799,877.55	1 年以内(含 1 年)	7.61%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生产品采购款	3,383,072.44	1 年以内(含 1 年)	5.37%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064,224.04	1 年以内(含 1 年)	4.86%
合计	-	-	34,446,242.21	-	54.6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预收货款	20,778,317.77	21,377,765.84	21,882,532.30
合计	20,778,317.77	21,377,765.84	21,882,532.30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2,188.25 万元、2,137.78 万元和 2,077.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1%、8.02%和 7.3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969,603.11	89.51%	24,013,295.97	83.36%	23,960,432.06	87.69%
1 年以上	4,684,810.60	10.49%	4,794,026.11	16.64%	3,362,291.34	12.31%
合计	44,654,413.71	100.00%	28,807,322.08	100.00%	27,322,723.4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费	11,096,844.35	24.85%	12,224,894.91	42.44%	8,958,264.81	32.79%
预提费用	23,017,856.70	51.55%	10,381,815.51	36.04%	9,901,614.05	36.24%
押金保证金	9,777,159.59	21.90%	5,411,278.20	18.78%	5,988,860.02	21.92%
长期资产款	339,371.23	0.76%	395,057.90	1.37%	1,786,931.68	6.54%
代收代付款	-	-	-	-	461,144.01	1.69%
其他	423,181.84	0.95%	394,275.56	1.37%	225,908.83	0.83%
合计	44,654,413.71	100.00%	28,807,322.08	100.00%	27,322,723.4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浩通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服务费	5,069,729.38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35%
长沙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广告费用	4,842,914.48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5%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服务费	3,250,998.12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8%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仓储费用	2,677,105.88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
北京易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广告费用	2,303,448.33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6%
合计	-	-	18,144,196.19	-	40.6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浩通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服务费	6,423,600.85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30%
北京易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广告费用	2,429,550.32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服务费	2,057,059.20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4%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服务费	1,764,436.33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2%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服务费	1,138,985.55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5%
合计	-	-	13,813,632.25	-	47.9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服务费	3,821,409.62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9%
湖南浩通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服务费	3,457,634.96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5%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仓储费用	1,909,316.32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9%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销售费用	1,361,995.97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8%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服务费	1,060,015.28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8%
合计	-	-	11,610,372.15	-	42.4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20,000,000.00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2,927,151.94	74,368,908.77	81,813,162.20	15,482,89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57,768.91	4,557,768.91	-
三、辞退福利	-	243,681.00	243,681.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927,151.94	79,170,358.68	86,614,612.11	15,482,898.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069,599.50	145,784,702.17	136,927,149.73	22,927,15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47,890.97	8,147,890.97	-
三、辞退福利	-	337,336.00	337,33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069,599.50	154,269,929.14	145,412,376.70	22,927,151.9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577,060.67	111,652,766.85	111,160,228.02	14,069,599.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27,091.12	6,127,091.12	-
三、辞退福利	-	293,000.00	293,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577,060.67	118,072,857.97	117,580,319.14	14,069,599.5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23,288.94	66,860,940.82	74,304,927.30	15,479,302.46
2、职工福利费	-	2,475,599.69	2,475,599.69	-
3、社会保险费	-	2,493,080.80	2,493,080.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13,110.67	2,313,110.67	-
工伤保险费	-	163,167.83	163,167.83	-
生育保险费	-	16,802.30	16,802.30	-
4、住房公积金	-	1,829,735.00	1,829,73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3.00	709,552.46	709,819.41	3,596.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927,151.94	74,368,908.77	81,813,162.20	15,482,898.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49,587.08	131,523,332.35	122,649,630.49	22,923,288.94
2、职工福利费	-	5,480,058.41	5,480,058.41	-
3、社会保险费	-	4,497,686.35	4,497,686.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79,604.43	4,179,604.43	-
工伤保险费	-	283,007.83	283,007.83	-
生育保险费	-	35,074.09	35,074.09	-
4、住房公积金	-	3,249,093.00	3,249,09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12.42	1,034,532.06	1,050,681.48	3,863.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069,599.50	145,784,702.17	136,927,149.73	22,927,151.9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75,194.59	100,006,861.23	99,532,468.74	14,049,587.08
2、职工福利费	-	5,762,781.34	5,762,781.34	-
3、社会保险费	-	3,209,080.49	3,209,080.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91,131.53	2,991,131.53	-
工伤保险费	-	188,886.22	188,886.22	-
生育保险费	-	29,062.74	29,062.74	-
4、住房公积金	-	2,014,661.95	2,014,661.9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6.08	659,381.84	641,235.50	20,012.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577,060.67	111,652,766.85	111,160,228.02	14,069,59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06.96 万元、2,292.72 万元和 1,548.2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37%、8.60%和 5.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涨，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885.7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公司员工薪酬及奖金整体增长所致。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719,693.89	4,519,983.91	1,506,382.2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3,515,567.05	32,310,798.15	2,652,530.06
个人所得税	31,054.73	35,106.95	38,53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531.34	378,355.19	466,285.86
印花税	197,188.64	266,887.21	58,435.80
教育费附加	319,625.57	175,334.29	210,272.73
地方教育附加	213,083.70	116,889.54	140,181.82
水利建设基金	129,675.32	100,454.95	57,610.43
残疾人保障金	65,772.60	65,772.60	44,329.21
房产税	58,354.20	50,254.93	47,322.80
土地使用税	24,800.00	24,800.00	164,938.70
其他税费	1,288.58	152,337.42	162.21
合计	34,987,635.62	38,196,975.14	5,386,988.0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38.70 万元、3,819.70 万元和 3,498.7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4%、14.32%和 12.30%。公司 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提高、利润增加以及广告宣传费超过抵扣限额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3,274.74	1,789,299.12	1,735,055.28
其他流动负债	19,043,709.38	16,654,453.45	9,073,187.98

合计	19,946,984.12	18,443,752.57	10,808,243.26
----	---------------	---------------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3.51 万元、178.93 万元和 90.33 万元，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是公司南京仓库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中一年内到期部分的现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07.32 万元、1,665.45 万元和 1,904.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1%、6.25%和 6.70%。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货物补贴及待转销项税额，其中预计货物补贴为公司根据协议或约定给客户预提的实物返利，待转销项税额系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原先于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增值税税额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1,270,291.39	13.14%
预计负债	10,575,864.16	93.10%	8,812,845.24	89.22%	6,772,933.15	70.05%
递延收益	659,428.69	5.81%	753,632.77	7.63%	942,040.97	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79.35	1.09%	310,698.41	3.15%	683,536.51	7.07%
合计	11,359,572.20	100.00%	9,877,176.42	100.00%	9,668,802.02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66.88 万元、987.72 万元和 1,135.96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79%、96.85%和 98.91%。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02%	32.25%	44.04%
流动比率（倍）	2.30	1.94	1.03
速动比率（倍）	1.99	1.53	0.59
利息支出	22,239.13	357,377.27	1,641,306.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76.75	433.03	58.76

1、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94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1.53 和 1.9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上升，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4%、**32.25%**和 **30.02%**，呈持续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4.13 万元、35.74 万元和 2.22 万元，呈递减趋势；由于公司银行借款按时或提前归还且无新增银行借款而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减少，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不断升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8.76、433.03 和 7,676.75。公司整体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融资性债务的违约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662,180.29	205,788,840.31	45,723,86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7,257.58	-62,284,375.67	-1,212,45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8,263.51	117,311,108.64	-37,548,10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3,495,833.81	260,880,550.78	6,805,863.57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正常需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盈利状况、经营模式相匹配，是公司主要的现金流来源，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状况与公司投融资活动情况相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保持一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良好，资金回收情况理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系由于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相对变动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净利润	12,810.43	11,701.02	7,115.32
加：资产减值损失	39.83	101.68	282.65
信用减值损失	112.31	472.87	301.99
固定资产折旧	830.42	1,661.31	1,605.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57	149.14	24.86
无形资产摊销	99.78	143.57	13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60	362.78	28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43	-0.37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6	11.16	5.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5	34.34	25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2	-2.12	-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54	-1,867.50	1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4	-37.28	68.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80	-1,173.38	-51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39	-1,281.17	1,49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26	10,230.11	-6,693.73
其他	36.37	72.74	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6.22	20,578.88	4,572.39

注：其他主要为股份支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25万元、-6,228.44万元和354.73万元，主要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银行理财等活动相关。公司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为购买浏阳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形成大额投资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4.81万元、11,731.11万元和-90.83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扩股收到的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利分红、偿还银行借款等。其中，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系收到投资机构的增资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经营状况良好。立体化的全渠道销售网络、稳定的产品质量、以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升级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经营理念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负债率合理，整体财务风险较低；经营规模持续上升，盈利能力良好，且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研发实力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更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提高了盈利能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马文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	19.85%	0.01%
万建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	14.31%	-
彭敏	实际控制人之一	14.3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沙英瑞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文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星纳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湖南华润润湘农产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7.0587%的股份
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枫树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舒比奇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伟灵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忆小口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文斌的姐姐马良英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文斌的姐姐马良英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垚岳高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子豪持有 9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创纪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子豪通过南京垚岳高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公司
江苏创纪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子豪通过江苏创纪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子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子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沙市开福区东南门超市	公司董事胡伟的弟弟胡俊为经营者
浙江天眼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配偶的哥哥谢冠雄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灵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配偶的哥哥谢冠雄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长沙创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配偶的哥哥谢冠雄持有 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童连锁人民医院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
平江县爱布谷孕婴童用品连锁金门第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童连锁富安商业广场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童连锁天鹅路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
大理市最湘饭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
岳阳县德新隆供应链商行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为经营者
湘阴春天家具厂	公司独立董事李灿的哥哥李辉为经营者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文斌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万建明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体食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彭敏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
钟永龙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胡伟	任公司董事、市场中心总经理
王子豪	任公司董事

李灿	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爱忠	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玉华	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泽民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鸿文	任公司监事
陈益智	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实体食品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邓健	任公司副总经理、线上食品营销中心总监
易佳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自力	持有公司 5.95%股份

除前述关联方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曾志华	曾任公司监事、董事，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	仍在公司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戴志勇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	仍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监
尹剑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离任后未在公司任职
欧建容	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	现已不在公司任职
何坚	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离任后未在公司任职
李玮	曾任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现已不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长沙加速度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建明与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前吊销，现已注销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资产和人员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子豪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1 月已不再担任	因投资人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创纪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子豪通过江苏创纪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
湖南互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配偶的哥哥谢冠雄通过浙江天眼创智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
杭州视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配偶的哥哥谢冠雄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注销	-
浙江擎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配偶的哥哥谢冠雄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注销	-
杭州立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配偶的哥哥谢冠雄持有	-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注销	
三亚星纳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子豪持有 9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注销	-
南京星合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海南景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星纳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江苏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星柏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江苏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湾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江苏星纳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北京启旭贝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2023 年 3 月已不再担任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联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2023 年 4 月已不再担任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北京贝瞳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宁波益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江苏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2023 年 4 月已不再担任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北京天骄尚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小熊驾到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智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江苏苏美国际时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联童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2023 年 4 月已不再担任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北京知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肌知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妍丽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瑞之美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俊诚美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妍丽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年3月已不再担任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持有95%出资份额的企业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上海全芸承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上海量之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通过上海全芸承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99%出资份额的企业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三亚星纳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持有9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海南星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持有9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星纳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通过海南星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上海合而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持有90%出资份额的企业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梧笛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持有45%股权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海南星纳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持有38.8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源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持有37.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南京梦缔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的配偶张小青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江苏沃得生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的配偶张小青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长沙沃得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的配偶张小青通过江苏沃得生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苏州沃得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的配偶张小青通过江苏沃得生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无锡沃得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的配偶张小青通过江苏沃得生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江苏东方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的配偶张小青持有7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江苏学涯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的配偶张小青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江苏美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的配偶张小青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江苏众汇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尹剑的配偶张小青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匹克（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何坚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深圳市乐的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何坚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铂爵旅拍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何坚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湖南佳元禄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何坚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唯捷（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何坚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爱逸（厦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何坚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湖南华润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何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华润国调（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何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润侨诚和（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监事何坚持有 27.8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润湘联和（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监事何坚曾持有 62%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退出	因投资人更换委派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湖南科技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曾志华的配偶袁万茂担任董事的公司	因公司更换董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长沙集食行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李玮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因公司更换监事导致，资产人员无变化
长沙市天心区新芙蓉家居广场水磨坊家俱店	公司独立董事李灿的哥哥李辉为经营者，已注销	-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连锁天鹅路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已注销	-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童连锁宝塔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已注销	-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童连锁步步高品牌旗舰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已注销	-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连锁黄沙街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已注销	-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童连锁张谷英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已注销	-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童连锁致富街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已注销	-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童连锁柏祥旗舰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已注销	-
岳阳县新开镇爱布谷孕婴店	公司董事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担任为经营者，已注销	-
香港伟灵格	公司报告期内的二级子公司，已解散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
Wellingo ApS	公司报告期内的一级子公司，已解散	解散前除已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外无其他资产、无专职人员、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债务，2

		项商标和 1 项作品著作权已转让予公司
Wellingo A/S	公司报告期内的二级子公司，已解散	解散前无专职人员、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债务，资产转回公司
斐灵格尔	公司报告期内的三级子公司，已注销	因公司注销，相关资产及人员并入公司及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债务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902,599.63	1.33%	6,161,404.03	1.97%	5,077,473.44	2.33%
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5,757,698.77	2.64%	4,813,013.04	1.54%	-	-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连锁富安商业广场店	5,533.50	0.00%	92,919.53	0.03%	361,405.49	0.17%
小计	8,665,831.90	3.98%	11,067,336.60	3.54%	5,438,878.93	2.5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公司与长沙三益童创、湖南沅景的关联销售情况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三益童创”）和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沅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文斌的姐姐的儿子林永滔、林少波实际控制。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三益童创、湖南沅景关联销售的规模分别为 507.75 万元、1,097.44 万元和 866.03 万元，为销售公司婴幼儿辅食、营养食品及卫生用品所发生，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4%、0.85%和 1.02%，占线下经销渠道收入比例分别为 2.33%、3.51%和 3.97%，均占比较小。					

	2020 年，公司基于长沙地区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拟由区域型经销商统一向长沙小规模母婴门店销售商品，因林少波、林永滔具有丰富的婴幼儿产品销售从业经验和运营能力，并对英氏产品较为了解，其持股的三益童创也在寻求具有品牌实力且产品质量过关的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公司选取三益童创作为长沙区域型经销商并于 2020 年 7 月正式开始合作。2021 年底，因三益童创计划业务转型，林永滔与林少波于 2021 年 12 月新成立婴童食品、婴幼儿用品批发公司湖南沅景，以接替三益童创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与三益童创的业务合作逐渐向湖南沅景转移。公司与三益童创、湖南沅景的合作是基于双方的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三益童创、湖南沅景销售纸尿裤、成长裤、纸尿片、米粉、面条等产品，对三益童创与湖南沅景的交易符合公司区域销售政策，并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执行，未有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公允性。 2、公司与岳阳爱布谷的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岳阳县爱布谷孕婴连锁富安商业广场店（简称“爱布谷”）销售纸尿裤、成长裤、米粉等产品，爱布谷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彭敏的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经营的母婴门店。 2015 年，公司拟拓展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地区业务，爱布谷为当时岳阳县主要的母婴零售连锁系统，故选取爱布谷作为岳阳地区经销商，公司同爱布谷的合作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爱布谷的关联销售政策同其他第三方经销商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合作金额逐年降低，占各期线下经销渠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03%和 0.00%，占比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 权发生期间	报告期末 是否履行 完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英氏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胡泽民	12,000.00	保证担保	2017/05/11- 2022/04/07	是
			马文斌、万建明、 彭敏、王自力、胡 伟	12,000.00	保证担保	2017/05/12- 2022/04/07	
			钟永龙	12,000.00	保证担保	2017/05/17- 2022/05/17	
			蒋慧玲、万建明、 彭敏、王自力、胡 伟、钟永龙	12,000.00	抵押担保	2017/05/12- 2022/05/12	
			胡刘威	12,000.00	抵押担保	2017/05/17- 2022/05/12	
2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城支行	英氏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马文斌、蒋慧玲、 万建明、张亮群、 彭敏、杨玉秀、胡 泽民、刘敏、王自 力、胡连利、胡 伟、谢冠群、钟永 龙、曾兰燕	5,000.00	保证担保	2019/11/25- 2021/11/25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湖南英氏 营养食品 有限公司	马文斌、万建明、 胡泽民、王自力、 胡伟、钟永龙	2,000.00	保证担保	2020/04/20- 2023/04/20	是
			彭敏	2,000.00	保证担保	2020/05/14- 2023/05/1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长沙厚博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马文斌、万建明、 胡泽民、王自力、 胡伟、钟永龙	2,000.00	保证担保	2020/04/20- 2023/04/20	是
			彭敏	2,000.00	保证担保	2020/05/14- 2023/05/14	
5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沙 万家丽路支行	长沙厚博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马文斌、蒋慧玲、 彭敏、杨玉秀、万 建明、张亮群	1,000.00	保证担保	2020/06/28- 2021/06/27	是
6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城支行	湖南舒比 奇生活用 品有限公 司	马文斌、蒋慧玲	1,500.00	保证担保	2020/12/14- 2021/12/14	是
7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城支行	长沙厚博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马文斌、蒋慧玲	1,000.00	保证担保	2020/12/14- 2021/12/14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英氏控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马文斌	11,000.00	保证担保	2021/06/25- 2024/06/25	否*注 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湖南英氏 营养食品 有限公司	马文斌、万建明	3,000.00	保证担保	2021/06/25- 2024/06/25	否*注 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长沙厚博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马文斌	3,000.00	保证担保	2021/06/25- 2024/06/25	否*注 3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文斌、蒋慧玲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07/23-2022/07/22	是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文斌、蒋慧玲	5,000.00	保证担保	2022/12/14-2023/12/14	否*注 4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马文斌、蒋慧玲	4,000.00	保证担保	2022/12/14-2023/12/14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长沙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马文斌、蒋慧玲	1,000.00	保证担保	2022/12/14-2023/12/14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文斌、蒋慧玲	5,000.00	保证担保	2023/01/17-2025/01/16	否*注 5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合同担保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英氏控股开立的合计 1,898.2010 万元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合同担保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英氏营养授予的 3,000 万元短期贷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归还完毕；

注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合同担保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长沙厚博开立的 100 万元承兑汇票，该批票据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到期承兑；

注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三笔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注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合同担保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向英氏控股开立的合计 601.2320 万元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申请人关键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申请人向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事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3,819,413.30	9,706,291.13	8,677,026.18

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系为换取相关人员提供的劳动服务支出，是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马文斌将其名下的 17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转让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1	采智	5622273	5	2029.11.13
2	育智	5622274	5	2029.11.13
3	育恩	5622276	5	2029.11.27
4	诺聪	5622277	5	2029.11.27
5	润怡	5622279	5	2030.02.13
6	滋怡	5622280	5	2029.11.13
7	采智	5622281	29	2029.06.06
8	育智	5622282	29	2029.09.20
9	育恩	5622284	29	2029.09.20
10	诺聪	5622285	29	2029.06.06
11	诺全	5622286	29	2029.06.06
12	滋怡	5622287	29	2029.06.06
13	润怡	5622288	29	2029.09.20
14		9081774	29	2032.05.13
15		9081775	5	2032.07.13
16		10449356	29	2033.03.27
17		10449359	5	2033.04.13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连锁富安商业广场店	-	33,588.63	33,588.63	货款
小计	-	33,588.63	33,588.6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	-	保证金
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保证金
小计	40,000.00	10,000.00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合同负债	-	-	-	-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39,302.65	6,798.49	53,386.59	货款
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126.84	66,030.37	-	货款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连锁富安商业广场店	-	38,581.05	71,922.64	货款
小计	149,429.49	111,409.91	125,309.23	-
(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5,109.34	312,059.34	356,940.25	货款
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575,238.73	642,534.49	-	货款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连锁富安商业广场店	-	5,680.02	9,349.94	货款

业广场店				
小计	580,348.07	960,273.85	366,290.1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程序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

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整体经营状况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规模随销售规模增长而增长，研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的重要资产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无新增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09,650.07	85,752.24	23,897.83	27.87%
负债总额	31,628.64	27,654.40	3,974.24	14.37%
所有者权益	78,021.43	58,097.84	19,923.59	3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091.64	58,094.44	19,997.20	34.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175,834.97	129,605.21	46,229.76	35.67%
营业利润	28,952.65	15,414.83	13,537.82	87.82%
利润总额	28,982.05	15,439.87	13,542.18	87.71%
净利润	21,838.16	11,701.02	10,137.14	8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911.77	11,733.62	10,178.16	8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507.13	11,407.50	10,099.63	88.5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5.40	20,578.88	5,516.52	2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0.31	-6,228.44	-7,651.88	12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96	11,731.11	-13,934.07	-118.78%

(4) 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53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4.65

(5)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总额为 109,650.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28.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8,091.64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

长 23,897.83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营业利润较好且回款及时，带动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提升，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8,425.90 万元，同时公司正在建设的英氏婴童营养与健康科学产业基地（一期）等项目的投入使得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5,662.79 万元；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3,974.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长期资产款、合同负债的实物返利以及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75,83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7%，净利润 21,83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86.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507.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53%。公司坚持以对我国婴童的科学养护，坚持自主品牌为主的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创新开发新品类、拓展新渠道，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公司加强渠道与终端价格管理，有效提升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进行精益化生产管理，持续降本增效。因此，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与经营策略及发展趋势相匹配。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95.40 万元，同比增加 5,516.52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81%，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80.31 万元，同比减少 7,651.88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7,990.00 万元，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2.9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股利分配支出资金 2,000.00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539.53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度	6,25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度	23,75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注：1、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的分配时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

2、是否发放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股利的发放状态。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顺序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4)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2、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1)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3、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1)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英氏营养、长沙厚博存在分红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

前述分红均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除前述分红外，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分红情形。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公司建立了《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与子公司章程中亦约定了分红条款，各项制度中涉及的分红条款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分红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子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等，具体决定子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的比例、分配时间（应配合公司的分红）。子公司原则上应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子公司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

限公司章程》	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应当进行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具体以公司股东决定的比例为准。上半年度盈利情况较好且资金充足的，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以股东决议为准。
《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应当进行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具体以公司股东决定的比例为准。上半年度盈利情况较好且资金充足的，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以股东决议为准，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弥补亏损；(2)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3) 支付股利；(4)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江西枫树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应当进行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具体以公司股东决定的比例为准。上半年度盈利情况较好且资金充足的，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以股东决议为准。
《湖南舒比奇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长沙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应当进行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具体以公司股东决定的比例为准。上半年度盈利情况较好且资金充足的，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具体以股东决议为准。
《湖南伟灵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湖南忆小口健康科学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均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同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且根据《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定和审批，提高了子公司分红的决策效率。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后，前述制度可以保障子公司及时将利润分配至公司，以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现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	是

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280558.6	一种利于睡眠与清火的婴幼儿固体饮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3 月 6 日	英氏营养	英氏控股	继受取得	无
2	ZL201410109402.5	一种婴儿用浴泡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30 日	吴加英	英氏控股	继受取得	无
3	ZL201610502672.1	混合芯体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22 年 8 月 5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910503650.0	一种简单的 Online 厚密度及质量分布测量装置	发明	2022 年 2 月 18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620032674.4	卫生用品压花面料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湖南舒比奇	英氏控股	继受取得	无
6	ZL201620159160.5	不伤肤弹性带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湖南舒比奇	英氏控股	继受取得	无
7	ZL201620677325.8	混合芯体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620720532.7	一种记忆拉伸成长裤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621193038.6	一种瞬洁多孔槽卫生巾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621193574.6	一种利于导流和扩散的 3D 面料及 3D 面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621279508.0	一种快速吸水面层及防红臀纸尿裤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8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621488262.8	吸液芯体以及纸尿裤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6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21492181.5	防侧漏吸液芯体以及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6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720881186.5	一种透气成长裤及成长裤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720886517.4	一种下料模具以及高吸水性树脂下料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30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720886632.1	复合纸芯体以及纸尿裤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6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721719684.6	一种含三梳理机的纺织加工装置及纺织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8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820189437.8	一种透气的纸尿裤及个人卫生用品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7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820199420.0	一种压花的纸尿裤及纸尿裤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821500451.1	3D 面料及卫生吸收垫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821500457.9	透气底层及卫生吸收垫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821576232.1	表层防反渗护臀结构及卫生吸收垫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821576475.5	纵贯瞬吸通道护臀结构及卫生吸收垫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920748715.3	一种逆向漏斗式多次穿透瞬吸复合芯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921031726.6	一种空气胶囊护垫腰围成长裤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921165989.6	一种表层中间亲水两侧拒水的内循环吸收纸尿裤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921426819.9	一种 5D 吸收芯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921769094.3	一种用于吸收制品检测的自动加液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922130904.7	一种定点固结双层 3D 面料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21323907.9	一种设置有导流条的蓬松无纺布及其吸收芯体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21323939.9	一种用于婴儿成长裤的橡筋胶施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022250935.9	一种定点穿透式防反渗的复合芯体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022251503.X	一种纸尿裤弹性部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6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022784690.8	一种婴儿米粉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023129088.7	一种微生物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023210697.5	一种具有分段式施胶通道的成长裤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023261149.5	一种多层防侧漏结构运动成长裤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023266626.7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运动成长裤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121488629.7	一种复合芯体结构及吸收用品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123185741.6	一种具有高透气性且柔性的成长裤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123207461.0	一种多次吸收的高效导流性复合芯体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221652454.3	一种干爽型纸尿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130156727.X	环保型防盗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上海洁诺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630527111.8	扣罐盖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19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230209071.8	面条（风车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 日	英氏控股、广东康力食品	英氏控股、广东康力食品	原始取得	与广东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共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
46	ZL202230209355.7	磨牙饼干（玉米形 1）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5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230209449.4	磨牙饼干（玉米形 2）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5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230209668.2	勺子（果泥）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4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230316250.1	面条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0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230482878.9	面制品（大象造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230482947.6	面制品（海马造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230507806.5	面制品（海豚造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230549279.4	面制品（长颈鹿造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230550362.3	面制品（小鱼造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230634785.3	包装袋（番茄酱）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17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230548950.3	面制品（猴子造型）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230535276.5	面制品（松鼠造型）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330330215.X	纸尿裤（新生儿）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英氏控股	英氏控股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430478371.1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5 年 4 月 29 日	英氏乳业	英氏乳业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530324181.9	瓶子（小小馒头）	外观设计	2016 年 2 月 24 日	英氏乳业	英氏乳业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530378646.9	磨牙棒	外观设计	2016 年 3 月 30 日	英氏乳业	英氏乳业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630133338.4	磨牙棒（玉米型）	外观设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英氏乳业	英氏乳业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122519072.5	一种物料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江西枫树	江西枫树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122520705.4	原料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江西枫树	江西枫树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620364426.X	星云状 3D 花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湖南舒比奇	湖南舒比奇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130609467.7	纸尿裤包装袋 (抱抱云-抑 菌)	外观 设计	2022 年 4 月 29 日	湖南 舒比 奇	湖南 舒比 奇	原始 取得	无
67	ZL202130609468.1	纸尿裤包装袋 (抱抱云-维 E)	外观 设计	2022 年 4 月 29 日	湖南 舒比 奇	湖南 舒比 奇	原始 取得	无
68	ZL202130609469.6	纸尿裤包装袋 (抱抱云-乳木 果)	外观 设计	2022 年 3 月 22 日	湖南 舒比 奇	湖南 舒比 奇	原始 取得	无
69	ZL202130609470.9	纸尿裤包装袋 (抱抱云-薄 荷)	外观 设计	2022 年 3 月 22 日	湖南 舒比 奇	湖南 舒比 奇	原始 取得	无
70	ZL202210574578.2	一种儿童食用 米粉、鱼粉及 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中南 林业 科技 大学	英氏 营养	继受 取得	无
71	ZL202211232700.4	一种稻米预制 发酵饮品及其 发酵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中南 林业 科技 大学	英氏 营养	继受 取得	无
72	ZL202321822157.3	一种蒸汽泄压 罐的自调泄压 机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英氏 营养	英氏 营养	原始 取得	无
73	ZL202321740428.0	一种水蒸气冷 凝回收罐	实用 新型	2024 年 2 月 13 日	英氏 营养	英氏 营养	原始 取得	无
74	ZL202321774031.3	滚筒干燥除异 色检测剔除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4 年 3 月 12 日	英氏 营养	英氏 营养	原始 取得	无
75	ZL202330521719.X	泡罩包装板 (一周日历打 卡)	外观 设计	2024 年 3 月 12 日	英氏 营养	英氏 营养	原始 取得	无
76	ZL202330482925.4	磨牙棒(波浪 纹打孔造型)	外观 设计	2024 年 3 月 12 日	英氏 营养	英氏 营养	原始 取得	无
77	ZL202330482936.2	磨牙棒(波浪 纹直棒打孔造 型)	外观 设计	2024 年 3 月 12 日	英氏 营养	英氏 营养	原始 取得	无

注：序号为 1、5、6 的专利系由申请人全资子公司申请，后来转让予申请人。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0673952.2	一种表层中间亲水两侧拒水的 内循环吸收纸尿裤	发明	2021 年 2 月 5 日	实质审 查	无
2	CN201910991856.2	一种用于吸收制品检测的自动 加液控制系统	发明	2021 年 4 月 13 日	实质审 查	无
3	CN201911218357.6	一种定点固结双层 3D 面料及其 制作工艺	发明	2020 年 2 月 18 日	实质审 查	无
4	CN202011082456.9	一种定点穿透式防反渗的复合 芯体	发明	2020 年 12 月 4 日	实质审 查	无
5	CN202011532348.7	一种微生物快速检测装置	发明	2021 年 5	实质审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月 14 日	查	
6	CN202011604100.7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运动成长裤	发明	2021 年 4 月 2 日	实质审查	无
7	CN202111604361.3	一种植物配方的磨牙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实质审查	无
8	CN202111615051.1	一种无过敏源不添加糖米粉的配方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无
9	CN202310025176.1	一种基于低温挤压工艺的易煮挤压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10	CN202322872264.3	一种干爽型纸尿裤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11	CN202322923869.0	一种防侧漏的纸尿裤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12	CN202311054464.6	一种带有高温气流杀菌的食品级混合罐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13	CN202321686046.4	一种工艺用水热回收节能机构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14	CN202310828922.0	滚筒干燥除异色检测剔除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15	CN202310985824.8	一种可预破碎处理的大米磨粉构件	发明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16	CN202311024331.4	一种混合罐的粉状物料气流搅拌机构及其混合方法	发明	-	已申请	无
17	CN202330490877.3	磨牙棒（颗粒波浪纹造型）	外观专利	-	已申请	无
18	CN202330490878.8	磨牙棒（玉米颗粒造型）	外观专利	-	已申请	无
19	CN202330521641.1	面制品(六角弯通面)	外观专利	-	已申请	无
20	CN202322317883.6	一种大米磨粉的预破碎机构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21	CN202311090634.6	一种大米磨粉的预破碎机构	发明	-	已申请	无
22	CN202322404862.8	一种大米磨粉的碾压粉碎机构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23	CN202330588540.6	果糕	外观专利	-	已申请	无
24	CN202322535550.0	一种可预破碎处理的大米磨粉构件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25	CN202322609677.2	一种混合罐气流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26	CN202322721487.X	一种大米加工磨粉筛选机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27	CN202322777091.7	一种意面连续挤压机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28	CN202322869000.2	一种冷冻鱼肉的鱼皮清除设备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29	CN202322939847.3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隧道烘箱	实用	-	已申请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新型			
30	CN202311462232.4	一种婴幼儿健脾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已申请	无
31	CN202330731000.9	磨牙棒（仿生玉米型）	外观设计	-	已申请	无
32	CN202311502366.4	一种婴幼儿降火消炎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已申请	无
33	CN202322469334.0	一种大米清洗烘干机构	实用新型	-	已申请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数字化智慧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9SR0834891	2019.08.12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2	OEM 供应商协同平台 V1.0	2023SR0123014	2023.01.19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3	英氏营养品 APS 高级生产排程系统 V1.0	2023SR1170648	2023.09.27	原始取得	英氏营养	-
4	英氏营养品质量 QMS 系统 V1.0	2023SR1170345	2023.09.27	原始取得	英氏营养	-
5	英氏营养品产品追溯与防窜系统 V1.0	2023SR1190825	2023.10.08	原始取得	英氏营养	-
6	电商 CRM 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12446	2023.06.09	原始取得	长沙厚博	-
7	电商客诉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06434	2023.06.08	原始取得	长沙厚博	-
8	母婴商品网络营销推广平台 V1.0	2019SR0834883	2019.08.12	原始取得	长沙厚博	-
9	电商营销咨询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3SR1040157	2023.09.11	原始取得	长沙厚博	-
10	有味妈咪会员服务平台[简称：有味妈咪]V1.0	2019SR0046763	2019.01.15	原始取得	湖南伟灵格	-
11	Enoulite 英氏忆格	国作登字-2020-F-00991386	2020.03.06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12	英氏忆格辅食五阶体系第一阶	国作登字-2021-F-01222235	2021.01.05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13	英氏忆格辅食五阶体系第二阶	国作登字-2021-F-01222234	2021.01.05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14	英氏忆格辅食五阶体系第三阶	国作登字-2021-F-01222236	2021.01.05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15	英氏忆格辅食五阶体系第四阶	国作登字-2021-F-01222233	2021.01.05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16	英氏忆格辅食五阶体系第五阶	国作登字-2021-F-01222232	2021.01.05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17	忆小口·爱吃谷物系列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2-F-10073442	2022.04.08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8	忆小口·爱吃果蔬系列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2-F-10073450	2022.04.08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19	忆小口·爱吃海味系列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2-F-10073444	2022.04.08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20	忆小口·爱上牛奶系列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2-F-10073443	2022.04.08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21	Wellingo 平面图形	国作登字-2023-F-00058318	2023.04.06	受让取得	英氏控股	-
22	忆小口均衡宝塔	国作登字-2023-F-00165571	2023.08.07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23	英氏小绿勺计划	国作登字-2023-F-00150980	2023.07.21	原始取得	英氏控股	-
24	英氏吉祥物（小狮子）	国作登字-2016-F-00214364	2016.03.24	原始取得	英氏营养	-
25	抱抱云	国作登字-2021-F-00252305	2021.11.02	原始取得	湖南舒比奇	-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采智	采智	5622273	5	2009.11.14-2029.11.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	育智	育智	5622274	5	2009.11.14-2029.11.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	健恩	健恩	5622275	5	2009.11.14-2029.11.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	育恩	育恩	5622276	5	2009.11.28-2029.11.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5	诺聪	诺聪	5622277	5	2009.11.28-2029.11.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6	润怡	润怡	5622279	5	2010.02.14-2030.02.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7	滋怡	滋怡	5622280	5	2009.11.14-2029.11.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8	采智	采智	5622281	29	2009.06.07-2029.06.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9	育智	育智	5622282	29	2009.09.21-2029.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0	健恩	健恩	5622283	29	2009.06.07-2029.06.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1	育恩	育恩	5622284	29	2009.09.21-2029.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2	诺聪	诺聪	5622285	29	2009.06.07-2029.06.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3	诺全	诺全	5622286	29	2009.06.07-2029.06.06	受让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14	滋怡	滋怡	5622287	29	2009.06.07-2029.06.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5	润怡	润怡	5622288	29	2009.09.21-2029.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6	健恩	健恩	5676356	30	2009.10.28-2029.10.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7	诺聪	诺聪	5676358	30	2009.08.14-2029.08.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8	健恩	健恩	5676359	32	2009.08.07-2029.08.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9	诺聪	诺聪	5676441	32	2009.08.07-2029.08.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0	英氏	英氏	6265317	29	2010.06.14-2030.06.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1	英氏	英氏	6395426	29	2010.09.07-2030.09.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2		ENG Nice	6722208	30	2010.04.07-2030.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3		ENG Nice	6815281	29	201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4		ENG Nice	6815300	32	2010.04.21-2030.04.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5		ENG Nice	6815310	5	2010.09.14-2030.09.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6		ENG Nice	7226483	32	201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7		ENG Nice	7226484	30	201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8		ENG Nice	7226485	5	2010.08.28-2030.08.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9		英氏 ENG Nice	7750376	30	2013.01.07-2033.01.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0		诺聪 NOUTRUE	9081772	30	2012.06.21-2032.06.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1		诺聪 NOUTRUE	9081773	32	2012.02.07-2032.02.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2		诺聪 NOUTRUE	9081774	29	2012.05.14-2032.05.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3		诺聪 NOUTRUE	9081775	5	2012.07.14-2032.07.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4		英氏 ENG Nice	10395223	30	2013.09.14-2033.09.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5	英氏清火宝	英氏清火宝	10395249	5	2013.03.14-2033.03.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6	晚宁宝	晚宁宝	10411989	5	2013.03.21-2033.03.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优衡清	优衡清	10412052	5	2013.06.28-2033.06.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8		英氏 ENGNICE	10412400	29	2013.06.07-2033.06.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9		诺聪 NOUTRUE	10444084	30	2013.04.21-2033.04.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0		诺聪 NOUTRUE	10449356	29	2013.03.28-2033.03.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1	健 恩	健恩	10449357	29	2013.04.07-2033.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2	健 恩	健恩	10449358	5	2013.03.28-2033.03.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3		诺聪 NOUTRUE	10449359	5	2013.04.14-2033.04.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4	健 恩	健恩	10449360	30	2013.07.14-2033.07.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5	英氏优力衡	英氏优力衡	11652112	30	2014.03.28-2034.03.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6	英氏清清葆	英氏清清葆	11652222	32	2014.03.28-2034.03.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7	果乐维	果乐维	12789053	30	2015.04.07-2025.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8	果乐维	果乐维	12789071	5	2014.10.28-2024.10.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9	英氏	英氏	13322790	32	2015.01.28-2025.01.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50	英氏	英氏	14709218	31	2015.06.28-2025.06.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51	英氏	英氏	14709376	29	2015.06.28-2025.06.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52	英氏	英氏	14709430	30	2016.05.28-2026.05.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53	英氏果乐维	英氏果乐维	16057231	30	2016.03.07-2026.03.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54	英氏	英氏	16234994	5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55	有味妈咪	有味妈咪	17409396	35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	有味妈咪	有味妈咪	17409479	41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	有味妈咪	有味妈咪	17409548	45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	有味妈咪	有味妈咪	17409583	42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	有味妈咪	有味妈咪	17409598	9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	有味妈咪	有味妈咪	17409622	38	2016.09.07-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6.09.06	取得		
61		舒比奇 SUITSKY	18805673	35	2017.02.14- 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		舒比奇 SUITSKY	19734216	40	2017.06.14- 2027.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		舒比奇	19734219	24	2017.06.14- 2027.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		舒比 奇 SUITSKY	19734261	45	2017.06.07- 2027.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		舒比奇 SUITSKY	19734317	44	2017.08.28- 2027.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	米果滋	米果滋	19944911	30	2017.07.14- 2027.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	果益然	果益然	19944912	32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		英氏 ENGNICE	19944913	5	2017.09.21- 2027.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69		英氏 ENGNICE	19944914	29	2017.06.28- 2027.06.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70	果乐维	果乐维	20484251	5	2017.08.21- 2027.08.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71	英氏	英氏	20746910	30	2017.11.21- 2027.11.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72		英氏 ENGNICE	20746911	30	2017.11.14- 2027.11.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73		英氏 ENGNICE	20746912	29	2017.11.14- 2027.11.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74		ENGNICE	20746913	29	2017.09.14- 2027.09.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75		ENGNICE	20746914	5	2017.09.14- 2027.09.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76	有味生活家	有味生活家	21471827	42	2018.01.21- 2028.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7	有味生活家	有味生活家	21471828	39	2017.11.21-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8	有味生活家	有味生活家	21471830	35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9	有味生活家	有味生活家	21471831	9	2018.01.21- 2028.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0	畅亲	畅亲	21628085	30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1	动动乐	动动乐	22868144	5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2	动动乐	动动乐	22868273	16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3	出牙乐	出牙乐	22886934	30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4	初牙乐	初牙乐	22887235	30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5	有味妈咪	有味妈咪	24328088	5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6	有味妈咪	有味妈咪	24328109	10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7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31098	8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8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35734	11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9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38320	9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0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39209	16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1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39232	26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2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42943	2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3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45257	18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4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45261	20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5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45278	28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6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48944	12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7	轻轻柔	轻轻柔	26416124	5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8	真呵	真呵	26629883	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9	真呵	真呵	26636560	16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0	芯风	芯风	26838201	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1	芯风	芯风	26854739	16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2	英氏	英氏	27657586	16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103	 舒比奇	舒比奇 SUITSKY	27824278	32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4	 舒比奇	舒比奇 SUITSKY	27826526	1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5	 舒比奇	舒比奇 SUITSKY	27826582	34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6	 Engnice	ENGNICE	27827781	3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7	 舒比奇	舒比奇	27828229	4	2018.11.21-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SUITSKY			2028.11.20	取得		
108		ENGNICE	27828313	5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9		ENGNICE	27828439	4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0		ENGNICE	27828796	14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1		ENGNICE	27828858	2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2		ENGNICE	27828869	3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3		ENGNICE	27828971	4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4		舒比奇 SUITSKY	27829953	1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5		舒比奇 SUITSKY	27830477	2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6		舒比奇	27831009	3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7		舒比奇 SUITSKY	27831026	38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8		舒比奇 SUITSKY	27831032	3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9		舒比奇 SUITSKY	27831037	4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0		ENGNICE	27831059	4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1		ENGNICE	27831752	6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2		ENGNICE	27831867	2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3		舒比奇 SUITSKY	27835555	1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4		舒比奇 SUITSKY	27835590	3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5		ENGNICE	27835624	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6		ENGNICE	27835656	1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7		ENGNICE	27835733	38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8		舒比奇 SUITSKY	27835967	30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9		ENGNICE	27836010	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0		ENGNICE	27836027	1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1		ENG Nice	27836031	1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2		舒比奇 SUITSKY	27837999	2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3		舒比奇	27838062	24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4		ENG Nice	27838109	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5		ENG Nice	27838169	1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6		ENG Nice	27838252	34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7		ENG Nice	27838258	36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8		ENG Nice	27838305	3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9		ENG Nice	27838322	4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0		舒比奇	27838489	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1		舒比奇	27838517	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2		舒比奇 SUITSKY	27839547	6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3		舒比奇 SUITSKY	27839565	8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4		ENG Nice	27839609	44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5		ENG Nice	27839615	4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6		ENG Nice	27839815	1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7		舒比奇 SUITSKY	27840735	2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8		舒比奇 SUITSKY	27840742	28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9		ENG Nice	27840884	8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0		ENG Nice	27841245	3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1		ENG Nice	27841399	1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2		ENG Nice	27841505	18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3		ENG Nice	27841510	1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4		ENG Nice	27841528	22	2018.11.28-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8.11.27	取得		
155		ENGNICE	27841540	24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6		ENGNICE	27841557	3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7		舒比奇 SUITSKY	27841692	1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8		舒比奇 SUITSKY	27841712	2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9		舒比奇 SUITSKY	27841719	2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0		舒比奇 SUITSKY	27843655	7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1		舒比奇 SUITSKY	27844285	1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2		舒比奇 SUITSKY	27844300	1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3		ENGNICE	27845482	13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4		舒比奇 SUITSKY	27847180	14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5		ENGNICE	27847725	26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6		ENGNICE	27848259	4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7		舒比奇 SUITSKY	27849794	2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8		ENGNICE	27850551	2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9		ENGNICE	27850557	2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0		舒比奇 SUITSKY	27850786	1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1		妙肌	27857721	16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2		妙肌	27865465	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3		高护	29200194	32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4		高护	29203501	3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5		思美悦	29203550	16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6		思美悦	29203581	30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7		思美悦	29203599	2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8	思美悦	思美悦	29203897	2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9	高护	高护	29204546	18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0	高护	高护	29204569	2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1	高护	高护	29204792	41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2	亲体	亲体	29204814	43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3	亲体	亲体	29204825	7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4	高护	高护	29205001	11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5	思美乐	思美乐	29206745	4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6	高护	高护	29207988	45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7	高护	高护	29208026	4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8	高护	高护	29208402	8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9	高护	高护	29208408	30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0	高护	高护	29209678	1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1	高护	高护	29209745	2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2	思美乐	思美乐	29211065	12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3	高护	高护	29211425	9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4	高护	高护	29211809	2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5	思美乐	思美乐	29211825	2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6	高护	高护	29214025	12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7	思美悦	思美悦	29214048	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8	高护	高护	29214060	2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9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9214417	7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0	思美乐	思美乐	29214488	18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1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9215731	43	2018.12.28-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8.12.27	取得		
202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9217692	3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3	亲体	亲体	29217751	44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4	高护	高护	29217886	26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5	思美乐	思美乐	29217961	8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6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9218889	45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7	高护	高护	29218909	29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8	思美悦	思美悦	29218921	1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9	亲体	亲体	29220489	45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0	高护	高护	29220523	39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1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9220771	3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2	亲体	亲体	29221769	4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3	思美悦	思美悦	29221798	21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4	思美悦	思美悦	29221830	18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5	思美悦	思美悦	29221896	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6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9222265	4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7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9225742	4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8	思美悦	思美悦	29225826	2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9	高护	高护	29225839	7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20	高护	高护	29225898	28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21	 舒比奇 SUITSKY	舒比奇 SUITSKY	29816765	2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22	Wellingo	WELLINGO	29839655	29	201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23	Wellingo	WELLINGO	29852001	30	201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24	Wellingo	WELLINGO	29863207	32	201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5	Wellingo	WELLINGO	29863610	5	201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26	伟灵格	伟灵格	29952932	5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27	伟灵格	伟灵格	29952951	29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28	伟灵格	伟灵格	29962048	30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29	伟灵格	伟灵格	29970503	32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30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31881408	1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31	伟灵格	伟灵格	32267687	3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32	伟灵格	伟灵格	32267700	8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33	伟灵格	伟灵格	32268982	18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34	伟灵格	伟灵格	32268991	20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35	伟灵格	伟灵格	32269162	12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36	伟灵格	伟灵格	32269671	10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37	伟灵格	伟灵格	32273304	29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38	伟灵格	伟灵格	32276910	28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39	伟灵格	伟灵格	32284121	30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40	英氏	英氏	32507434	5	2019.04.07-2029.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41	优力赋能	优力赋能	32731210	30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2	初生呵护	初生呵护	32733105	30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3		舒比奇 SUITSKY	34259165	9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4		舒比奇 SUITSKY	34259231	41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5		舒比奇 SUITSKY	34259629	7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6		舒比奇 SUITSKY	34259651	4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7		舒比奇 SUITSKY	34265274	3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8		舒比奇	34268426	35	2019.07.07-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SUITSKY			2029.07.06	取得		
249		舒比奇 SUITSKY	34268859	10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0		舒比奇 SUITSKY	34268909	36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1		舒比奇 SUITSKY	34273398	16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2		舒比奇 SUITSKY	34273409	25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3		舒比奇 SUITSKY	34273458	42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4		舒比奇 SUITSKY	34274782	33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5		舒比奇 SUITSKY	34277945	1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6		舒比奇 SUITSKY	34280556	43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7	高护	高护	34404247	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8	高护	高护	34404300	30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9	高护	高护	34405968	24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0	高护	高护	34406596	23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1	高护	高护	34410769	35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2	高护	高护	34413618	25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3	高护	高护	34414806	27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4	高护	高护	34414879	16	201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5	高护	高护	34418190	29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6	高护	高护	34418202	26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7	高护	高护	34418306	7	2020.01.28- 2030.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8	高护	高护	34421851	2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9	高护	高护	34423023	9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70	英氏·优衡清	英氏· 优衡清	34478315	5	2019.07.07- 2029.07.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71	英氏·晚宁宝	英氏· 晚宁宝	34480591	5	2019.07.07- 2029.07.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2	Wellingo	WELLINGO	34869511	29	2019.07.14-2029.07.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73	Wellingo	WELLINGO	34871609	5	2019.07.14-2029.07.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74	Wellingo	WELLINGO	34871617	30	2019.07.14-2029.07.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75	Wellingo	WELLINGO	34887908	32	2019.07.14-2029.07.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76	英氏优力衡	英氏优力衡	40351520	30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77		晚宁宝	40543308	5	2020.10.28-2030.10.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78	诺 聪	诺聪	40548698	32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79		英氏 ENGNICE	40766170	5	2022.01.28-2032.01.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80		英氏	40863167	29	2020.07.21-2030.07.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81	Okofar	OKOFAR	41140115	5	2020.07.21-2030.07.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82	Okofar	OKOFAR	41156865	29	2020.08.14-2030.08.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83	忆格	忆格	41603346	29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84	忆格	忆格	41604888	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85	忆格	忆格	41616320	30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86	忆格	忆格	41620641	3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87	Enoulite	ENOULITE	41815031	30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88	Enoulite	ENOULITE	41826725	29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89	Enoulite	ENOULITE	41830665	32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90	Enoulite	ENOULITE	41832150	5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91	爱可斐	爱可斐	42026713	29	2020.07.28-2030.07.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92	爱可斐	爱可斐	42026720	5	2020.07.28-2030.07.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93	Okofar	OKOFAR	43687635	30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94	Okofar	OKOFAR	43692484	12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95	Okofar	OKOFAR	43692514	24	2020.09.14-	受让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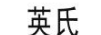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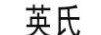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0.09.13	取得		
296	Okofar	OKOFAR	43694857	3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97	Okofar	OKOFAR	43694891	10	2020.09.14-2030.09.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98	Okofar	OKOFAR	43699623	35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299	Okofar	OKOFAR	43704581	25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00	Okofar	OKOFAR	43704706	32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01	Okofar	OKOFAR	43706447	28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02	英氏·晚宁宝	英氏·晚宁宝	44186223	16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03	英氏·优衡清	英氏·优衡清	44193941	16	2020.10.14-2030.10.13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04	英氏	英氏	44195624	16	2022.07.28-2032.07.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05	忆格	忆格	45378637	3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06	忆格	忆格	47908135	30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07	忆格	忆格	47926991	2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08	英氏	英氏	49096335	29	2022.05.21-2032.05.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09	英氏	英氏	49099381	30	2022.09.21-2032.09.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10	英氏	英氏	49105171	32	2022.05.21-2032.05.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11	英氏	英氏	49108597	5	2021.05.07-2031.05.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12	Enoulite	ENOULITE	49856073	31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13	Enoulite	ENOULITE	49861991	3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14	Enoulite	ENOULITE	49865069	32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15	Enoulite	ENOULITE	49865672	33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16	Enoulite	ENOULITE	49868404	29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17	Enoulite	ENOULITE	49875896	3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18	Enoulite	ENOULITE	49878051	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9		忆格	52289590	5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0		忆格	54859804	30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1		忆格	54866543	2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2		英氏	55198566	16	2022.04.07-2032.04.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323		忆格	55612967	2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4		忆格 ENOULITE	55615396	7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5		忆格 ENOULITE	55615412	1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6		忆格 ENOULITE	55624205	3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7		忆格	55633614	3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8		忆格 ENOULITE	55634357	8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9		忆格	55635464	32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0		忆格 ENOULITE	55641553	10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1		忆格 ENOULITE	55643482	4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2		英氏忆格	55644477	3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3	忆小口	忆小口	58658352	3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4	忆小口	忆小口	58658907	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5	忆小口	忆小口	58658919	32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6	忆小口	忆小口	58662661	29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7		忆格	59204501	3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8		忆格 ENOULITE	59213987	28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9		英氏	59214006	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0		TINIBITE	60766567	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1		TINIBITE	60783578	32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2		TINIBITE	60786632	29	2022.05.14-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05.13	取得		
343	Tinibite	TINIBITE	60796541	30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4	忆小口	忆小口	60816875	3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5		忆小口 TINIBITE	62339240	3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6		忆小口 TINIBITE	62340487	38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7		忆小口	62343811	12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8		忆小口 TINIBITE	62343815	9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9		忆小口 TINIBITE	62345087	10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0		忆小口 TINIBITE	62345115	40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1		忆小口 TINIBITE	62345143	43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2		忆小口 TINIBITE	62348758	11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3		忆小口 TINIBITE	62348795	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4		忆小口 TINIBITE	62348798	44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5		忆小口 TINIBITE	62348805	29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6		忆小口	62348819	20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7		忆小口 TINIBITE	62352707	31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8		忆小口 TINIBITE	62352713	32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9		忆小口	62354285	24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0		忆小口 TINIBITE	62354336	4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1		忆小口 TINIBITE	62358009	3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2		忆小口	62358014	21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3		忆小口	62360718	8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4		忆小口	62360739	2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5		忆小口 TINIBITE	62360749	18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66		忆小口 TINIBITE	62360767	41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7		忆小口 TINIBITE	62360773	42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8		忆小口 TINIBITE	62360780	7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9		忆小口	62364466	28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0		忆小口 TINIBITE	62364475	30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1		忆小口 TINIBITE	62366531	15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2		捏捏乐	63009273	5	2022.11.07- 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3		捏捏乐	63009282	30	2022.11.07- 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4		英氏	63340637	30	2023.01.07- 2033.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5		英氏忆格 ENOULITE	63346848	32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6		TINIBITE 忆小口	63354835	27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7		TINIBITE 忆小口	63354847	34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8		TINIBITE	63359977	21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9		TINIBITE 忆小口	63360295	22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0		忆小口	63364629	16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1		TINIBITE	63367944	16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2		TINIBITE 忆小口	63369064	26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3		忆小口	63369121	20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4		忆小口	63369859	6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5		TINIBITE 忆小口	63371879	2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6		忆小口 TINIBITE	63375151	14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7		忆小口	63375527	21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8		忆小口 TINIBITE	63376345	6	2022.09.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9		TINIBITE	63376729	6	2022.09.21-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09.20	取得		
390		图形	64038653	5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1		TINIBITE FAMILY	64042797	5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2		图形	64046934	32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3		TINIBITE FAMILY	64054246	30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4		TINIBITE FAMILY	64054592	2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5		忆小口	64301804	1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6		图形	64495776	2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7		图形	64499732	30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8		图形	64668290	32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9		图形	64672202	29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0		图形	64672212	30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1		图形	64687626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2		忆小口 TINIBITE	66361240	40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3		忆小口 TINIBITE	66363721	23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4		忆小口 TINIBITE	66363737	36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5		忆小口 TINIBITE	66366847	5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6		忆小口 TINIBITE	66367980	18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7		忆小口 TINIBITE	66368019	3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8		忆小口 TINIBITE	66369363	24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9		忆小口 TINIBITE	66372617	39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0		忆小口 TINIBITE	66373404	1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1		忆小口 TINIBITE	66373447	1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2		忆小口 TINIBITE	66373469	1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13		忆小口 TINIBITE	66377843	45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4		忆小口 TINIBITE	66380946	4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5		忆小口 TINIBITE	66380959	7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6		忆小口 TINIBITE	66380974	13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7		忆小口 TINIBITE	66382452	4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8		忆小口 TINIBITE	66385858	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9		忆小口 TINIBITE	66385951	41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0		英氏 ENGNICE	27661982A	5	2019.03.21-2029.03.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21		英氏忆格 ENOULITE	63331123A	29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2		英氏忆格 ENOULITE	63337288A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3		英氏忆格 ENOULITE	63339498A	5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4		英氏 ENOULITE	64329289	2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5		采智	68392523	3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6		忆格	68606770	33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7		忆格	68608703	40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8		忆格	68619094	26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9		忆格	68620532	23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30		忆格	68623572	17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31		采智	69931785	29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32		忆格 ENOULITE	55629275	28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33		英氏	6265312	16	2010.02.28-2030.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34		英氏	6263062	5	2010.03.21-2030.03.20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435		忆格	68603652	1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36		忆格	68610950	9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37	思美乐	思美乐	10849954	5	201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38	思美健	思美健	10850086	5	201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39	思美乐	思美乐	10858659	29	201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0	思美健	思美健	10858749	29	201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1	思美悦	思美悦	10858766	5	201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2	思美悦	思美悦	10858812	29	201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3	优力衡	优力衡	11146358	32	201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4	优力衡	优力衡	11146359	5	201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5	多乐智	多乐智	11149329	5	201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6	多乐智	多乐智	11149347	30	201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7		3 维清清	11325440	32	201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8	清清葆	清清葆	11652146	30	201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9	首尝	首尝	11902616	29	201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0	首尝	首尝	11902889	30	201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1	首尝	首尝	11902922	5	201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2	首尝	首尝	11946346	32	201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3	亲体	亲体	12180203	8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4		舒比奇 SUITSKY	12180274	6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5	亲体	亲体	12180392	18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6		舒比奇 SUITSKY	12180429	26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7	亲体	亲体	12180453	26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8	亲体	亲体	12180488	10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9		SUITSKY	12180598	3	2014.08.07-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4.08.06	取得		
460	亲体	亲体	12180629	28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1	亲体	亲体	12180663	21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2		舒比奇 SUITSKY	12180743	21	201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3	亲体	亲体	12180758	24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4	亲体	亲体	12180791	20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5		舒比奇 SUITSKY	12180844	9	201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6		舒比奇 SUITSKY	12180885	8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7		舒比奇 SUITSKY	12180904	11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8	亲体	亲体	12180919	9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9	亲体	亲体	12180935	12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0	亲体	亲体	12180949	11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1	亲体	亲体	12180963	6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2	多乐加	多乐加	12464251	30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3	亲衡	亲衡	12702083	29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4	亲衡	亲衡	12702159	30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5	亲膳	亲膳	12789044	30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6	亲膳	亲膳	12789062	5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7	慢小豆	慢小豆	14004213	30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8	海倍智	海倍智	14371120	5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9		每时加	14371137	5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0	海倍智	海倍智	14371176	30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1		每时加	14371192	30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2	健 恩	健恩	14709274	31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83	亲蕴启能组合	亲蕴启能组合	14833798	29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4	亲蕴启能组合	亲蕴启能组合	14833855	5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5	赋育	赋育	15042430	5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6	荟鲜	荟鲜	15042488	5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7		菁萃营养 SMILE	15042532	5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8	赋育	赋育	15042656	29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9	荟鲜	荟鲜	15042682	29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0	荟鲜	萃鲜	15042705	29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1		世味乐	15065879	5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2		世味乐	15065926	31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3		世味乐	15066005	30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4		世味乐	15066021	29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5		世味乐	15066061	32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6	多维采智	多维采智	15191058	5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7	多维采智	多维采智	15191119	29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8	畅益清	畅益清	15680336	32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9	畅益清	畅益清	15680652	5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00	慧蕴	慧蕴	15892386	29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01	慧蕴	慧蕴	15892443	5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02	Brain-up	BRAIN-UP	16122513	5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03	Brain-up	BRAIN-UP	16122639	29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04	咕咚杯	咕咚杯	16274191	30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05	赋育益养	赋育益养	16789823	29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06	赋育益养	赋育益养	16790154	5	2016.06.14-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6.06.13	取得		
507		菁萃营养 SMILF	16941136	5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08		菁萃营养 SMILF	16941236	29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09	菁萃营养	菁萃营养	16941302	5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0	多乐能	多乐能	17265159	30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1	菁纯	菁纯	18116983	30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2	首尝	首尝	20467603	30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3	多乐能	多乐能	20467707	5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4	亲衡	亲衡	20467800	30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5	多乐能	多乐能	20467805	30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6		舒比奇 SUITSKY	20467984	26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7	多乐能	多乐能	20484246	29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8		畅益清	20484248	32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9	菁萃营养	菁萃营养	21471547	29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0	畅益清	畅益清	40307867	5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1		世味乐	40311097	29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2		世味乐	40314439	30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3	赋育	赋育	40315848	5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4		世味乐	40318847	31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5		世味乐	40321187	32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6	赋育	赋育	40329945	29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7		世味乐	40331943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8	多维采智	多维采智	40338360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9	思美健	思美健	40346944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30	多乐智	多乐智	40347837	3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1	亲膳	亲膳	40349263	30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2	亲衡	亲衡	40354814	3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3	多维采智	多维采智	40358893	2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4	思美健	思美健	40359013	29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5	亲衡	亲衡	40359101	2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6	多乐智	多乐智	40361676	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7	亲体	亲体	40364447	21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8	亲体	亲体	40366426	28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9	亲体	亲体	40371758	10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0	亲体	亲体	40376302	18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1	亲体	亲体	40378435	24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2	亲体	亲体	40378465	26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3	多乐加	多乐加	40378512	3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4	亲体	亲体	40381418	9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5	亲体	亲体	40385278	12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6	慧蕴	慧蕴	40385281	5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7	慧蕴	慧蕴	40389613	29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8	亲体	亲体	40389873	11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9	首尝日记	首尝日记	48515871	29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0	首尝日记	首尝日记	48519790	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1	首尝日记	首尝日记	48543142	3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2	首尝日记	首尝日记	48544672	3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3	首尝日记	首尝日记	49926812	32	2021.05.28-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1.05.27	取得		
554		舒比奇	7579614	3	201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5		舒比奇 SUITSKY	7579665	10	201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6		舒比奇 SUITSKY	7579708	12	201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7		舒比奇	7579758	16	201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8		SUITSKY	7579783	16	201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9	亲体	亲体	7607829	16	201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0		舒比奇 SUITSKY	7919249	16	201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1	亲体	亲体	7972828	3	201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2		舒比奇 SUITSKY	9051822	5	201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3		舒比奇 SUITSKY	9051834	25	201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4		舒比奇 SUITSKY	9051849	24	201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5		舒比奇 SUITSKY	9121006	28	201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6	Greelove	GREELOVE	10111301	5	201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7	清清葆	清清葆	10253929	5	201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8		舒比奇 SUITSKY	10408263	29	201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9		舒比奇 SUITSKY	10408381	30	201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0		舒比奇 SUITSKY	10408417	5	201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1		舒比奇 SUITSKY	10408480	20	201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2		舒比奇 SUITSKY	10408528	18	201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3		晚宁宝	10449354	32	201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4		舒比奇 SUITSKY	18116515	16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5		舒比奇 SUITSKY	18116652	5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6		舒比奇 SUITSKY	19731273	5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77		舒比奇 SUITSKY	20484249	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8		舒比奇 SUITSKY	24318304	25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9		亲体	27859634	5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0		舒比奇 SUITSKY	28197344	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1		亲体	28312402	16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2		晚宁宝	40524011	32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3		亲体	40528845	3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4	舒比奇微SPA	舒比奇微 SPA	40655514	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5	舒比奇倍盾	舒比奇倍盾	40657007	16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6	舒比奇倍盾	舒比奇舒盾	40659083	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7	舒比奇柔盾	舒比奇柔盾	40659596	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8	舒比奇柔盾	舒比奇柔盾	40659753	16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9	舒比奇微SPA	舒比奇微 SPA	40662627	16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0	舒比奇舒盾	舒比奇舒盾	40665844	16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1	舒比奇倍盾	舒比奇倍盾	40670345	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2	舒比奇护盾	舒比奇护盾	40670479	16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3	舒比奇敏盾	舒比奇敏盾	40678267	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4	舒比奇敏盾	舒比奇敏盾	40679883	16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5	舒比奇护盾	舒比奇护盾	40680042	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6		舒比奇	48830809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7		舒比奇 SUITSKY	64272969	1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8		悦动	13397030	5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9		初生时代 BORNSTYLE	13397043	24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0		初生时代	13397082	5	2015.08.14-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BORNSTYLE			2025.08.13	取得		
601	纹路	纹路	13670530	18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2	纹路	纹路	13670558	25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3	纹路	纹路	13670581	5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4	纹路	纹路	13670622	10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5	恩玛 Mua	恩玛 MUA	14007398	20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6	恩玛 Mua	恩玛 MUA	14007417	28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7	恩玛 Mua	恩玛 MUA	14007426	24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8	恩玛 Mua	恩玛 MUA	14007434	16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9	恩玛 Mua	恩玛 MUA	14007449	26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0	恩玛	恩玛	14007455	10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1	恩玛	恩玛	14007462	2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2	恩玛	恩玛	14007473	5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3	Mua	MUA	14007516	12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4	Mua	MUA	14007558	10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5	Mua	MUA	14007581	21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6		舒比奇 SUITSKY	14708667	32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7		舒比奇 SUITSKY	14708722	41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8		舒比奇 SUITSKY	14708734	42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9		舒比奇 SUITSKY	14708781	7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0		舒比奇 SUITSKY	14708833	43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1		舒比奇 SUITSKY	14708907	36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2	三亲	三亲	15138451	5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3	三亲	三亲	15138623	16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24	高护	高护	15172531	16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5	高护	高护	15172575	5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6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15622313	3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7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15622339	5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8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15622485	10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9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15622550	21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0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15622705	24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1	纯兰	纯兰	16349237	5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2	纯兰	纯兰	16349238	16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3	金后	金后	16478312	10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4	金后	金后	16478396	7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5	金后	金后	16478703	5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6	金后	金后	16478768	3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7	金后	金后	16478803	16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8	金后	金后	16478864	11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9	金后	金后	16479090	25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0	金后	金后	16479113	24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1	金后	金后	16479132	26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2	金后	金后	16479161	18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3	金后	金后	16479215	35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4	百薇	百薇	16885182	5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5	百薇	百薇	16885216	10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6	百薇	百薇	16885232	7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7	百薇	百薇	16885242	21	2016.07.28-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6.07.27	取得		
648	百薇	百薇	16885259	16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9	百薇	百薇	16885288	22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0	百薇	百薇	16885319	11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1	百薇	百薇	16885332	26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2	百薇	百薇	16885356	39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3	百薇	百薇	16885391	44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4	百薇	百薇	16885415	42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5	百薇	百薇	16885416	40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6	秀外	秀外	16960700	5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7	秀外	秀外	16960812	1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8	秀外	秀外	16960913	7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9	秀外	秀外	16961074	21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0	秀外	秀外	16961137	16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1	秀外	秀外	16961235	24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2	秀外	秀外	16961324	2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3	秀外	秀外	16961383	44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4	秀外	秀外	16961433	4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5	秀外	秀外	16961567	39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6	珀净科技	珀净科技	17204996	5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7	珀净科技	珀净科技	17205045	16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8	珀净科技	珀净科技	17205113	10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9	珀净科技	珀净科技	17205185	25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0	沐	沐	18661253	16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71	亲沐	亲沐	18677084	5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2	亲沐	亲沐	18677192	16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3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57323	3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4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66530	5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5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72273	24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6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24972767	10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7		高护	27866764	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8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31878885	5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79		金呵	32648440	5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0		金呵	32651587	16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1	秀外	秀外	40433240	16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2	秀外	秀外	40436275	22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3	秀外	秀外	40439403	39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4	秀外	秀外	40439518	5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5	秀外	秀外	40439543	7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6	秀外	秀外	40443130	24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7	秀外	秀外	40446236	1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8	秀外	秀外	40446281	21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9	秀外	秀外	40451865	44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0	秀外	秀外	40457494	4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1	三亲	三亲	40469257	5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2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40476593	3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3	高护	高护	40477581	16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4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40481053	10	2020.04.07-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0.04.06	取得		
695	初生时代	初生时代	40485631	21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6	三亲	三亲	40486926	16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7	恩玛	恩玛	40499995	1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8	恩玛 Mua	恩玛 MUA	40502647	2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9	恩玛 Mua	恩玛 MUA	40505851	24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0	恩玛	恩玛	40506038	21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1	恩玛 Mua	恩玛 MUA	40507483	28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2	恩玛 Mua	恩玛 MUA	40507711	16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3	恩玛 Mua	恩玛 MUA	40517154	26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4	恩玛	恩玛	40520129	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5	悦动	悦动	40548213	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6		图形	59177859	35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7		图形	59179482	5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8	英氏	英氏	66387048	5	2023. 02. 28-2033. 02. 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09		英氏忆格 ENOULITE	52284096	5	2022. 08. 07-2032. 08. 06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710	 英氏小绿勺计划	英氏小绿勺计划	72000387	32	2023. 12. 14-2033. 12. 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11		图形	71999937	8	2023. 12. 14-2033. 12. 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12	 英氏小绿勺计划	英氏小绿勺计划	71994386	29	2024. 01. 21-2034. 01. 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13		图形	71991283	21	2023. 12. 14-2033. 12. 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14		SUITSKY	86881	5、16、30	2023.03.24-2033.03.2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哈萨克斯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坦)
715	WELLINGO	WELLINGO	VR20801821	5、29、30、32	2018.09.12-2028.09.12	受让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丹麦）
716	Wellingo	Wellingo	304475287	5、29、30、32	2018.03.28-2028.03.27	受让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香港）
717		SUITSKY	960225	5	2023. 8. 10-2033. 3. 22	受让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俄罗斯）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及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3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卫生用品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正在履行
	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正在履行
2	商品采购合作合同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正在履行
3	天猫超市供应商（代销）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正在履行
	天猫超市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卫生用品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正在履行
4	商品销售合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正在履行
	商品销售合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卫生用品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正在履行
5	乐友集团商品购销合同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正在履行
	歌瑞家委托加工	北京歌瑞家婴童用品	无	用品代加工	年度框架式	正在

	合同生产商年度交易条款	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履行
2022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卫生用品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2	商品采购合作合同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3	天猫超市供应商（代销）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天猫超市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卫生用品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4	乐友集团商品购销合同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歌瑞家委托加工合同	北京歌瑞家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无	用品代加工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5	商品销售合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商品销售合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卫生用品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2021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卫生用品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2	天猫超市供应商（代销）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天猫超市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卫生用品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3	商品采购合作合同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4	乐友集团商品购销合同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长期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婴幼）	北京歌瑞家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无	用品代加工	长期合作协议	履行完毕
5	经销合同书	成都佳倍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无	婴幼儿辅食	年度框架式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3						
1	英氏控股采购合同书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吸收物料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正在履行

2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否	米饼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正在履行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否	果泥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正在履行
3	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否	米粉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正在履行
4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否	肉酥、泡芙等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正在履行
5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辅食油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正在履行
2022						
1	生产商年度交易条款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吸收物料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否	米饼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否	果泥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3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否	面条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4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否	肉酥、泡芙等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5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福建美一食品有限公司	否	奶酪、溶溶豆等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021						
1	生产商年度交易条款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吸收物料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否	米饼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3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否	面条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4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福建美一食品有限公司	否	奶酪、溶溶豆等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5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否	肉酥、泡芙等	年度框架式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无	5,000.00	2017/07/17- 2021/12/2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无	2,347.00	2018/01/09- 2021/12/2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无	2,000.00	2020/06/30- 2021/06/30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4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无	3,000.00	2021/06/29- 2022/06/29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5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无	2,000.00	2021/06/29- 2022/06/29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无	3,000.00	2021/08/05- 2022/08/0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注：重大借款合同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B66102020 00000023	湖南英氏营 养食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	2020/4/20- 2023/4/20	保证	履行 完毕
2	ZB66102021 00000012	湖南英氏营 养食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21/6/25- 2024/6/25	保证	正在履 行*注 2
3	ZB66102020 00000024	长沙厚博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	2020/4/20- 2023/4/20	保证	履行 完毕
4	ZB66102021 00000013	长沙厚博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21/6/25- 2024/6/25	保证	正在履 行*注 3
5	DB20200120 221227068621	湖南英氏营 养品食品有 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城 支行	4,000.00	2022/12/14- 2023/12/14	保证	履行 完毕

注 1：重大担保合同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保证担保合同；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合同担保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英氏营养授予的 3,000 万元短期贷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归还完毕；

注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合同担保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长沙厚博开立的 100 万元承兑汇票，该批票据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到期承兑。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661020170000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 5,000.00 万元	研发楼，权证编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2273 号；食堂倒班宿舍综合楼，权证编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2315 号	2017/5/17-2022/5/17	履行完毕
2	ZD6610201700000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 2,347.00 万元	厂房二，权证编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4601 号	2017/12/13-2022/5/17	履行完毕
3	20202019112510237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最高额 11,055.78 万元	厂房一，权证编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43949 号	2019/11/25-2021/11/25	履行完毕
4	DB2020012020121501797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最高额 2,095.00 万元	23 个专利质押	2020/12/14-2021/12/14	履行完毕
5	ZD661020200000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 10,552.72 万元	研发楼，权证编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2273 号；食堂倒班宿舍综合楼，权证编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2315 号；厂房二，权证编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4601 号	2021/7/14-2026/7/14	正在履行*注 2
6	DB202001202212270686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最高额 14,627.315 万元	厂房一，权证编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43949 号	2022/12/14-2023/12/14	履行完毕
7	DB2020012023022707210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最高额 14,627.315 万元	厂房一，权证编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43949 号	2022/12/14-2023/12/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8	DB202001202302270721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最高额14,627.315万元	厂房一，权证编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43949号	2022/12/14-2023/12/14	履行完毕

注 1：重大抵押/质押合同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合同担保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英氏营养授予的 3,000 万元短期贷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归还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王子豪、李灿、贺爱忠、谢玉华、胡泽民、李鸿文、陈益智、邓健、易佳、王自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星纳亦、华润润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承诺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承诺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 （2）若本承诺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承诺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承诺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

	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承诺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王子豪、李灿、贺爱忠、谢玉华、胡泽民、李鸿文、陈益智、邓健、易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保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 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人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 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 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4、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 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

	3、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4、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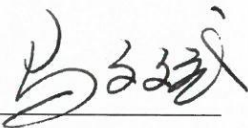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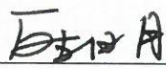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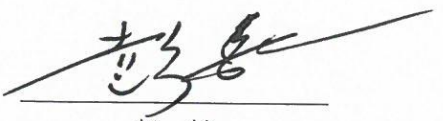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马文斌


万建明


彭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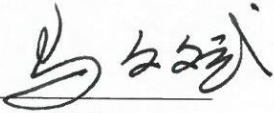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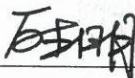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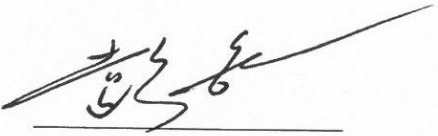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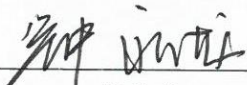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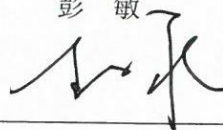

马文斌


万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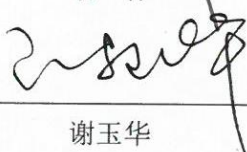

彭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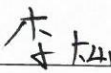

钟永龙


胡 伟


王子豪


贺爱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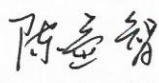

谢玉华


李 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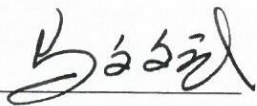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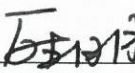

胡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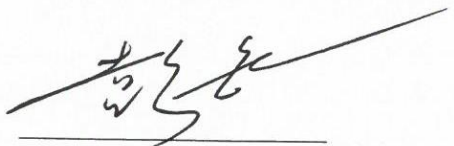

李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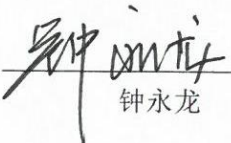

陈益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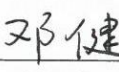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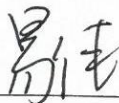

马文斌


万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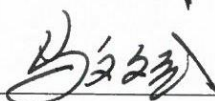

彭 敏


钟永龙


邓 健


易 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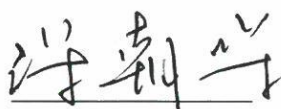
英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 星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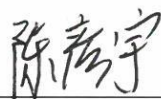
武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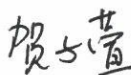
彭希茜



章 皓



陈彦宇



贺子萱



韦 婧



尹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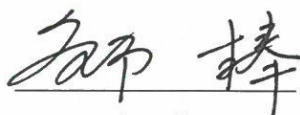
朱佳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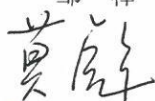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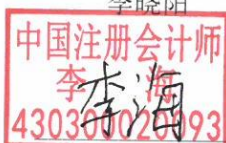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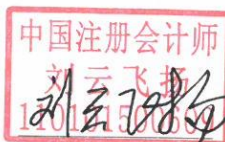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海



李海



刘云飞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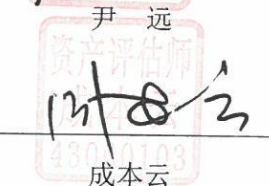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尹远



成本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